

民國三十一年夏

# 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

戴傳賢題



統計局

查處

編

總編輯  
戴傳賢  
主任  
張其成  
副主任  
吳大澂



# 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目錄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倭寇經濟作戰力之消長

第一目 自英美對倭寇資金與太平洋大戰爆發

第一項 外匯方面

第二項 貿易方面

第三項 產業方面

第四項 財政金融方面

第二目 自太平洋大戰爆發至暴日佔領南洋各地

第一項 日本與南洋貿易關係之分析

第二項 日本佔領南洋後能否解決資源問題

第三項 日本經濟能力能否開發南洋之資源

### 第二章 倭寇經濟體制之演變

第一目 戰時經濟新體制之延續

第二目 戰爭體制之創立之經過

第一項 日本銀行法之制定及管理通貨制之確定

第二項 金融統制會之設立

第三項 產業新體制之確立

第四項 「戰爭經濟體制」之具體計劃

甲、物資動員計劃

乙、生產擴充計劃

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 目錄



即有 亞共榮 其甚 倭之 以太



- 丙、國民動員計劃
- 丁、貿易計劃
- 戊、資金動員計劃
- 己、交通動員計劃
- 庚、電力動員計劃
- 辛、國民生活必需物資綜合計劃

第三章 倭寇侵略機構之演變

- 第一目 最高指揮機關
- 第二目 中樞設計機關
- 第三目 執行機構
- 第四目 侵略幹部訓練機關
- 第五目 倭寇對南洋之侵略機構

第四章 倭寇經濟侵略政策之演變

- 第一目 一般政策
- 第二目 產業政策
- 第三目 農業政策
- 第三目 財政金融政策
- 第四目 貿易政策
- 第五目 物資政策

第二篇 物資

第一章 物資戰之演變

- 第一目 引言



## 第二章 物資配給

第一目 配給之目標與作用

第二目 配給機構

甲、華北方面

乙、華中方面

丙、華南方面

第三目 配給方法

1. 物資輸出入之統制

2. 物資移動統制

A. 華中方面

B. 華南方面

3. 物資消費統制

## 第三章 物資封鎖

第一目 華北之物資封鎖

第一項 機構及職掌

第二項 封鎖條例

第三項 封鎖地區與物資品種

第四項 封鎖方式及其技術

第五項 敵偽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之物資封鎖

第六項 封鎖之效果

第二目 華中之物資封鎖

1. 封鎖條例

2. 敵偽之內在矛盾

3. 封鎖設施實況

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 目錄

178171

即有 場  
亞共榮  
其甚  
左便之  
以太



4. 困難及其改進

第四章 物資掠奪

第一目 華北之物資掠奪

第一項 糧食

第二項 棉花

第三項 布匹

第四項 其他

第二目 華中之物資掠奪

第一項 糧食

第二項 棉絲

第三目 華南物資之掠奪

第四目 走私

1. 粵中區
2. 粵桂區
3. 粵東區
4. 閩海區
5. 滇南區
6. 浙海區
7. 浙贛區
8. 皖南區
9. 贛北區
10. 湘鄂區
11. 川鄂區
12. 陝鄂區
13. 豫皖區



14 陝豫區

15 西北區

第五目 我方之對策

### 第三編 財政與金融

第一章 第五年敵偽之財政

一、偽國民政府之財政概況

二、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財政概況

第二章 第五年敵偽之金融

第一目 敵偽金融機構之演變

第一項 華南地區各銀行

第二項 華北地區各銀行

第三項 香港及南洋

第二目 敵偽金融業務之演變

第一項 敵偽銀行發行額之激增及對我法幣之擾亂

(一) 華南方面

(二) 華北方面

第二項 英美凍結中日資金與敵偽之匯兌統制

### 第四編 交通

第一章 交通路線

第一目 鐵路

抗戰第五年之後寇經濟侵略 目錄

下諸國外市場

概論即有

東亞共榮

其基

之優之

以太





# 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倭寇經濟作戰力之消長

倭寇爲物資不足之國家，其經濟之弱點在於依賴國外貿易，不獨重工業所需之原料，固多仰給于海外，而其輕工業之產品亦須恃諸國外市場之傾銷，故在平時其國民經濟全藉國外貿易以資週轉，在戰時，其經濟作戰力亦全賴此以維持，一旦國外貿易發生障礙，則其全部經濟機構即有陷於週轉不靈之危險，此本處所編「四年來倭寇經濟侵略」一書中業已詳爲說明者也。唯其如此，故倭自發動侵略戰以來，即以建立「東亞共榮圈」爲口號，希圖在其夢想之「共榮圈」內，達到高度自給自足經濟之確立，俾擺脫其依存國外貿易之弱點，倭之戰時經濟政策亦即以是爲其基本原則。自德蘇戰事起後，倭之對歐貿易幾告斷絕；繼之英美封存資金，更進而太平洋戰事爆發，倭之全部對外貿易，遂至完全停頓，於是倭之目光，乃益集中於南洋之一片沃土。蓋以南洋資源豐富，倘能獲得此地，則其因貿易斷絕而喪失之經濟作戰力，大可藉此而獲得補償也。是以太平洋戰爭之發動實爲倭寇孤注一擲之舉，而其經濟作戰力之消長亦即以此戰之勝負爲轉捩點，倘戰而敗，則倭之經濟作戰力即告崩潰，倘戰而勝，則倭之經濟作戰基礎即可維持不墜。當此倭寇倖得初步勝利之時，吾人試對其經濟作戰力作一概括之探討，自應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後形勢之變遷爲根據。茲試分爲：(1)由英美封存倭寇資金至大戰爆發，及(2)由大戰爆發至倭寇佔領南洋各地兩個階段以論述之：

#### 第一目 自英美封存倭寇資金至太平洋大戰爆發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國維琪政府公布法已同意日本暫時佔領越南之戰略根據地，此舉顯爲日寇企圖大舉南進之先聲，英美兩國政府爲抵制計，乃於七月二十六日，同時聯合一致封存日本在該兩國及其屬領內之資金。日寇之對外貿易，強半依存於英美，蓋其主要輸出商品如生絲、棉布等即以英美爲其最大銷場，而其重工業之主要原料如屑鐵、石油等亦以英美爲其最大來源，日寇平日端賴輸出生絲、棉布於英美，獲得外匯，以易取其所需之重要原料，今英美一旦宣布封存日寇資金，則日寇在英美及其屬地之外匯，即告全部凍結，誠如美代理財長佛萊氏所云：「封存資金即含有封閉貿易之意」，則此舉對於日寇所予打擊之嚴重，實甚顯然。茲就外匯、貿易、產業、財政、金融各方面而論其影響：

#### 第一項 外匯方面

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



自英美對存日本資金後，日本在外匯上究受若干損失？則因日本在英國及北馬地所存資金，尙無確實數字可考，故無從揣測，惟自歐戰發生後，因封鎖及交通阻礙關係，日本與倫敦及英本國各地之貿易已形銳減，故事實上日本所受英本國封存資金之影響，尙屬微渺，然日本在南洋一帶之貿易亦漸旺盛，所存資金，據日方估計，約值二萬萬日圓，而該地多為英美兩國之屬領及其經濟勢力範圍，只就此數字言，日本已有在外資金二萬萬圓（日幣）之儲蓄，不能動用，是日之版圖於僑居南洋，其動機蓋已預伏於此矣。至日本在美資金數額，較正確之估計為二億七千萬圓美金。此項資金大部為歷年日本對美輸出生絲售價之積存，備以換取其必要之物資者，故其實質多屬現金與外匯存款，一旦被美封存，則日本之生絲出口貿易不啻已告停頓，即使無此後太平洋戰爭之爆發，日本仍需輸入美國之軍需原料，亦必須完全以現款向美購貨，故當時美日間之貿易雖尙不絕如縷，實則無異已告斷絕矣。由是可知當時日之決採南進政策，在戰略上實陷於被動之地位也。

### 第二項 貿易方面

就貿易區域言，日本對外貿易之區域，頗為廣大，輸出比例，無論就金額或數量言，均以美國及英帝國各地為多。試以一九四〇年一月至九月（以後數字不詳）之數字為例，其輸出美國集團地域者，佔其總輸出百分之二十四，輸出英帝國者佔其總輸出百分之四十八，此即表示日本之貿易區域百分之七十二為英美，如因封存資金進而斷絕貿易，則其貿易區域之減少，定可知矣。次就貿易商品言，日本之輸出品，以生絲棉布為主，約佔總輸出三分之一，生絲之輸出對象為美國，棉布之輸出對象為英印，美國與英印若由封存日資，進而拒收日貨，則日之主要貿易產業，即瀕於破產。日本之主要輸入品為各種原料，如石油、棉花、鉛、錳、羊毛、橡皮等竟有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百，須依賴國外，而供給此類原料最多者厥為英美及其領屬，當時英美荷印諸國一致對日封存資金，且有進而實行全部禁運之勢，則日本之重工業生產機械，此後必難維持，故於英美封存資金後不及五月，暴日即首先發動對英美進攻，其孤注一擲之冒險舉動，蓋亦時勢所迫也。

### 第三項 產業方面

日本之主要輕工業為棉紡織及生絲工業，而此項工業之產品以英美為其銷售市場，英美既對日封存資金，則此項工業產品之市場完全喪失，實予日本之輕工業以重大之打擊，而日本國民直接間接從事於棉紡織業之生產者，不下數百萬，從事於生絲之生產者不下一千餘萬人，兩共合計約佔日本全國人口四分之一，是則日本全國國民將有四分之一因此項輕工業之破產而陷於失業。其次就重工業論，如前所言，其所需之主要原料如石油屑鐵等均須仰賴於英美及其領屬，而英美荷印既行封存日本資金，則日本勢必向南洋一帶攔得所需之原料，以謀補充，否則其重工業將陷於停頓，故日本為維持其重工業生產起見，除積極南進外，實無他途。

### 第四項 財政金融方面

英美封存日本資金後，日本即已無法動用其在外資金。日圓外匯率向與英鎊聯繫，自歐戰發生，因英鎊暴跌，乃改與美元聯繫，英既對存日本在外資金，對日外匯交易，即告中斷，自此以後，日圓對外匯率，實際等於有行無市，國際貿易差額，即無法清算。且日圓現金準備，亦因貿易入超，使用殆盡，假令太平洋戰爭不致爆發，日美仍能維持貿易關係，此後貿易上之收付亦必使用現金，美國固無所藉於日本，而日本向美購貨，需用資金付債，以當時日本銀行存款尙不足一萬萬圓（日金）估計，何能抵償逐年對美五萬萬圓之貿易差額？進一步言，日本自發動侵華



戰爭即陷於赤字財政之窘境，日惟以發行公債增發紙幣，彌補收支之不敷，當英美封存資金時，日本銀行發行紙幣總額，已達四千一百萬圓（日金）以上，連同朝鮮台灣兩銀行及在華僑債估區所發之日圓券及軍用票合計，已超過六千餘萬圓，而其國內通貨尚在不斷膨脹之中，故當時日本倘非實行擴大侵略區域，俾打開一條出路，則其全部金融與財政均有朝不保夕之勢，觀於當時美國封存日本資金之消息傳到東京後，證券交易所及生絲市場出之風大熾，當日（七月二十六日）之生絲價較之前一日收盤跌落竟達六百六十圓（日金）之多，是日下午生絲市場且致停拍，則其所受影響之巨，可以想見矣。

根據以上各點之分析，則日本全盤經濟機軸所受封存資金之打擊，殆遠不可支撐之程度，倘非迅速實現「東亞共榮圈」之夢想，俾能量體而說對英美之依存，而於南洋一帶謀其所缺軍需資源之供應，則其侵略戰爭即有難於支持之勢。十二月八日暴日突然發動南進攻勢，其舉火禍蓋已先補於此矣。

## 第二節 自太平洋大戰爆發至暴日佔領南洋各地

如上所述，暴日之亟亟於攻略南洋，其經濟意義殆尤重於軍事意義。夫以先天不足之日寇，經過四年長期戰爭之消耗，已屬筋疲力竭，其全盤作戰力量，決不克與人力物力財力俱稱雄於世之英美相抗衡，然暴日竟不此之顧，而悍然挑釁者，蓋正企圖以軍事冒險之行為，以解決其經濟上之弱點也。竟令暴日倏得初步之勝利，自戰爭爆發起，由於英美之輕敵，為時不及半載，而全部南洋沃土，如馬來亞、荷印、菲律賓、緬甸等地之先後俱入敵手。致令其「東亞共榮圈」之好夢，得開其端。然則暴日於此佔領區內，果能充分開發利用以療治其先天不足之病症乎？解答此問題，藉明暴日經濟作戰力之消長，吾人似可由以下三點，加以剖析：

- (1) 日本與南洋貿易關係之分析。
  - (2) 日本佔領南洋後其資源問題可得解決乎？
  - (3) 日本經濟能力能勝任「開發」之艱鉅乎？
- 茲分論之：

### 第一項 日本與南洋貿易關係之分析

所謂「盤往知來」，吾人爲明瞭日本經濟作戰能力於佔領南洋後之消長，不得不追溯日本與南洋之貿易關係。因南洋各島與英美荷法等國各有宗主體關係，故其貿易亦各有其特徵，如緬甸馬來亞之與英國，菲律賓之與美國，越南之與法國，荷印之與荷蘭，其互相關係，至爲顯著。獨日本與南洋，本無淵源，惟近年以來以暴日蓄意南進，對南洋各邦之貿易，大爲增進，其手段乃以低廉劣貨交換重要軍用原料。南洋各邦雖日本之主要物品，爲橡膠、汽油、鐵礦、及其他金屬，日本輸往南洋各邦之主要物品爲棉織品、絲織品、毛織品、磁器、玩具及其他工業品。故南洋各地不僅爲日本夢想中之原料供應地，且爲其傾銷工業製品最佳之市場，日本工業經濟專家小島精一之言曰：「試觀我國（日本）重工業之實現，其物的資源殊感不足，尤以重工業原料爲甚。故備依日滿華經濟集團內資源之利用，則我國（日本）戰時經濟之支持，恐將陷於極度困難。



蓋依日滿經濟集團之資源開發，我國重工業所需原料之得以勉強自給者，僅為煤、硫黃、鈉及雲母等。至於其他則不能不依賴第三國之輸入，尤以原油、橡膠、錫等，均須仰賴南洋。南洋實為此等重要原料之供給地，且亦為最有力之商品推銷市場也。（見小島精一所著「我國工業與南洋重要資源」一文，載日本重工業第三卷第六號）其欲乘南洋豐富資源之情緒，殆已躍然紙上。蓋在暴日發動七七事變前後，南洋已漸成為日本軍用原料之重要供給地，其地位僅次於美國。如以一九三八年日本重工業原料品、鑛砂及金屬之輸入總額而言，美國之供給額佔百分之五十，南洋之供給額佔百分之廿二、三，而偽滿及中國之供給額不過僅佔百分之十二、七。其詳如下表：

一九三六年——三八年日本輸入鑛產及金屬品總額中美國、南洋及偽滿與中國供給額所佔之比例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 鑛產及金屬輸入總額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一九三八年        |
|-----------|--------------|--------------|--------------|
| 偽滿與中國之供給額 | 三七二、九（一〇〇%）  | 九〇一、一（一〇〇%）  | 六六一、九（一〇〇%）  |
| 南洋供給額     | 四九、八（一三、四%）  | 六三、〇（七、%）    | 八三、九（一二、七%）  |
| 美國供給額     | 八二、七（二二、二%）  | 一四三、二（一五、九%） | 一四七、三（二一、三%） |
| 美國供給額     | 一六五、八（四四、五%） | 五四七、四（六〇、七%） | 三三二、五（五〇、二%） |

（單位百萬圓日金）

更就南洋（此處所謂南洋包括英屬印度及澳洲）供給日本主要軍需原料之種類言，則以鐵鑛、錳、磷礦、礬土、錫、鉛、生鐵、碎鐵及廢鐵等為大宗，茲將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南洋各地對日輸出各種鑛產及金屬之供給量列為左表：

一九三六——三八年南洋對日輸出鑛產及金屬供給量（單位噸）

菲律賓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 鐵       | 錳       | 錫       | 銅     | 碎鐵     | 英屬馬來 |
|---------|---------|---------|-------|--------|------|
| 六五四、四五六 | 五九九、七一三 | 九一〇、九五— | 七、四九一 | 四九、〇〇三 | 鐵    |
| —       | 三、七二二   | 一、九二五   | —     | —      | 錳    |
| 二、〇八五   | 一五、四一三  | 二四、二〇〇  | —     | —      | 錫    |
| —       | 六、五〇七   | 三、九〇〇   | —     | —      | 銅    |
| 二、三三八   | —       | —       | —     | —      | 碎鐵   |

| 礦        | 產          | 一         | 二         | 三         |
|----------|------------|-----------|-----------|-----------|
| 鐵        | 鐵          | 一、六三八、〇〇六 | 二、五六三、六〇八 | 一、五五五、八八五 |
| 錳        | 錳          | 三七、三四八    | 二四、五七〇    | 三一、〇五九    |
| 其他鐵      | (內有礬土及磷鐵石) | 一、一二二     | 一三、二四一    | 五六、六四八    |
| 錳        | 錳          | 一三、一五五    | 二八、〇九四    | 三、七五五     |
| 錳(塊及錠)   |            | 三、二三〇     | 五、一七四     | 八、六八〇     |
| 碎鐵       | 碎鐵         | 六五、〇五九    | 九六、九九八    | 六〇、〇六一    |
| 碎鋼       | 碎鋼         | 五三〇       | 一、〇二三     | 一三        |
| 碎鉛       | 碎鉛         | 五〇三       | 二五九       | 五八        |
| 錫(原礦)    | 錫(原礦)      | 八一        | 一一〇       | 七四五       |
| 錫        | 錫          | 一三〇、一九四   | 一九〇、一二五   | 一一二、一八五   |
| 生鐵       | 生鐵         | 三一、〇八四    | 三一七、一二九   | 三三五、三三二   |
| 碎鐵       | 碎鐵         | 九八、九四三    | 五八、二四〇    | 六〇、四三三    |
| 鐵        | 鐵          | 二九六、六四四   | 一九七、六二四   | 八九、〇〇六    |
| 碎鐵       | 碎鐵         | 四八、一八五    | 六七、八六七    | 四七、〇一〇    |
| 鉛(原礦)    | 鉛(原礦)      | 一、六九八     | 三、九六一     | 三、六四二     |
| 碎金屬(鐵以外) | 碎金屬(鐵以外)   | 八八七       | 三、四一二     | 二二九       |
| 錫鉛(塊及錠)  | 錫鉛(塊及錠)    | 一一、五〇五    | 一九、九五九    | 八、二三二     |

附註：除上表所列鐵產金屬外，石油及橡皮亦為南洋輸日之大宗原料品，一九三六年南洋各地所產石油之對日供給量約六十萬噸，橡皮約九萬噸。

觀上表，可知南洋所產各種軍用原料之對日輸出量均在大體均在逐年增加，足證日本於七七事變前夕，爭取南洋物資之積極也。



於南洋各地之中，其與日本經濟關係最為密切，而貿易數字最為龐大者，則為馬來亞與荷印，故暴日之思有以染指者由來久矣。馬來之主要資源為橡膠與錫。一九三八年橡膠產量為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一十噸，佔世界橡膠產量總量百分之四一、六。錫之產量為四萬三千噸，亦居世界產錫國之第一位。故馬來之輸出貿易即以橡膠及錫為最主要。然馬來對日本之輸出貿易並不以此二者為中心，而以鐵礦二種產量為大宗，其產額之九成以上係向日本輸出，蓋馬來之鐵礦業大部分均係日人所經營也。就一九三七年馬來之對外貿易言，輸出及輸入兩方，日本均居第三位。荷印之主要資源亦為橡膠，其次為石油與錫。而日本最為垂涎者厥為石油。一九三九年荷印石油產量為七百九十四萬三千噸，其產量居世界產油國之第五位。荷印石油之對日輸出量，一九三七年為五十二萬噸，一九三八年為三十八萬噸。若以一九三七年日本輸入各國石油量之比例而言，則約佔百分之六五，南洋約佔百分之三十，而南洋石油之輸入量中，荷印即佔其成以上，其餘二成則大部來自英屬婆羅洲。然則日本輸入石油約佔四分之一，係來自荷印，荷印對於日本之重要於斯可見。日美貿易既已斷絕，則日本所需石油只有仰賴于荷印，據小島精一之估計，日本對於荷印之石油資源，若努力加以「開發」，其對日供給量當可擴大至六七百萬噸。事實如此，則此項供給量當可與日本需要量相符。(註見 *Seethling*...) 估計中日戰事以後，日本每年消耗石油總數為四千萬至四千五百萬桶，以每桶五十三加侖計算，約合上數也。惟小島氏之估計多少帶有宣傳色彩，未必正確可靠，此則吾人不可不留意者也。

(2) 日本佔領南洋後能否解決資源問題？

自暴日佔領馬來荷屬東印及菲律賓等處後，於是南洋之豐富資源幾盡入其掌握，吾人為估計其可能獲得資源之最大限度，不可不對該地主要資源之產量及其在世界總產量中所佔之比例作一概括之觀察，茲列表如左：

日本佔領南洋後可能獲得資源之最大估計

| 資源項目  | 產量          | 年       | 佔世界產量比例 | 產地                 |
|-------|-------------|---------|---------|--------------------|
| 一、橡膠  | 一、二五九、〇〇〇公噸 | (一九四〇年) | 九三、四一%  | 英屬馬來、北婆羅洲、蘇拉瓦克、及荷印 |
| 二、錫   | 一五二、二〇〇公噸   | (一九四〇年) | 五五、六%   | 英屬馬來、及荷印           |
| 三、石油  | 八、八八二、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九年) | 三%      | 荷印及婆羅洲(蘇拉瓦克所產不在內)  |
| 四、鐵礦土 | 三〇、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八年) | 七、三%    | 馬來及荷印              |
| 五、錳   | —           | (一九三八年) | 三、五%    | 菲律賓                |
| 六、金   | 一五七、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九年) | 三、四%    | 菲律賓馬來荷印蘇拉瓦克        |



|        |             |         |      |         |
|--------|-------------|---------|------|---------|
| 七、鐵    | 一、九八〇、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八年) | 二、二% | 菲律賓馬來越南 |
| 八、錫    | 一〇〇、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八年) | 〇、六% | 菲律賓     |
| 九、銅    | 三三三、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八年) | 四、七% | 同前      |
| 十、錳    | 二五、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八年) | 〇、三% | 同前      |
| 十一、煤   | 四、二一四、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八年) | 〇、三% | 同前      |
| 十二、磷酸鹽 | 七〇、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八年) | 〇、五% | 同前      |
| 十三、硫磺  | 一六、〇〇〇公噸    | (一九三八年) | 五%   | 同前      |

觀上表，則日本於佔領南洋後所獲之資源以橡膠、石油、鐵礦土、鉛、金、煤等為最重要，其餘則均輕微不足道。在表面上日本之收穫似若不小，實則此種收穫不必皆為其所需，即令所得，亦未必即能滿足。茲申論之。

日本所最感缺乏之軍用資源，亦即其對於英美依存性最大之石油及鐵二者，然則日本此次於南洋所獲，果能應其戰時之需要乎？曰，不能。試以數字證之：

就石油而論，依上文所引小島氏之估計，荷印每年對日供給量，可達六七百萬噸，又依上表數字，則一九三九年荷印及婆羅洲之所產約八百八十萬噸，而日本作戰之消耗量為每年四千萬至四千五百萬噸，以每噸折分五桶計約為八百萬至八百六十餘萬噸。據此，則日本在南洋所獲，似已足供其戰時之所需。然上項消耗量為太平洋戰爭爆發前之估計，戰事爆發以後，其油類消耗量亦必增至一倍或兩倍以上，故即令日本能盡利用其佔領區之石油資源，仍不能解決其當前石油問題也。况同盟國軍隊於退出時對當地之油井必已加以破壞乎。

其次，就鐵礦而論，南洋各地所產之鐵，原即以日本為最大輸出國，如馬來之鐵礦大部為日人所經營，菲律賓所產亦幾全部供日，故此等區域今雖為日佔領，然在戰時之供給上，日本或竟得不償失，蓋印度及澳洲之供給量反致完全喪失。計印度輸往日本之生鐵，每年約達三十餘萬噸，而澳洲輸往日本之生鐵每年亦達二十萬至三十萬噸。然此兩種供給量尚須由其掠奪之收穫中扣除也。復次，更就廢鐵而言，日本在此等地區所得，決難彌補其在美國之所失。一九三八年日本輸入之廢鐵總值達二四、四〇七、〇〇〇美元，而美國單獨供給者竟達二二、〇六二、〇〇〇美元，等於全部輸入百分之九〇、三九，日本鋼鐵原料之絕對依賴美國，於此可見，日本之煉鋼設備，大部猶採平爐法，廢鐵必不可缺。而菲律賓、馬來、荷印等地所能供給量，決不足以供其需要也。

綜上以觀，則倭寇之佔領南洋各地仍未解決日本之石油及鐵資源問題，其理至顯。

不特唯是，日本之軍需資源問題固不僅石油及鐵而已也，日本工業之生產須以貿易暢通為先決條件，此上文所已提及者，蓋其換取外來資



源之代價，全賴輸出生絲及棉布等所獲之外匯，太平洋大戰起後，日本之對外貿易區域已失去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外匯來源喪失過半，貿易受嚴重打擊。今日本雖已獲得南洋各地，然其市場問題仍不能獲得解決。蓋其所產生絲平日幾全部傾銷美國，今後南洋決不能代替其原有之美國市場，固不待言。而棉布之生產，須以輸入非洲、南美之棉花及印度之棉紗為原料，而此項原料亦決非南洋所能供給，故其棉布之生產必因原料問題而陷於停頓。藉曰其輕工業可能加以「改組」，俾適應南洋各地之需要，然「改組」需要時日，決非短時內所可就也。

南洋出產之大部份物資過去俱係輸往日本，日本今雖已僥倖佔領該地，但其原料供應之實現反較兩年以前為惡劣，因新佔領區所得無幾，而前此能由美國南洋以及英領屬內獲得之各項重要原料，則已完全喪失。統盤以計實屬得不償失也。

### (3) 日本經濟能力能否「開發」南洋之資源？

倘日本佔據南洋後，有充分時間，以供其從事新開發，其經濟地位自可改善，其作戰力亦可增強，無如暴日所須應付之戰場日益擴大，決不容許其有長而平靜之局面，俾能從容從事於「開發」。且即令其能有此項餘裕之時間，而在此開發期內，尚需消耗大量之資金，且設備及技術問題，熟練工人及運輸輪船問題，均為先決條件。尤以資金設備及輪船問題最為嚴重，茲分論之：

(一) 開發資源問題——南洋各項產業，同盟軍於退出時必已施以相當之破壞，暴日如欲利用，必須重加建設，然建設需要大量資金，試問在目前赤字財政情況下，此項資金如何籌措？或謂暴日如對當地民衆施以榨取，則此項資金不成問題，實則此乃似是而非之論。蓋暴日於佔領南洋各地後，雖能實行榨取，但兵燹之餘，治安之恢復也，駐屯軍之軍費也，統制機關之設立也，無一不需要巨額經費，在富紳巨商逃避一空之環境下，即此項經費已不勝當地民衆之負擔，安有餘力以供應「開發」之資金乎？或謂暴日之「開發」南洋，可仍用其在我淪陷區內所施金融侵略之慣技，利用日鈔偽鈔及軍用票之發行，以達到「開發」之目的。其「南洋開發金庫」之機構固已設立有日矣。然暴日如以日鈔施行其金融侵略，則日鈔不但更將泛濫，且日圓行使區域不同，最易引起內外價格之相差，進而引起內外物價之懸隔，使日本國內之物價統制及貿易統制問題，更趨複雜而不易解決。若以成立偽銀行發行偽鈔，或強迫使用軍票之手段而實行金融侵略，則南洋經濟情形至為複雜，欲於最短期內，一舉而消滅英美荷法諸國之勢力，實不可能，其過去數年持經濟法幣之歷史，可為殷鑒，故暴日若以金融侵略之方式解決其開發資源問題實亦障礙重重也。

(二) 運輸輪船問題——則在太平洋大戰爆發以前，日本之運輸事業即已捉襟見肘，尤以船舶之供不應求為癥結所在。日本船舶，需要激增之主要原因為：(一) 中日戰爭發生以後，使其國內農產品與工業品不斷減少，勢須仰求佔領區之補給；(二) 在中國海內約有五分一之日本商船參加戰時軍需海運工作；(三) 歐戰爆發後，香港以北之歐籍船舶，大部撤回本國，至使平素不得不仰賴外國船舶之日本運輸業發生恐慌；(四) 日本之近海航行因軍運關係而激增，甚感船舶之不敷分配。此為太平洋大戰爆發前之情況，大戰爆發以後，戰場擴大其軍運需要益形增加，而其商船因遭同盟海軍之襲擊而致沉沒者日有所聞，於是船舶愈感缺乏。論及日本商船供給方面，則自中日戰爭開始以來，其造船所中新貨船之出產量，即已逐漸減少，其主要原因係由海軍省繼續征發許多重要之商船建造所與材料供應所，次要原因則為鋼鐵之缺乏，熟練工人之不易獲得，製造原料價格與工資之高漲，與夫負擔過重之資本市場難以再籌募造船資金等等。有此供不應求之原因，則暴日深感船舶不足之苦，乃意中事。但在此海戰日益擴大海上運輸需要日增，而船舶損失機會日多之情況下，其船舶不足之問題殆永無解決之一日。故南洋之「開發」縱令有其可



能，而船舶之不足終為其最大之阻礙。有此兩大問題橫梗於前，則日本之經濟能力終難勝任「開發」南洋之艱鉅，是則南洋資源之獲得非特不能為其所用，且將為其本身經濟之累矣。

依據以上之剖析，吾人以為暴日之獲得南洋，於重工業方面既不能解決其資源問題，於輕工業方面亦不能解決其市場問題，而其重工業之全部再生產程序，並不能由南洋之佔領而獲圓滑之運行。暴日企圖建立「東亞共榮圈」以達到集團經濟之自足自給，恐終為一場春夢而已也。

## 第二章 倭寇經濟體制之演變

倭寇之經濟體制隨太平洋戰爭之爆發而變更可分為二階段，在戰事爆發以前，為「戰前經濟新體制之延續」，自戰事爆發以後，則轉入「決戰體制」或「戰爭體制」之階段。一經濟新體制」之目標，在於確立生產統制，以達生產力擴充之目的，一經過去單純側重物價統制與配給統制之流弊，而實現所謂「經濟再編成」之任務。其樹立蓋由於倭國戰時統制經濟之動盪不安而起。至「戰爭體制」之樹立，則由於太平洋戰事之爆發，倭寇適應新局勢，不得不於水盡山窮之際，益圖增強其作戰力也。其提出之口號為「作戰的建設」或「一面作戰一面增強戰力」，簡言之，亦即「以戰養戰」之擴大也。因此，戰事起後，倭國之一切施政均集中目標於「將一切經濟力量集中於戰爭目的，使產業機械適應戰爭而加以再編成，且有計劃努力加強擴充生產力」(用倭寇播音語)，此蓋即「戰爭體制」之最高原則也。茲按此兩階段略述其演變如次：

### 第一目「戰時經濟新體制」之延續

關於「戰時經濟新體制」樹立之源起及其內容大略，已詳本處所編「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茲不再贅。此處所欲提及者，乃「經濟新體制」樹立後更有何項設施？經濟新體制之總目標在於「確立企業體制」，其用意在於「使各個企業於其創意及責任上均能符合國家目的以經營，期生產之確保保增強」(原要綱語)達到此目標之主要手段則為經濟團體之組織化，即「以企業及組合為單位，網羅屬於同一事業者，或關於同一物業，分別組織經濟團體」(原要綱語)，或統制會。惟此項設計，直至戰事發生，尙未能全部實現。雖重要產業，如鋼鐵，石炭，鐵產，三合土，產業機械，精密機械等數十種產業之統制會，均已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即相繼成立，然因「官廳權限移讓」問題，在戰前迄未解決。故此種統制會僅有其名而無其實，即倭國之經濟學人亦坦白承認，其「僅係繼承從來之組合統制；而未達到名副其實之地步。」然則「經濟新體制」之中心工作，尙未能完成，遑論其他？故在戰前，倭之「經濟新體制」，除表面工作外，毫無足觀，其惟一可稱者，惟有倭國議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財政金融基本方案綱」，此殆為其後倭國財政及金融上種種新設施之基礎，倭政府當局至謂其與「經濟新體制要綱」構成有機的一體，共為高慶國防國家體制確立之根幹，茲將其全文採錄於次，以供參考：



## 財政金融基本方針要綱

### 第一 方針

爲加強及確立戰時國策之經濟基礎，並促進高度國防國家體制之完成起見，特就財政金融兩方面實行必要之改革，一方面爲有計劃之動員及分配國家之資金，一方面改善運用資金之方針及整理其機構方法，期在綜合之經濟計劃進行中，發揮國家經濟力至最高之程度。

### 第二 要領

#### 一、關於國家資金動員之計劃

1. 統計國民經濟生活之總額作爲國家之實力，并依照國家之需要擬定國家資金動員計劃，使國家資金合理分配。於財政消費及國民消費三方面。

2. 國民儲蓄計劃，係根據上述國家資金動員計劃，得強迫人民儲蓄。

3. 國家資金動員計劃，得於每年度重行規定之，如涉及將來數年度之計劃亦須予以大概之規定。

#### 二、財政政策之改革

1. 爲使財政運用合理化，並使與經濟計劃之關係正確密切起見，應照下列各項改革會計制度：而行之。

(甲) 現在之普通會計，包含性質迥異之各種支出，致難表現其與經濟計劃密切之關係，今後之支出應分爲普通經費，及資金形成經費，并按其性質妥爲分列之。

(乙) 關於特別會計，亦須依照上述之規定而實行分列之。

(丙) 除改善預算形式，使其更易了解外，並須編成有彈性之預算，俾得配合事態之變更，而作救活之應付。此外，爲順應時勢之變遷及配合戰時之必要起見，須予以一般之檢討，并作必要之改善。

#### 三、編列預算方法之改革

歲出預算應就資金及物產之和，概算其總額，並依照主權及政府之最高方針而編成之。因此必須特別實行左列事項：

(甲) 當編造每年度預算之際，各行政官員必須依照政府所規定之重要國策而編造之。

(乙) 爲使重要國策及其他經費，不得超出財政基金計劃所定之歲出總額，行政各部對於既定之經費，須予以澈底之檢討整理，歲入須參照歲出之性質，而研究其財源。以來自公債財源，而爲歲出之性質所容許者爲限。此外，對於依照稅及公債以外之方法而增加歲入之經費，亦應作必要之措置，而適合其環境。

#### 四、財政之改革



租稅方面，須依財政資金之需要，而確保其固定之收入，且須與經濟計劃配合，而作更合理之財政改革，為此其重要之決定如左：

(甲) 須研究新設或改設某種稅收，使國民各界各層，均可平均分担，并須改訂其稅率；

(乙) 須運用租稅政策，以助現時局必要之生產，及抑制消費，增加儲蓄，吸收購買力，以及便于其他政策之暢行；

(丙) 應依照財政資金之需要，而作為每年度增減租稅之方針；

(丁) 須使課稅及徵稅方法合理化。

#### 五、公債發行及消化之計劃

公債方面，應根據公債消納之限度，而規定其發行預定額。關於發行及消化，應參酌金融統制方式，而使得原定計劃并應整理公債使之成為合理之統制。

(甲) 不得發行單純彌補虧空歲入之公債。

(乙) 須制定具體之公債消化計劃及其實行方針。

#### 六、地方財政之改革

關於地方財政，除應照國家財政之改革，并從一般國民經濟方面着想而予以合理統制外，尤須使其發揮地方財政之特色，并平均地方民力強弱之差，使全國一致實行節約消費，且對於中央委任之稅收及其他中央互相協助事業之財源等，必須加以調整。

#### 七、金融政策之改革

##### 1. 產業資金之計劃化

應參照生產，物資，勞力之實際狀況，而規定如何分配民間產業及海外投資之資金總額以謀產業資金計劃之實現，俾國家之經濟力量得發展至最高限度。

##### 2. 金融制度之改革

金融方面，根據國家資金計劃，而確立經濟計劃之嚴密起見，關於資金之流通，應以公債消化，物資，及勞力為主，而改革之使適合于戰時環境并帶有計劃性，及統一性。

(甲) 日本銀行之機能強調

日本銀行之機構應加以調整并充實其任務，成為政府金融統制實施機關使與各金融機關在資金方面發生密切之關係，并配合金融形勢得自由收回或貸出資金，且將其調整金融之機能，大加擴充。

(乙) 對於金融機關統制之加強

除調整金融機關之投資貸資，及收回之機能，使能配合政府之金融統制方針，且使其與日本銀行之資金的關係，更加密切外，并應使其發生同業連帶之精神以資利用協同投資及貸資方法之靈敏，關於金融機關之監督，須監察其能否負擔經濟計劃運行上之責任。



(丙)金融機關之組織化

須使金融機關以日本銀行爲核心，而結成爲組織團體，并在政府指導之下使同業連帶一同發揮其機能，以協助金融統制之實施，并謀金融與產業聯絡之嚴密。此項組織原則上應由日本銀行及各務事業團體構成，使成爲全國性之團體，如有必要時，尙可分設立包含各種金融機關之地方團體。(譯七月十一日同盟社電訊稿)

據倭前藏相河田，於此要綱通過時說明其要旨云：

(一)對國家經濟力之可能表現於資金方面者，迅速予以正確判斷，使資金於財政、產業及消費上，爲國家之目的而動員；(二)經濟計劃之運用，使中央與地方成爲有組織之團體并使財政金融與國民經濟之關係益爲密切，爲財政金融靈活起見，會計制度及預算方式均須加以必要之改善，斯乃國防及戰時所應取之財政政策；(三)爲發展生產力，設法充實長期金融之機能，對金融制度及秩序，加以必要之調整，並利用政府關於信用供給之設施，而推行金融基本之政策。

溯自七、七年變以來，截至一九四一年年底爲止，倭之歲出總額，(包括一般歲計及臨時軍事費兩項)已達四百八十餘億圓之巨，此數遠超出明治初年至昭和十一年度約七十年間倭國歲出之總額，而同時期中之租稅收入及專賣收益金總額不過一百五十餘億圓，不及支出三分之一，其預算全賴赤字公債以維持平衡，於此財政破產之情況下，倭爲支持長期戰爭仍須謀生產力之擴充，捨從財政金融方面作全面之更張，固無由着手也。惟上述要綱通過時在一九四一年七月中旬，距太平洋戰爭之發生，僅五個月，故根據此要綱而來之種種設施，直至「戰爭體制」樹立後，方見諸事實。

第二目 「戰爭體制」樹立之經過

「戰爭體制」之正式確立，始於倭第七十九次議會例會，斯時正值太平洋戰爭爆發一月半後(一九四二年一月下旬)也。然「戰爭體制」之口號，第七十七及七十八兩次臨時議會舉行時，即已提出。例如第七十七次臨時議會第三日會議席上，於通過所謂「國策完成決議案」之後，代表議員同盟之小川鄉太郎氏，即會提出確立「決戰體制」之意見，而東條首相之答辯，表示倭政府亦感此必要，並謂：「政府以高度國防建設爲目標，現已着手實行，希望今後達到完成」。綜合當時倭各期答辯之要旨，殆已繪出「戰爭體制」之輪廓：即(1)在經濟上，採「戰時進行必需物資之增產第一主義」；(2)在財政上，採「戰費第一主義」，而其手段則爲租稅與公債之比率實行合理化；(3)在農業上，採「糧食增產第一主義」對於農業團體，則加強統制，並研究增產設備之設計(4)在商業上，則迅速移讓官廳之權限於統制會，對於以往之低物價政策，不再堅持，如低物價妨礙增產時，即應予以矯正。凡此數點，殆爲此後種種設施之根據。遠經第七十九次及第八十次例會之討論與審議此種種原則乃一一見諸實施，舉其設施之較重要者，約有以下幾項：

(1)直接稅增稅案之決定；

(2)日本銀行法之制定及管理通貨制之確定；



- (3) 「戰時金融」及「南方開發」兩金庫法之制定；
- (4) 需給物資管理營團法之制定；
- (5) 所謂「南方建設根本方針」之確定；
- (6) 大東亞建設會議之設置；
- (7) 「中小商工業再編成方針」之確定。
- (8) 計劃造艦之實施；
- (9) 金融統制會之設立；
- (01) 產業新體制之確立。

茲擇要述明其內容如次：

第一項 日本銀行法之制定及管理通貨制之確定

「日本銀行法」係經第七十次議會所通過，其目的在將日本銀行改組為特殊法人，並擴充其業務範圍，以適應時局之變化，一方面廢棄過去成爲日本兌換制度根柢——金本位制，採用以管理通貨制度爲基礎之新通貨政策，作一全面之改革，因此，日銀之活動，更具高度之國家性。據「日本銀行法案要綱」之規定，改組後之日銀機構，其內容如左：

(甲) 改組內容

- (1) 依特別法，將現在以股份組織之日本銀行，改爲特殊法人，不專注重出資者之利益，而以達成國家目的爲使命；
- (2) 將現在之資本金六千萬圓，增至一億圓，政府出資五千五百萬圓；
- (3) 政府以外者，亦行出資。

(乙) 擴充業務

除從來調整國內商業金融之業務範圍以內之事項外，並實行次列業務：

- (1) 擔任調整國際產業金融；
- (2) 爲調節金融，積極實行操縱市場；
- (3) 銀行買賣外國匯兌，及其他國際金融交易上所必要之業務，于外國運用資金，並擔任「大東亞共榮圈」之中央銀行間之清算，以得實行貸予資金，設定信用借款等權限。

(丙) 採用管理通貨制

以金兌換爲基礎之發券制度，由於國際自由通商之杜絕，今日已成不合理之制度，故此完全廢止金本位制度，改爲管理通貨制度，以爲通貨之基礎云。



### 第二項 金融統制會之設立

金融統制會設立方案係決定於民國二十三次總動員會議，其目的使全國金融機關，在統合金融部門中各種統制會之一「全國金融統制會」以下，合力協助政府，以求並備儲力發揮戰時金融機能之態勢，該方案要點如下：

#### 一、機構

甲、全國金融統制會：全國金融統制會會員以日本銀行為中心，此外各不同業務之統制會及大藏大臣掌管之特種銀行，恩給金庫，庶民金庫等特殊金融機關亦均參加其間，全國金融統制會會長由日本銀行總裁兼任。

乙、不同業務之統制會：經營各種不同金融事業者：如普通銀行，地方銀行儲蓄銀行，信託會社，生命保險會社，商券收買會社無限會社，及其他統制組合，均參加其間。

丙、統制組合：信用組合等數量極多者，以各府縣為別而結成組合。

丁、地方金融協議會：改組各府縣中現存之四十七所金融協議會，並使各地區之統制組合亦作會員參加其間。

#### 二、目的事業

甲、全國金融統制會：為求國民經濟總力作更有效之發展起見，須求金融事業機能之健全并須使其直接參加政府金融活動之範圍，並以儲蓄之增強，公債之消化，生活資金之暢通為第一使命，此外金融機構特殊使命者應令合併以加強營業上之準備，而排除無謂之競爭，信用貸之共同調查，借貸之互相連絡，以及各種產業團體之連絡等等，惟所經營之事業僅以存款貸付利率為限，至於投資資金則絕對禁止。

乙、其他統制團體：各層統制會為其各金融事業之統一發展起見，對金融國策之推行應作建設性之協助。

#### 三、統制團體之權利

全國金融統制會對政府有建議提案之權，對全體會員有要求提供必要資料，強制徵收……之權，設立統制會中心使命之統制規定，並有檢查其實施情形之權。

### 第三項 產業新體制之確立

產業統制會為經濟新體制之核心組織，已如上述。關於移讓一部分官廳權限於統制會之問題，倭閣會於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三日之閣議中加以討論，嗣經第七十九次例會（一九四二年一月）草成法案，其後復經數月之準備，始完成具體案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閣議予以通過。據該法案之規定，有行使官廳權限之統制會為第一次指定設立之鋼鐵，石炭，鑛產，三和土，產業機械，精密機械，電氣機械，車輛，汽車，金屬工業，貿易十一種產業統制會及鐵道，軌道統制會。權限移讓之施行法規，于十二月初旬按各統制會以勅令公布之。至于移讓權限之範圍，其大槪如下：

一、一般的權限移讓內容——關於該產業中生產資料之分配，生產品之配給，統制指導上所必要之職權，及促進企業整備上所必要之職權。



二、不移讓之權限——受政府之委託，得有一般貿易上（如軍事上必要之命令等）之檢查權，國庫保證之職權，關於交付國庫補助金法令之職權，特殊公司之監督職權，企業準備令所定之職權，關於各區統制令及其他各區規定之職權，均不得移讓。

三、在一定範圍內移讓權屬於統制會者，如重要機械，工作機械及汽車製造事業法（以上本屬於商工省）臨時資金調劑令，公用經理統制令（大藏省）工資統制令，勞務調整令，學校畢業生使用限制令（厚生省）今統歸產業統制會之支配。

以上種種設施均為「戰爭經濟體制」之骨幹，惟尙有完善綜合之方案，遠及去年十二月倭軍政會同工商等省擬定「戰爭經濟體制確立要綱」及「基本物資緊急增產對策要綱」於是此項體制——完整輪廓，始告實現。茲節錄其要點如次：

## 一、戰爭經濟體制確立要綱要點

### 第一：基本方針

「大東亞戰爭」之現階段已可表現物力戰即生產戰之重要，目下國內已在「皇國」必勝之信念下，總動員一切資金物資及勞力，準備最良好之體制，但期更進一步之效率起見，必須確立戰爭經濟體制，同時實施強有力政府之政策。

### 第二：實施方針

戰爭經濟體制之確立，應根據重點主義，尤以鐵鋼，煤炭，廢鐵，金屬，輕金屬，船舶航空機等重要產業之生產增強為目的，集中一切施策於此，加強實行，其要目大致如次：

(1) 確立強力之一元的行政機構：為一元的統一關於物資資金，勞力等之統制管理，監督，及關於增強基本重要產業生產之事項，為便利執行起見，故在內閣設立簡單強有力之行政機關。

(2) 發揚戰時產業精神

(3) 擴大國家投資：關於重要產業之設備及擴張，應雙方兼顧，一方謀和平時產業設備，以防能率低下，一方建立戰時重要產業之基礎，且積極從事於國家投資，藉應戰時生產增強之急需。

(4) 刷新統制方式

(5) 改善物資之分配

(6) 改善刷新經濟統制團體

甲、統制會等之刷新：統制會運營之重點，應為推行重要產業生產增強施策及其急速實現而努力，對此關於資金勞力等，除應擴張其範圍，並應圖謀人事之調整，經濟合理化，事務能率向上，藉以充分發揮統制會之機能，關於國策會計營團等，亦應準此從事於調整。



(四) 本年計劃之重點，除注力於船舶建造外，同時為謀節約海運力起見，對於鐵礦砂等需要海運之物資，採取力謀國內生產之方針，

(五) 對於現有器材，除力謀有效的利用外，並獎勵重要物資之代用品。

丙、國民動員計劃

(一) 本年因計劃對象之擴大，關於勞工方面，除一般勞工外，並推及事務員以及公務員，故在昔所稱之勞工動員計劃，本年度則改稱為國民動員計劃。

(二) 該計劃之根本方針，在求重要業務方面，勞務之充實，與勞動率之提高。

(三) 關於勞務者供給之實施方策如下：

(子) 對於自中小商工業方面之轉業者，予以活用。

(丑) 動員未婚女子，代替男子事務員公務員。

(寅) 限制不重要之上級學校學生數量，活用中學以下之學生。

(卯) 在不妨礙實行「滿洲開拓第二次計劃」之限度內，對開拓「滿洲」之人民及「滿洲」少年義勇軍之數加以限制。

(辰) 南方佔領地之勞務者，以就地調用為原則。

(巳) 增加朝鮮人勞務者之移入。

(午) 對於臨時季節之需要，則由一般國民與學生充任之。

(四) 上述方策，自有一定限度，實際上較前年度祇有減少，故對勞動需要方面，亦須相當限制，而置其重點於充足軍需，確保運輸，及主要糧食生活必需品之生產，一面恃勞動力之質的向上，以資補救。

丁、貿易計劃

(一) 在對外貿易完全杜絕之今日，所謂貿易計劃，僅恃「大東亞共榮圈」內之物資交流。

(二) 本年度之物資供給，依賴中國「滿洲」者甚大，(如鐵、石炭工業、鹽、棉花、羊毛、油脂等)。

(三) 至於南洋方面，除與越南、泰國、訂有貿易協定，可增加輸入外，其他各佔領地亦可輸入若干石油及其他重要物資。

(四) 關於輸出，對於中國「滿洲」，將因輸入之增加而增加，對於越南泰國，須依協定數量輸出，對於其他佔領地亦須輸出統治上所需物資。

(五) 結果，輸出入兩方，均須增加，貿易總額，這一躍而達事變前之總額。

戊、資金動員計劃

(一) 本年度資金動員計劃，較過去計劃並無特別差異。

(二) 動員(即供給)之資金，除貯蓄目標之二百卅億圓外，並加入海外資金以及保留利益等。

- (三) 此等動員資金，係配分於公債資金，生產擴充資金對外投資（如南方開發等）等。
- (四) 其中佔額最多者，為一百六十三億之公債資金，至於海外投資與產業資金方面與前年度無甚差異，僅在海外投資中增添「南方開發資金」一項。

#### 己、交通動員計劃

- (一) 該計劃之目的，在求充足軍需，維持戰時國民生活。
- (二) 強化統制之運用，整備設施活用交通通信之戰時體制，增加總供給力等。
- (三) 在輸送力之增加上，以強化船舶輸送力為中心，故船舶數量之增加，與輸送能力之向上，實為必要，關於前者，在物資動員計劃方面，已將其作為重點，關於後者（輸送能力之增進）因與鐵道運輸及其他運輸有關，故在本計劃中特別規定如下：
  - (子) 船舶鐵道運輸，港灣搬運，及小運輸等各運輸機關，須密切聯絡，發揮有機的活動力。
  - (丑) 尤以銅、石炭、鐵礦洋灰、木材、肥料、米麥、大豆、食鹽等重要物資須予以一貫之運輸計劃。
  - (寅) 對於船舶統制團體，應合理運用，并擴充貨船油船。
  - (卯) 自立以固有鐵道為中心之陸運計劃，並增設路軌，整備各重要連絡之設施，以應付重要物資由海運轉陸運之需要。
  - (辰) 通信方面，則注重現有施設之重點的利用及綜合運用。

#### 庚、電力動員計劃

- (一) 本年度電力動員計劃之方針，一方注力於供給力之增加，一方則徹底限制消費，以促進電力供給之合理化。
- (二) 增加電力供給辦法
  - (子) 對於能迅即完成之發電設備，予以優先的資材配給，以增加電源。
  - (丑) 對原有電力設備，加以改善，並提高其效率。
  - (寅) 利用湖水溪流之引入及築堤等，以謀發電水力之活用。
  - (卯) 統制私有電力設備，使與供給公用者保一元化的連繫，以期電力資源之合理運用。
  - (辰) 對於發電用煤之供給，特予便利。
- (三) 統制電力辦法。
  - (子) 對於軍電以外之電力，則視產業之重要與否，工場之優劣與否，為重點之配給。
  - (丑) 對於不重要產業及普通民用方面，極力限制其消費電力。
  - (寅) 徹底利用漲水期之電力。

#### 辛、國民生活必需物資綜合計劃

#### 抗戰第五年之後寇經濟侵略



- (一) 本計劃之目的，在求生活必需重要物資需給兩方之調節，以期國民生活之安定。
- (二) 食糧方面：計為米麥、大豆、甘薯、蔬菜、魚介類、肉類、食用油脂、鹽醬、醬油、砂糖、牛乳、奶粉、雞蛋等。
- (三) 家用燃料方面：計為木炭、豆炭、煤炭等。
- (四) 衣料方面：則僅及於纖維製品。
- (五) 本計劃對於此等物資，自生產以至於配給、消費、均予以一貫的綜合學劃。
- (六) 本計劃所包含之物資，尚未及于生活必需品之全部，然隨計劃之精密化，今後將及於全部。
- (七) 本計劃所包含之物資，尚未及于生活必需品之全部，然隨計劃之精密化，今後將及於全部。

### 第三章 倭寇侵略機構演變

自太平洋大戰爆發以來，戰場逐漸擴大，戰事曠日持久，倭寇知其欲一舉而戰勝英美獨霸東亞之迷夢將成泡影，為適應此新局勢，自不得不作長期戰爭之準備，因此，提出「長期戰爭，長期建設」及「作戰與建設不可分離」等口號，其侵略機構亦迎合此種新變化而有全部之更張。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其最高侵略機關「興亞院」改組為「大東亞省」。其他各級侵略機關均隨之而有澈底之調整，茲為明示新系統起見，特彙列如左：



#### 第一目 最高指導機關

溯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興亞院成立以後，外務拓殖兩省即因職權上之衝突，時起摩擦，裂痕日深，自東條組閣，即有密謀改組「興亞院」為「大東亞省」之議，俾消兩省外拓兩省職權之衝突，並藉以擴充少壯派軍人之勢力，使倭寇政府澈底法西斯化，以便齊一其侵略步調。作東亞主人之迷夢，遂倏趨佔據新加坡，戰事告一段落，此議乃更見具體化，由企劃院着手立案，爾復與各方密切研究，乃於八月中作最後決定，九月



一日倭定例閣議席上提出「大東亞省設置要綱」，正式通過，原文如次：

## 大東亞省設置要綱

### 第一、方針

爲期實現大東亞戰爭之目的，及完成大東亞之建設計，特設立一省（即部），以執行大東亞地域內各國及各地域之是項任務，且進而準備並擴充適應此項目的之各地方機構。

### 第二、要點

- (一) 設立大東亞省使其成爲大東亞區域（日本國內朝鮮台灣及樺太除外）之政治經濟文化各項政務之執行機關，惟關於純粹外交之事務，仍歸外務省管理。
- (二) 「大東亞省」之職掌如下：
  - (1) 關於大東亞區域內之政治經濟文化各項事務之執行
  - (2) 執行僑居於大東亞區域內各國之帝國臣民及帝國商務之保護事項
  - (3) 關於大東亞區域內之殖民及與拓殖事業有關之事項
  - (4) 關於在大東亞區域內以經營事業爲目的，由於特別法律而設立之公司之業務監督事項
  - (5) 關於在大東亞區域內各種對外文化事項
  - (6) 關於養成在大東亞區域內服務之重要日本人員事項
  - (7) 關於與關東局有關之事項
  - (8) 關於與南洋局有關之事項

又「大東亞省」須與統帥部策應協力，並執行有關大東亞區域內各佔領地方之行政事務

(三) 關於對海事務局，與亞院，外務省之東亞局與南洋局，及拓務省之拓北局與拓南局，及南洋廳之事務，概包括於「大東亞省」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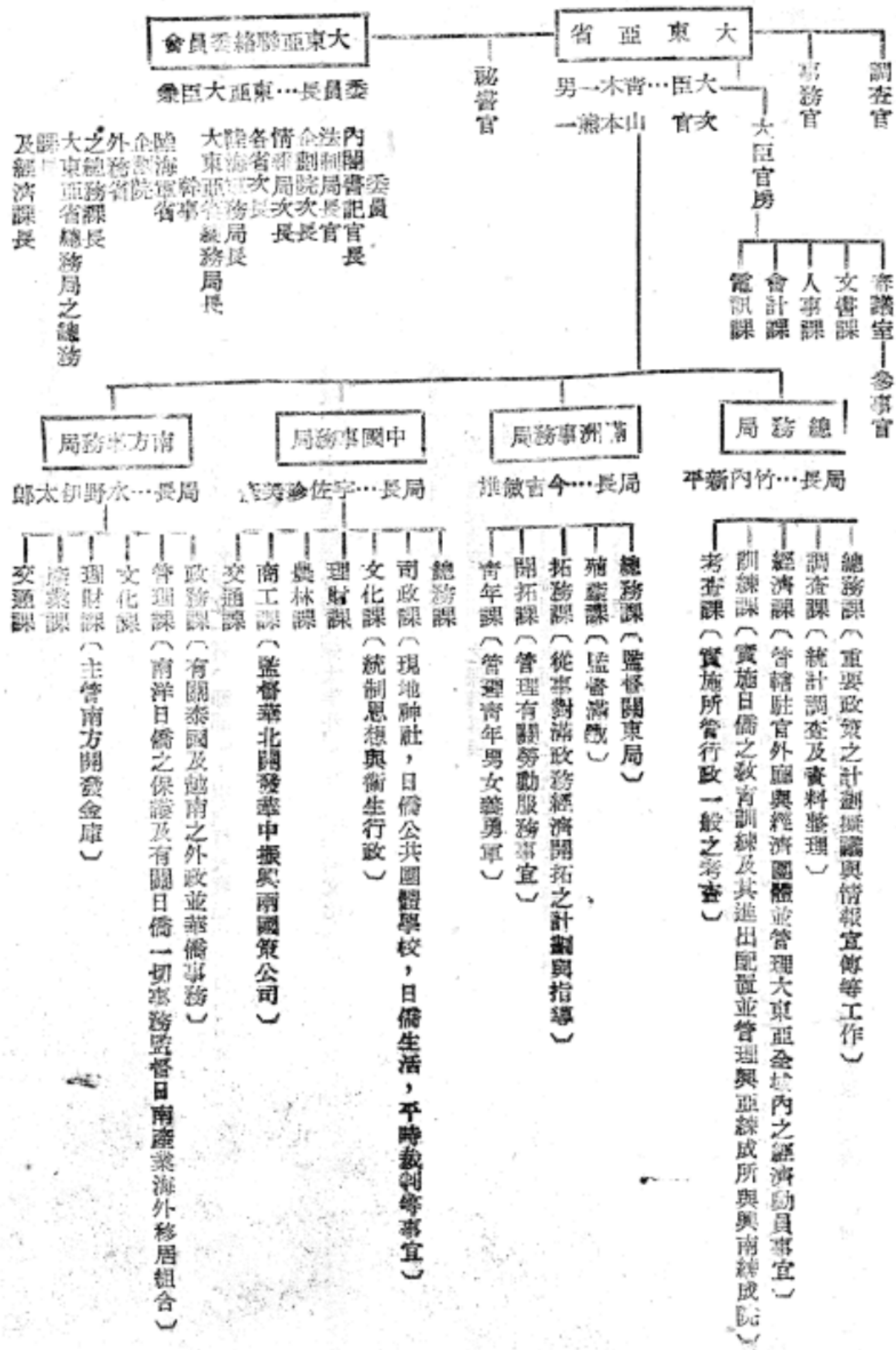
(四) 「大東亞省」之職員，可就陸海軍及一般人民中選用之

(五) 爲期「大東亞省」與關係各省聯絡起見，設「大東亞省聯絡委員會」。對滿事務局，與亞院，外務省之東亞局與南洋局及拓務省均於「大東亞省」設立後，即予廢止。

自此要綱確定後，經兩個月之籌備期間，於是倭寇侵略中樞之新機構，卒於十一月一日舉行開幕式，由倭皇任命國務大臣青木一男爲大東亞省大臣，外務次官山本熊一爲大東亞省次官。其內部組織分爲：(1) 總務局，(2) 滿洲事務局，(3) 中國事務局，(4) 南方事務局，四



部分·茲將其組織系統及各局分課與職掌列表說明如左：



專司



觀上表則「大東亞省」之組織系統已可一目了然。至「大東亞省」與外務省職權之劃分，據政府發言人解釋云：「大東亞省」為推進大東亞建設之機關，而外務省則為推進外交之機關，其兩者任務係相輔合作，以實現日本既定之世界政策。換言之，外務省仍擔任與各外國之外交事務，「大東亞省」則擔任建設大東亞之工作。該「省」不僅將外務省之「東亞」「南洋」兩局歸併於內，且外務省內之其他部局課等與大東亞關係較深之人事行政事務等，亦均移歸「大東亞省」，由於兩省人際之交流兩省實無異於姊妹省。

倭政府為實現其「行政簡素化」之方策，當成立「大東亞省」，除將與亞院及對滿事務局裁併，拓務省亦予撤廢外，其他各省之組織均有更張，計新設之機構有三十四局一部，撤廢之機構有三十一局十三部，故隨大東亞省之成立，倭之全部行政機構均呈改觀。倭國所以不惜作此更張者其作用可分析為以下數點：

(一)「大東亞省」之成立，倭之全部行政機構均予調整，外務及拓殖兩省權力被削後軍人內閣之勢力益見高漲，而東條對內之統制力，亦隨之加強，暗示東條內閣完全法西斯化。

(二)成立「大東亞省」之目的，在加緊直接管理佔領區之行政，企圖鞏固並消化之，其權限龐大，包括從前之對滿事務局，東亞局，南洋廳、拓南局、拓北局及與亞院等機關，將具有間諜性侵略性之組織，冶為一爐，為倭寇侵略之總機構，加強佔領區之殖民地化，足以反映倭寇殖民地統治政策之重心所在。

(三)「大東亞省」所管轄區域，為「滿洲」，中國大陸及南洋各地，雖以越南泰國為例外，而其施政對象關係企圖牽制亞洲各國，置於其掌握中，俾成為永久之殖民地，至於朝鮮台灣南庫頁島諸地，則劃歸內務省直接管轄，使之「內地」化，實現其一貫領土擴張之陰謀。

(四)總務局下之經濟課，其任務為對「大東亞區域」之經濟，產業交通政策之計劃提案，並司資金物資勞務及其他動員計劃之推動等，不啻表示其特富於經濟機杼之色彩，蓋企圖藉此加緊佔領區之「經濟開發」與榨取所謂「共榮圈」內之資源，補償其作戰消耗，以作長期戰爭之準備也。

## 第二目、中樞設計機關

於最高指導機關系統之下復有中樞設計機關，負責調查研究與聯絡之責，此項機關計有「大東亞省」機構以內之審議室，省委會及聯絡委員會，與由特官民合組而在該省監督下之「大東亞建設會議」。茲分述之：

一、審議室——審議室隸於大東亞省大臣官房之下，以勳任之參事官六人組成之，其任務係：「受大臣之命以司審議提案之責」。由大東亞大臣指定參事官分別担任各種特殊問題之研究調查，並隨時派遣至所管地區，使擔任在外機關與「大東亞省」之密切聯繫，故審議室實負有研究設計與聯絡之兩重使命。

二、省委員會——為謀省委員之活用，除由全體省委員合組之「委員會」外，復設置各小組委員會，使擔任專門問題之調查研究，並負有聯絡朝野之使命，於政府與人民之間，任折衝之責。



三、聯絡委員會——為聯絡「大東亞省」與其他各省間事務之關係，於該省下設置「大東亞聯絡委員會」，俾倭之國內施策與其對佔領地之施策不致發生矛盾。其人事已如上表所示。

四、大東亞建設會議——此為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倭為適應新局勢而由官民合組之一個設計機關，原由企劃院總裁鈴木兼任幹事長，在該院監督之下從事設計工作。自「大東亞省」成立後乃亦改隸大東亞省，由青木大東亞省大臣兼任幹事長。

### 第三目、執行機構

隨「大東亞省」之成立，倭寇侵略執行機構之系統，亦隨之而改變，其外交機關除聽命於外務大臣外並須受大東亞大臣之指揮監督必要時可以設置委任大使館調查官或公使館調查官，並得設置大使館分館或事務所，由公使或大使館參事充任其長官。例如北平，上海，張家口等地均已於「大東亞省」成立後，分別設立「大使館事務所」作為「大東亞省」之地方綜合代表機關，除純粹外交之外，綜合的處理政治經濟，文化各項事務。其機構係由總務經濟文化三部組成，已往之興亞院情報班，及總領事館情報部，則合併為一，而附設於總務部，又於大使館事務所內，為調整新機構起見，並暫設一室議會。作為對大使申呈重要政務之組織。其系統如下：



據敵方宣稱：隨「大東亞省」之成立，倭在我淪陷區之外交機構，其改革之點計有下列數端：

一、擴充大使館之權限——倭之特命全權大使，對其管下之領事館，從來僅有監督權，但在新機構之下，則大使非但擁有監督權，且有直接指揮權。

二、確立駐外機關一元化——倭之駐外機關從來隸於外務省與興亞院之二重管轄下，但自「大東亞省」成立，興亞院與其聯絡部制度均告撤消，其原有之各聯絡部乃合併於外務省之駐外機關，如北平上海，及張家口之「大使館事務所」即均由「聯絡部」改組而成者，此亦倭所倡導之「行政機構簡單化」之一表現也。

三、強化與陸海現地機關之聯絡——倭此次改組駐外機關，對於如何使駐外機關與陸海軍現地機關保持密切之聯繫，亦曾加以考慮，例如，北平、上海及張家口之「大使館事務所」，均由一部現役軍人參加，俾與其作戰部隊勾通一氣，而「大東亞省」之職員，多在軍部之下兼職，此亦表示：倭益加強其軍部對於侵略機關之統制力，俾統一其對佔領區之掠奪步驟也。

至其實際執行經濟侵略之兩巨頭會社——「滿洲北滿開發與華中振興公司」——則除在新機構之指揮監督下積極執行侵略任務外，其組織並無更動。



#### 第四目、侵略幹部訓練機關

係為訓練大批侵略幹部，除原有附屬於興亞院——興亞練成所，改隸「大東亞省」外，並成立主持訓練事宜之「練成委員會」及新設養成對南洋侵略幹部之「興南練成院」。

練成委員會隸屬於「大東亞省」之監督下，其任務為「關於進出大東亞區域人員之練成之重要事項，應大東亞大臣之諮詢，而從事調查審議」。其人專係由大東亞大臣任會長，由大東亞，外務陸海軍各省及其他關係官廳之高級官吏為委員，由大東亞大臣奏請優政府任命之。遇有特別事項須待調查審議者，臨時召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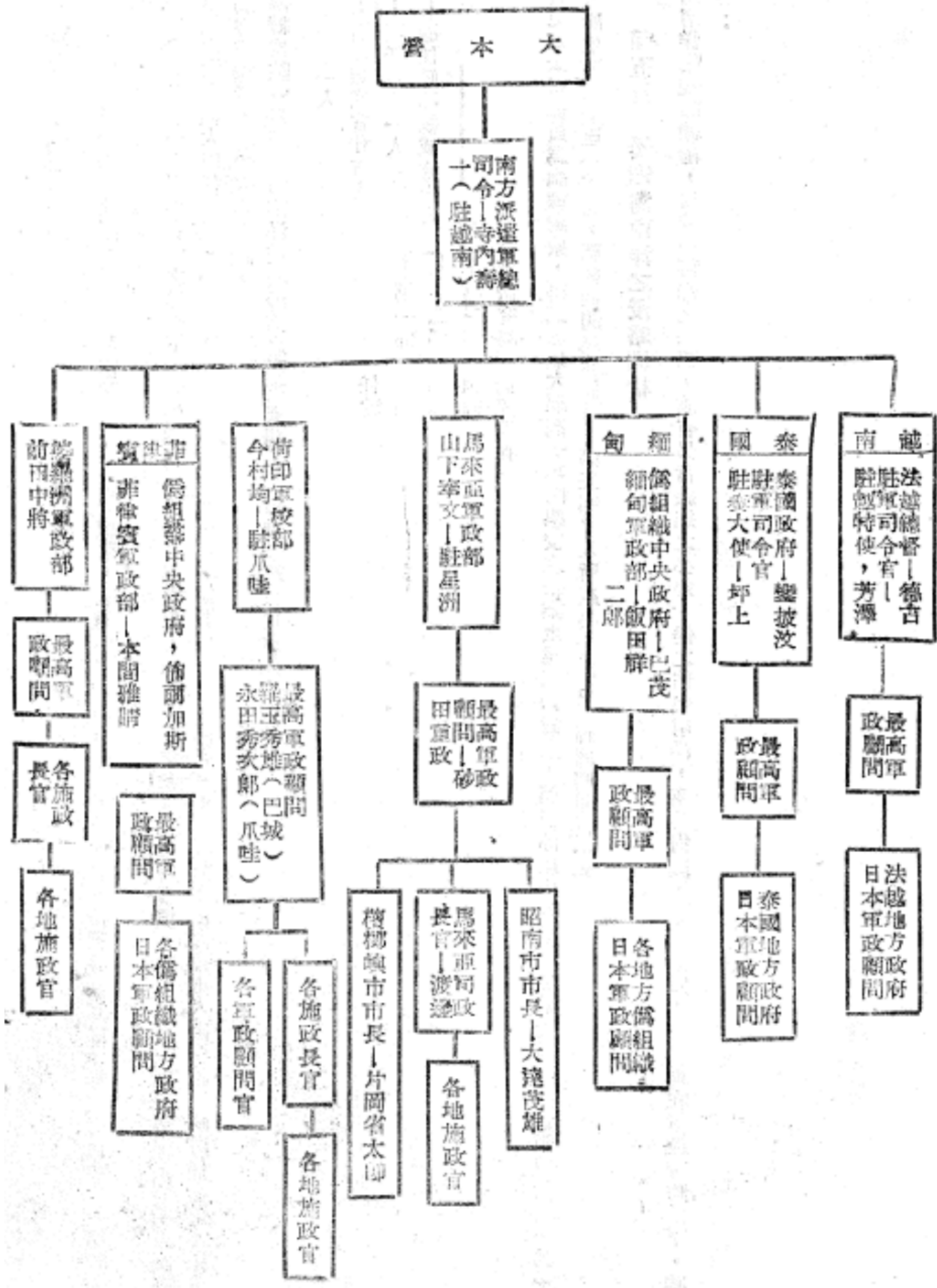
「興南練成院」為訓練對南洋侵略幹部之專設機關，其組織系統及任務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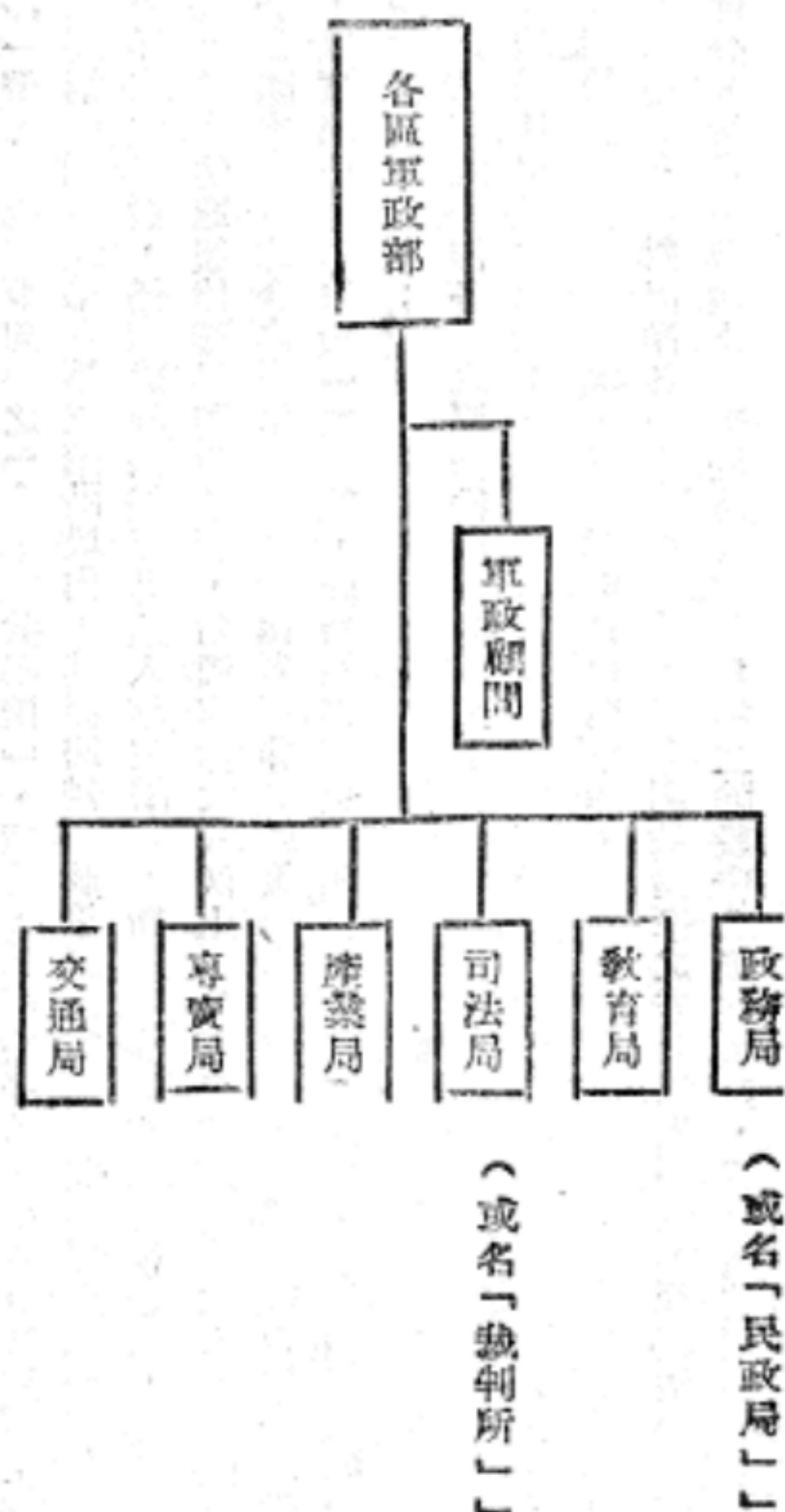
第一部以官吏及公司職員為訓練對象，第二部以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生為訓練對象，第三部以中等程度之學校畢業生為訓練對象，第一部及第二部之入所生限五十至一百名，訓練期間為六個月，第三部之入所生限一百名，訓練期間為一年。

#### 第五目、倭寇對南洋之侵略機構

倭寇對南洋之侵略機構，自成一特殊之系統，故有另行敘述之必要。倭之佔領南洋，為時尚淺，軍事甫定，一切均在軍政管理之下，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茲再分別說明如下：

(一) 南方派遣軍總司令——倭寇佔領南洋各地後，一切事務均在軍權之下，受南方派遣軍總司令官之指揮，各區軍政部之組織，則由各該區駐軍司令官兼任，其下設有與國內各省及其他有關機關聯絡之部局，分掌各種事務。(如第二表)於各區軍政部之間，則設「陸軍聯絡部」，總司聯絡事務，由小栗一雄任聯絡部主任之職。

(二) 各區軍政部及最高軍政顧問——各區軍政部乃直接執行侵略計劃之主要機關，除由各該區作戰司令官兼任，如馬來亞之山下奉文、菲律賓之本間雅晴，緬甸之飯田祥二郎等，分掌掠奪事務，更輔以老官僚及財閥，如兒玉秀雄(荷印)砂田重政(馬來亞)永田秀次郎(爪哇)及藤原銀次郎，藤山愛一郎，村田省藏，櫻井兵五郎等為最高軍政顧問。其中如兒玉，永田，藤原，及村田諸人均屬大臣階級人物，或係代行國策之文化團體(如東洋協會日非協會)之理事，或係財閥之代表人物，對南洋之實際狀況均具豐富經驗。

(三) 各地軍政支部——各地軍政支部係由各地施惠官主持，受各區軍政部之指揮，從事直接掠奪。此外，各重要都市，如馬來亞之新加坡，檳榔嶼等，爪哇之巴達維亞，萬隆，泗水等，菲律賓之馬尼拉，達佛等主要城市之市長，皆係直屬於各區軍政部。

以上之機構，除各區軍政部以下之產業專賣交通三局外，均屬軍事的或政治的侵略機關，產業專賣交通三局則為經濟侵略機關。各地之經濟，財政及交通命脈均操於三局之手。此外，尚有屬於國策公司性質之純經濟機關，宛如在我淪陷區所設之「華北開發」與「華中振興」兩公司組織者，則為「南洋開發銀行」。該行持有投資一切生產事業之大權，其掠奪南洋資源之計劃，均用金融投資方式以求實現。總行設於東京，由前

滿鐵總裁佐佐木謙任總裁，武井三三郎副之。南洋各大城市如新加坡，馬尼刺，檳榔，巴達維亞，泗水，山打根，馬加撒，峇里把板等地均設有分行。

至於經濟侵略之設計機關則有「南洋開發計劃委員會」，係由大藏陸軍兩省聯合會有關機關之代表組織之。此外，各國策實社及團體亦曾組織各種調查團，分別馳赴南洋各地，從事調查，將其結果報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然後提供計劃委員會參考，俾製成點滴不遺之搜刮計劃，藉遂其所謂「長期建設」之野心。

#### 第四章 倭寇經濟侵略政策之演變

綜觀七七事變發生以來，倭寇經濟侵略政策之演變，約可分為三個階段：自七七以後迄歐戰發生時止為第一階段，自歐戰發生以迄太平洋大戰爆發前為第二階段，自太平洋大戰爆發後以迄最近為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中，倭寇之經濟侵略以廣泛的「建設計劃」為其特徵。蓋此時歐戰尚未爆發，國際環境尚在平時狀態，其對我經濟侵略得為所欲為而不受限制，倭寇為達到短期間整個併吞中國經濟之目的，自不惜竭其全力，廣泛的推行各種「建設」，斯時，其經濟侵略之中心方案為「滿洲生產力擴充計劃」。第二階段之經濟侵略政策為實施重點主義，其目標在於確立「日滿」帶自給經濟」以脫離對歐美第三國之依賴，為求重點主義之實現，必先統籌「日滿」帶間產業之適當配分」，俾使其分工合作，成爲一個有機體，以達自給自給之目的，並準備進而擴充其計劃於南洋一帶，實現其夢想中之「大東亞共榮圈」。斯時，其經濟侵略之中心方案為「國土計劃設定要綱」，及據此而制定之「日滿」帶產業配分計劃設定要綱。關於此第一第二兩階段內，其經濟侵略政策之內容，業於本處所編「四年來倭寇經濟侵略」一書中加以詳細之分析，茲不復贅述。自太平洋大戰爆發，倭寇之經濟侵略乃進入第三階段，斯時，海上交通既告斷絕，倭之國外補給線遂只限於佔領地內勢力所及之區。乃以英第號於防範，竟令倭寇獲得初步勝利，佔領南洋大片沃土，得暫時變到其「大東亞共榮圈」之夢想，斯時其佔領之地盤既已擴大，其經濟侵略政策自亦應隨之而有適合之變化，惟所變化者並非其政策之基本方針，乃為其政策施行之對象，蓋倭寇為挽救其資源之貧乏，加緊佔領地區之資源採取，以實現「以戰養戰」之目的，固始終不變也。倭於佔領南洋之初。其首相東條即曾宣佈對於新佔領區在經濟上之四項原則：

- (1) 確保作戰資源；
  - (2) 禁止南太平洋各地之原料輸出「敵」國；
  - (3) 確保日軍就地取給；
  - (4) 對於外人經營之事業，應請其與日協同合作。
- 觀此，則倭寇今日對南洋各地之經濟侵略，仍與對我淪區之方針如出一轍，蓋在倭「共榮圈」之幻夢中，南洋與華北，其中同為「日滿集團」之構成部分。故第三階段之經濟侵略政策實為第二階段中政策之延長，不過因其實施地區之擴大，此項政策之詳細條目亦有相當之調整。



茲分一般政策，及經濟，礦業，財政金融，貿易，運輸等部門略述如左：

### 第一目 一般政策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倭「大東亞建設會議」第五次總會通過之「大東亞建設根本綱領」，其中有云：「……以我國為中心，而使其他各國住民各安其分，各得其所，指導其確立鞏固之協力體制」又云：「大東亞新秩序之建設，由於一面戰爭一面建設之經濟建設得以推進，其基礎因以確立當前最急之務，為經濟建設，而發揮大東亞之綜合經濟力，迅速確立實際之國防經濟實為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又同年十一月底之「第四次東亞經濟懇談會」，宵木「大東亞相」闡明所謂「經濟建設之基本方針」，共有三點：

- 一、新大東亞之經濟新秩序，係立足於道義，與美英荷等舊殖民政策，異其本質；
- 二、以「皇國」為核心，完成防衛大東亞所必要之自主的高度國防經濟；
- 三、當前之重點，置於戰爭力量之急速增強。

試觀上項文件中之「協力體制」，「一面戰爭一面建設」，「國防經濟」等字樣，仍不外所謂「東亞共榮圈」之老套，蓋其意圖造成「東亞集團經濟」之陰謀，顯已躍于紙上，實言之，即倭自為霸主，獨霸亞洲各地之資源，利用佔領地之人力財力物力以達到其以戰養戰，併吞亞洲及征服世界之目的而已。

### 第二目 產業政策

「大東亞建設會議」第五次總會通過之「大東亞礦工業電力建設基本方針」，實為倭對其佔領地區產業政策之綜合方案，由此，則其產業政策之全貌，業已呈露無遺，茲特照錄其原文如左：

## 大東亞礦業工業及電力建設基本方針

大東亞之工業礦業及電力之建設，均以大東亞經濟建設基本方針為根據，以求充分發揮大東亞整個之經濟力，完成防衛大東亞所需要之自主的國防生產力，確立大東亞在新世界經濟中之優越地位。然目前之方針，以急速增強大東亞戰爭之戰鬥力為主。

(一)建設進行方針

(1)建設應分期計劃，其第一期以增強戰爭之戰鬥力，確保國民之生活，確立將來產業發展之基礎等為主，注重鋼、鐵、煤、石油，及其他液體燃料、銅、鉛飛機、船舶、肥料、電力等之開發建設。第二期則以力求擴大國防產業之生產力為主，以完成大東亞產業之綜合的建設。



- (2) 產業建設應根據各地域統制指導之基本方針進行之，並應參酌該地經濟發展情形等，採取適當之措置。
- (3) 爲便於共榮國各地域產業建設之推進，須先將共榮圈中心之日本帝國產業，加以改善而力求其合理化。
- (4) 國防產業，基礎產業，電力事業等，乃確保並增強戰爭力量所最必要之產業，爲強化大東亞全地域之有機的聯繫，必須由日本帝國指導其建設之進行，至於民生產業及其他產業則力求保持各經營人之自主性，但企業經營人得隨國家之要求，對綜合開發計劃之實施，分擔一部分責任。
- (5) 保持產業建設之綜合的一貫性，爲確保建設計劃之進行，應按照各地域之情形，強化各種產業之統制機構，並充實統制會之機能。

(6) 力求高級技術人員之增加，並增強服務於工礦業中之青年勞工之素質，以謀勞務管理之澈底的改善，現地開發所需要之技術人員及勞工，以就現地居民加以訓練爲原則。

(7) 爲促進大東亞產業綜合建設計劃之進行起見，力謀行政之整頓與改善。

(8) 爲求確保大東亞永遠之資源，及其在世界所佔之地位，須確立大東亞在新世界經濟之優越地位，因此，對於共榮圈內之資源，須加以澈底的調查，並須對國防物資，作有組織的存儲，對於獨佔資源及新資源之開拓等，則應作有系統的科學研究。

#### (二) 各地域建設之目標

(1) 在日本特別置重點於精密工業機械工業兵器工業等之高度工業，以謀是類工業飛躍的擴充，同時依照某地適於某業之原則，對其他重工業，化學工業及礦業之振興，亦應加以努力，並對於此等工業之原動力的電力，亦圖謀擴充。

(2) 在滿洲國努力於礦業，電力之開發擴充，及製鐵事業與化學工業之劃期的振興，機械工業依國防之必要而振興之，輕工業依國內之需要而振興之。

(3) 在中國圖謀蠶業製鹽業之振興，特別在華北須謀治水發電之振興，同時對於依賴煤炭電力等之製鐵業與化學工業，亦講求劃期的振興，輕工業則適應日本陸軍之發展階段，使之相互調整，不相衝突，以圖逐次發展。

(4) 在南洋暫將重點置於鑛業及石油業之振興，同時，關於特別產業加工處理之工業，亦振興之，並隨同水力發電之逐次開發，期擴充鉛工業，輕工業則除將其現存者加以整理外，並依其資源埋藏狀況，而期其逐次發展。

#### (三) 主要產業之建設要點

(1) 製鐵事業應視製鐵原料尤其須視煤及鐵礦石之埋藏狀況，而將重點置於滿洲及華北，逐次推及於華中及南洋，日本則只促其完成既定之計劃，又爲適應各地之原料及其他特性，圖各種特殊製鐵事業之開進。

(2) 煤炭工業，依資源埋藏狀況，並應配合其他各種建設，主要以在華北與滿洲進行劃期的開發，同時在南洋除確保向其他需要地供給外，並以現地自給爲目標，而施行開發，原料煤，及發生爐用煤等之特殊煤，以聯合各地域推行重點的開發與增產，同時，並謀消費之適



當化。

(3) 天然石油之開發，傾注全力於南洋，同時並努力於日本內地油田之開發，人造石油事業則置重點於滿洲，樺太，北海道及華北，期其急速之整備與擴充。

(4) 鉛工業曾在朝鮮滿洲施行擴充，同時在華北亦逐次期其確立，鍊製造工業，主要以朝鮮滿洲之菱苦土礦為原料而圖擴充。

(5) 非鉄金屬工業，曾以大東亞各地域已開發鑛山為主，而傾注全力於增產。同時，對於未開發資源之調查，就中如有不完善者，應極力實施調整，探求鑛產資源，並促進鑛業技術之提高。非鉄金屬之精煉，以將日本現有之設備作充分活用為原則，在可能之範圍內，於各地亦增設新廠，同時為適應必要，並考慮將日本內地現有之設備移轉於大東亞其他地方。

(6) 機械工業，為適應日本國內各種建設之飛躍進展，須謀素質之改善與提高，同時更施行技術之提高，以及規格之統一與專門化，轉包工場之整備，及定貨之統制等，以圖機械工業之劃期的增強。

(7) 在圖謀煤、電力、無機原料、橡皮、及其他有機原料活用之時，更應配合軍事資材高級燃料、肥料、衣料醫藥品等增大之需要，而期化學工業之飛躍的擴充與發展，洋灰工業則應配合各種建設之需要，可先在各地努力開發。

(8) 纖維工業：在共榮圈內適宜之地，確保原料之自給自足，在日本國內，則圖謀化學纖維工業之躍進，其他之纖維工業則一律以到總軍需充足及民需自給，高級品之確保程度為止，但有時亦可適應情勢，計畫逐次轉移於共榮圈內其他地域。

(9) 電力之開發，使其適應國防計畫產業開發計畫，以水力發電為主，綜合的有計劃的先各種建設而實行，尤其對便於着手動工者，傾注主力，關於南洋及華北之水力發電開發，亦從速進行調查，而着手建設。至於水力發電，在煤炭地帶，則利用粗劣之煤炭，重要地帶之電力需給，須加以調節，以特別必須開發之產業得使用電力為限，以日本為中心，統一調整大東亞之電力，促進技術及器材之互助與方式之統一，及機械之標準化。

試觀上項方案之第二節「各地域建設之目標」其中所規定倭國、偽滿與中國佔領區、與南洋各地產業之劃分，與一九四〇年機關通過之「日滿」經濟建設要綱」如出一轍，所異者不過增加「南洋」一項目，則上文謂其第三階段經濟侵略政策不過第二階段之延長，而擴大其實施之區域，於茲益得一證明矣。

### 第三目 農業政策

糧食與棉花同為戰時軍需與民食之重要物資，而為倭本國所大感缺乏者，雖於倭佔我國各地後，此項物資之供給可以稍裕，但仍不能應其全部需要，故倭於佔領南洋以後，如何推進其農業政策於各佔領區，以充裕此項重要物資之供給，實為其急待解決之問題。去年一月倭農務總長浦氏於「南方開發金庫法案委員會」中，說明「大東亞食糧政策」之方針如次：

(一) 置重點於打開日「滿」兩國之農業政策以實行滿洲開拓移民計劃，作為兩國之重要國策；



(二)以「滿洲」作東亞之糧倉，舉凡高粱、稻米、粟、大豆等，均宜種植，尤以米最為有利；  
(三)「滿洲」之氣候風土，適於種植，而稻可為在滿日人之重要食糧，又北方防軍方面亦需米甚多，現今雖未達自給自足之程度，將來可望自給自足，甚或更供給日本；

(四)日本主要食糧之米，由關防製穀，應由朝鮮、台灣、滿洲等近距離之處供給；

(五)對於南洋、泰國、越南、緬甸等全世界有穀之產米地方，現因各該地尚有輸出餘力，故於米之增產，當非必要。目下之問題，乃在於應如何將上述各地所產之米分配於華中、香港、菲律賓、馬來、新加坡、爪哇等地，此等地方食糧皆感不足，故應設法自泰國越南等地供給之。

又第四次東亞經濟懇談會，以農業對策為主題之第一次會議席上，千石與太郎報告：「關於大東亞農業對策之一般」，計有以下數點：

(一)關於南洋地方主要食糧之生產，日本因鑑於須保全根本產業之農業及國民生活之獨有性，一方面使南洋住民食糧充足，一方面因戰時輸送關係，應將南洋之食糧作為補充品而確保之；

(二)主要食糧，以確保內外自給為原則，但華中東南之不足地域，應供給於南洋地方；

(三)在南洋地方之種植問題，其增產與供給及調整等，今後須加以檢討；

(四)為積極增產華北及華中之棉花生產，應確保棉花生產地帶之食糧供給，及對於棉花生產與收買價格等，實行適當方案；

(五)亞麻大皮黃麻等，已在日「滿」積極增產，復在華北冀漢力求其增產，並應將全部產量供給日本；

(六)蠶絲應作為棉花之代用品，轉用於往昔用棉花之各種用途；

(七)關於南洋農業資源之最善利用，應注重於善導南洋農民，對農民須實注勸勞精神，使其忠實勞動，並對自然條件，民力素質，生活狀態等，予以慎重考慮，以謀農民之安定。

#### 第四目 財政金融政策

倭寇相賀屋於第四次東亞經濟懇談會席次演說，其中關於財政金融部分頗足顯示倭寇極端其所謂「共榮圈」內財政金融之基本政策，茲將錄其要點如下：

##### (一)財政部分

國內各地域，須一面自行負擔軍事設施費，產業開發費等，一面圖謀財政之樹立，並謀財政與負擔之互相調整。所謂財政負擔之互相調整者，即大東亞國內各地域之官民，皆須深切認識其維持大東亞發展之崇高目的，為達此目的起見應求，協力合作互相調整，……關於歲出須置重於國防經濟力發展之政策上，並謀民生之安定向上。關於歲入，應在各地域，依公正之標準，儘可能根據簡便之制度，且特別考慮各地域之風土民情，對於稅收之選擇，加以考慮，以防止各地域各自為政之流弊之發生，再關於各地域之公債發行，應與金融政策相照



應，根據綜合計劃而從事統制，適應各地之實情，根據適當之方法，以謀財政上所需經費之獲得。

## (二) 金融部分

當前之金融政策，一言以蔽之，須以日元為中心，確立大東亞金融圈，即「大東亞共榮圈」內各地域相互間之結算。亦須按照日元，以日本銀行為中心，而為綜合一體之實施。同時，圈內各地域之通貨，須將其價值基準及發行基礎置於日元之上，圈內各地域之發行機構，均須在日本銀行，開有日元帳戶，據此而為相互間之結算，再對於圈內之結算，亦應經此而實施之，因此，圈內各地域通貨對日元之換算率，則須公正規定，以使大東亞之物資，勞力等綜合的計劃可有效推行，吾人除期此項計劃切實執行外，關於各地域之物價通貨價值，則須增強大東亞之生產，使物資之交流，勞務之調度等，圓滿進行，使國防經濟力之增強，毫無障礙，並謀維持其穩定。

觀上引賀屋氏之演說，財政部分內所謂「各地域，須自行負擔軍事設施費，產業開發費」，所謂「財政負擔之互相調整」，不過「就地籌餉」及「有計劃的榨取佔領區財力」之冠冕堂皇的代名詞，所謂「不得發生各地域各自為政之流弊」；亦不外嚴格統制各佔領地之稅收，以圖一舉而吞兩得之，俾達其整個「以戰養戰」之計劃之謂。至金融部分內之各種方針，則更為倭寇圖謀一手包辦佔領區金融事業，一舉而獲得其經濟命脈之說明也。

## 第五目 貿易政策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海上交通斷絕，倭之物資補給亦為之切斷。其所需各種軍需資源，此後只得於其佔領區內，設法謀自足自給，因此，特別重視所謂「物資交流政策」。第三次東亞經濟懇談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舉行）所通過之「日圓貿易區域物資交流圓滑方案」，計有六點：

- (一) 生產力增強與大陸資源之積極開發；
- (二) 收集原產地物資之整備；
- (三) 輸出入手續簡易化，與貿易法規之修改；
- (四) 中日「滿」統一通關手續；
- (五) 以設立貿易統制會為中心，確立貿易統制機構；
- (六) 輸送力之擴充強化。

第四次東亞經濟懇談會舉行之結果，對於貿易問題，則集中於貿易機構之調整，該會之結論「貿易機構之調整」一節中有云：

「生產力增強與共榮圈內之物資交流方案同為當前之重要問題，自增強作戰力之見地言，實屬當然，且為獲得合理化起見，要求設立交易機關……」

所謂「交易機關」乃係倭企圖設立一種新式之貿易機構，其組織乃由合併「重要物資管理機關」與「貿易統制會」而成，俾達到貿易機構之「一元化」，以便於倭政府之統制。此項「交易機關」之方案，業經倭閣議通過，據該項法案規定「交易機關」之業務計為：(一) 物資之輸出輸入



，購買及賣出；(二)保管及貯藏重要物資。「交易營團」為執行其業務，得自由指揮貿易業者，並得對生產及輸出入各業，命令其負保管重要物資之責。營團之設立，除由倭政府出資外，并徵集民資，對出資者由政府保證予以一定之紅利。對於營團因購買物資而發生之損失，亦由倭政府補償。交易營團成立後，重要物資管理營團法，即予廢止，貿易統制會之原有機構，亦隨之改組。

## 第六目 運輸政策

倭國為一島嶼國家，其國民經濟無論平時戰時皆賴對外貿易以資維持，故運輸政策在倭之整個經濟政策中向佔極重要地位。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倭之海外貿易乃陷絕境，惟倭為達到「以戰養戰」之目的，自不得不積極促使其各佔領區間之物資交流以達到經濟之自足自給，為實現此目的，故倭對於造船及海運政策之改進，仍無時不在努力中。一九四〇年一月倭閣議通過「實施鋼鐵增產優先供給造船工業綱要」，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更由「戰時海運對策委員會」根據關係機關之調查與建議，擬定「造船及海運對策綱要」，提供倭政府之實施。此綱要實為倭戰時運輸政策之骨幹，茲錄其要點如左，以見一斑：

### (一) 造船及海運對策綱要

#### 甲、增進海運體制

我國海運體制，向以造船移交軍管處管理，及設置海務院等為主幹，已漸次改善，但鑑於今日海運之使命極為重大，故關於造船計劃及其運費，港灣之修築及行政等，除須樹立周到雄大之方案外，并須使關係斯項業務之人員，奮起精神，挺身前進，團結一致，發揚報國精神，以期適應現下決戰體制之海運管制。

#### 乙、促進標準型船舶之建造

政府前已制定標準型船舶之建造規則，須迅速從事船舶之建造，同時關於標準型船舶亦須適應時勢要求重新調整其種類，以促進其建造。

#### 丙、國家對船員之優待

「船員即水兵」之觀念下，凡在交戰水域內，不僅對於陸海軍徵用船隻上之船員，即對於一般政府機關使用船隻上之船員，亦應予與軍屬同等之待遇。對於因公殉職者及其遺族，亦應由國家予以優待，藉以發揚船員獻身報國之精神。

#### 丁、港灣行政之一元化

現在港灣行政，異常複雜，缺乏聯繫，故對於港灣行政之統一，港灣效率之提高，港灣施設之整頓擴充等之進行，障礙殊多，因此，須擴充海務院機構以確立一元統制。

#### 戊、船舶運管會之增強

船舶運管之如何，實為實現增強國防力，擴充生產力及確保國民生活力之關鍵，目下統制會雖已移轉權限，但可希望其為最迅速果敢之運管權限，則尚未移轉於船舶運管會，故除須迅速移轉廣泛之權限外，並須整備包工，選用業務者，以謀船舶運管一元化，並須改善船員之



題，改訂造船量等，以期決戰下船舶運用之萬全。

已、增強海軍大臣權限

加強擴充海軍大臣關於造船之權限，俾在造船一元化之管理下，以期實行艦隊船舶之完全建造綜合計劃，又為指揮命令之海底起見，在必要時，須謀機構之改革，同時檢討現行之法規，有無妨礙國家急務之船舶建造，苟有之，則須予以糾正，至於不特已時，并須暫時停止該法規，而務求適當之措置。

(二) 鋼鐵增產並優先供給造船工業實施綱要

甲、方針

為期充實生產，解決戰時輸送力之不足計，實行鋼鐵增產，並優先供給船舶部門。

乙、要綱

- (1) 進行企業之調整統一，輔以產業設備經營上之活動，以強化國內現有設備；
- (2) 強化廢鐵收買計畫；
- (3) 動員停用材料；
- (4) 以一、二、三、項所得廢鐵為原料，增產鋼鐵，以分配於船舶部門；
- (5) 實施上列各項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A) 必要時頒發企業調整令及物資統制令；
  - (B) 考慮於運輸廢鐵時所需揮發油重油之特別配給及輪船之增派方法；
  - (C) 所應用廢鐵生產鋼鐵時所需煤斤之增發，及產品之運輸問題；
  - (D) 為圖急速增加造船噸數，除保持原有工人外，得動員鋼鐵及有關機械之所有製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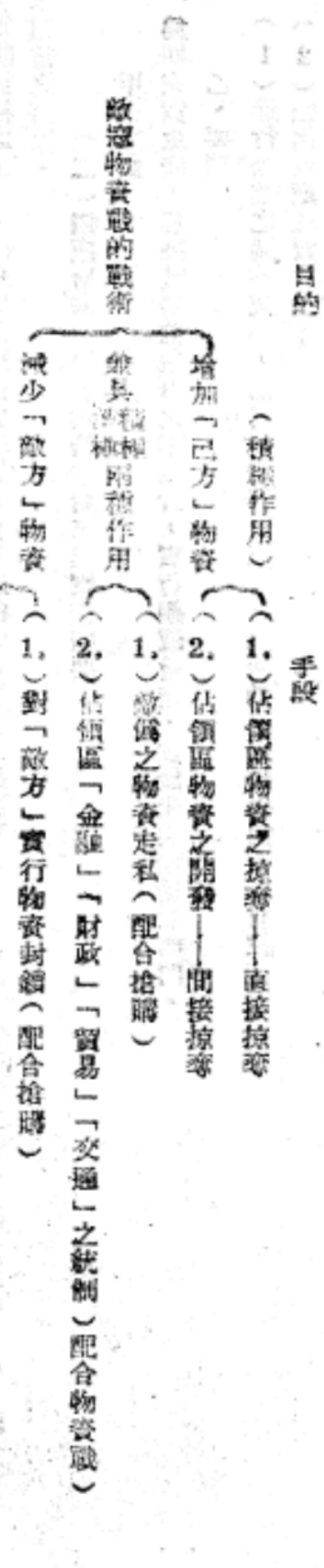
# 第二篇 物資

## 第一章 物資戰之演變

現代戰爭為交戰國人力，物力，財力之總決鬥，最後勝負決定之關鍵，全視雙方經濟力量之強弱，故現代戰爭，實以經濟戰為其骨幹。經濟戰之意義為運用本國經濟力量，或進一步利用敵國經濟力量以為戰鬥之工具，俾達到增強己方作戰力或減低敵方作戰力之目的，故在現代戰爭中，經濟與軍事，實有不能分離之勢。且經濟作戰亦如軍事作戰，須有正確之戰略，並配以適當之戰術，然後可操勝利之左券。所謂「戰術」即作戰之基本方案，「戰略」即貫澈此戰略所用之技術與手段，軍事作戰如此，經濟作戰亦然。

經濟作戰以物資為基礎，其目的不外增加己方物資之供給，同時減少敵方物資之供給，蓋增加己方力量與減少敵方力量，其作用則一也。故所謂經濟作戰之「戰略」乃把握物資之基本方案，而「戰術」則為把握物資之手段。關於敵寇經濟侵略之「戰略」總論中已有詳定，所謂「以戰養戰」者，實言之，即不外如何運籌我論區物資一種方案，茲不贅述，僅就其「戰術」論之。

敵寇物資戰之「戰術」，得概括之如左表：



由此觀之，敵寇之物資戰術，實包羅萬家，其物資掠奪開發走私封鎖統制配給等，固全為物資戰而設，即其金融財政貿易交通之措施，亦莫不與物資戰術完全契合。如以貨幣戰而論，在英美對存中日資金以前，敵吸收法幣，不遺餘力，以後即禁用法幣，考其所以採取此種步驟，固實另有原因，惟其配合物資戰之作用，亦甚重要，蓋在對存資金以前，敵寇可以法幣套取外匯，向英美購入軍用品，法幣之行使對敵有利。及對



存資金以後，法幣外匯，無可利用，法幣流通，徒利便我方向淪區運購物資，故遂禁用法幣以收封鎖之效。是敵寇之貨幣政策轉益其物資戰績，殊非淺鮮。

溯自敵寇發動對華侵略，歷已五年，此五年中隨其軍事佔領區之擴充，竭力實施各種物資掠奪，所有資源殆已悉受其統制與支配，此項物資政策之目的，顯在羅掘我淪區之資源，供彼長期作戰之所需，以實現其「以戰養戰」之策略。此種策略之運用，自「七七」以迄今日，隨敵國之經濟環境與國際情形之不同，可分為三個階段：自「七七」至歐戰爆發止為第一階段，歐戰與英美荷對存日資金止為第二階段，封存資金以後為第三階段。第一階段，適當敵寇新得我華北華中與華南膏腴之地，舉凡農林漁鹽，公私貨財，莫不取予奪，絕不吝惜，是為廣泛之掠奪時期。自廿八年歐戰爆發，倭寇對第三國貿易，遭受障礙，進口貨物，大為減少，使其生產開發所資之器材原料，頗感窘迫，以是敵寇認為今後主要之物資，非力求自給不可，遂一改以前之廣泛政策而為重點主義，將有限之力量，著重於煤鐵鹽棉等要項之經營，其詳細情形，經載本處「四年之後寇經濟侵略」一書茲不贅。及卅年七月廿八日英美荷印相繼封存倭寇資金以後，日寇之經濟形勢更形孤立，其物資供應發生極度困難，尤以太平洋戰事爆發初期，日寇之海外貿易完全斷絕時為甚，重新調整其物資政策，實屬勢所必然。但敵寇旋即囊括南洋，奄有泰緬，情形為之一轉，遂露其獍狍面目，對付我國，凡足以制我物資供應之致命者，莫不竭力為之，其對我之物資戰術，空前殘酷，是為第三階段。

此一年來之敵偽物資政策，適全在第三階段中，惟以敵勢幾經消長，而其物資戰術，亦迭有張弛。茲為便於敘述起見，又可分前中後三期論之：自卅年七月二十六日封存資金起至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止為前期，十二月八日至卅一年三月仰光失守為中期，四月緬戰事開始以後為後期。在此三期當中，其物資戰之對象與方式，均有顯著差異。前期四個月，敵寇在英美荷印之資金已被封存，其對外貿易因而萎縮，以是曾之仰給於英美荷印者，不得不盡量取給於淪區，即以機器而論，戰前日本已有百分之四十五自英美等國輸入，戰後因軍需工業之大量擴充，所需外國機器，當更增多，現以資金悉被封存，無法再行輸入，對於敵國工業打擊之大，不言而喻。故九月以後淪區各地敵軍遂查封不必要之大小工廠，拆卸機器運後，並極力搜括五金器材，以為備注。同時敵寇以已決定對英美作戰，遂在淪區大規模搶奪，甚至發動政變，向我前方劫米，如七月第二次進攻長沙，二月之間湘北食糧之輸入敵手者凡三百萬石以上。在此備戰期中敵寇對我之物資封鎖，亦當厲風行，如華北之第三次治強運動及華中之清鄉工作皆以封鎖為重要目標。以杜走私。凡此突然向淪區竭澤而漁之事實，皆為本期之特徵。

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敵偽之物資政策，遂進入中期，初期敵寇以國外貿易，完全斷絕，情形甚為艱窘，但隨即佔領港菲馬來荷印仰光，握有世界豐富資源之寶庫，因此對於搜括我淪區物資，退居次要地位。且敵寇專事直進，臨深履薄，對我淪區方面，未免稍為鬆懈。故中期對我之物資政策，反形緩和。如淪區糧食之掠奪，祇以一紙命令出之；又如廣東及浙江等地，我方搶購及走私商人，又復往來如故，此固由於偽偽之未能充分合作，使封鎖辦法，一度更改，而敵人之志得意滿，疏於防範，實亦有以致之。

自仰光失陷以後，英美荷印在東南亞洲之勢力，全被肅清，敵寇用是挾其戰勝餘威，轉師內向，以久困之中國，不難傳檄而定，乃發動和平攻勢之後，不但毫無影響，而且入穎華軍，竟於同古仁安羌一帶，迭挫敵鋒，而四月十八日美機又轟炸東京，敵寇於惱羞之餘遂徹底改變中期和緩之作風，露出本來面目，而物資戰術，遂進入後期。四月十八日突感奇襲我物資積聚地顯成，六日又佔據緬，十一日據盛岡，十二日浙贛戰事



又起，十七日佔據縣，二十八日進金華，三十日陷蘭谿，自後衢州，上饒，贛潭，餘干，臨川，南城，崇仁，宜黃等地，次第遭其蹂躪，而我方官民所運回之豐富物資，遂被掠一空，尤以鹽皮，金華，上饒，贛潭等地之損失為鉅。且自仰光失守後，我方唯一國際物資接濟路線，已被切斷，緬浙戰事，又予我重要物資積聚地以消底之破壞，當我外援不繼，內憂置之之際，敵偽遂乘機從物資政策方面，採取攻勢，以是嚴密統制淪區之物資，澈底對我物資封鎖及加強搶購我後方之物資，欲以增益我方之困難，以遂其解決「中國事變」之夙願，故其手段之毒辣，執行之嚴厲，五年以來，未有若此之甚者。不幸我方奸商又利令智昏，非但不顧後方之饑餓與物資之缺乏，反將糧食，鴉片等土產，大批走私資敵，甚至前此購自敵方之舶來品如汽油、五金、布匹、西藥等，亦重運淪區，造成物資倒流現象。此敵寇劍及履及，向我後方竭澤而漁之物資戰術，是為後期之最大特徵。

根據以上所述，則吾人對於敵寇物資戰術之演變，已可得一輪廓，茲就敵寇對我物資作戰之四大戰術——「掠奪（附走私）」、「開發」、「封鎖」、「配給」，逐項作一剖析，以作進一步之研究。

## 第二章 物資配給

「配給」為統制經濟上之一種技術，語其廣義，應包括：（1.）物資輸出入之統制，（2.）物資移動之統制，（3.）物資消費之統制，及三方面統制技術，語其狹義，則僅指物資消費統制上之配給而言。本營所取乃其廣義也。此三者雖同屬物資之統制，然其統制對象之範圍有廣狹之不同。第一項統制之對象為物資在國境間之流通，第二項統制之對象為物資在國境以內之流通。至第三項統制之對象，則為生產原料或日用物品之消費也。

### 第一目、配給之目標與作用

物資配給與物資封鎖二者相輔為用，敵寇實行物資配給之目標，積極方面在加強對我之封鎖，防止淪區物資流入我方，消極方面則在抵制同盟國之封鎖，節約物資之消費，調節物資之生產，以達到其所謂「共榮圈」內之自足自給。茲試分析其作用：

（1.）敵寇實行配給制之第一作用在濟其對我封鎖之不足，蓋僅單純之封鎖尚難達到嚴密化之目的，封鎖縱極嚴密然以封鎖線之綿長，終不免有偷漏之隙地，必須在其佔領區內實行嚴密之日用必需品配給制，然後物資之供求始有穩定之調查，民間除必要之消費量外，毫無餘餘，則敵區內之物資自無外流之餘地，此其手段之所以毒辣也。

（2.）敵寇實行配給制之第二作用在抵制英美之封鎖，以達到其佔領區內物資之自足自給，蓋自敵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其國外貿易路線，除新佔領之南洋地區而外，殆已完全斷絕，物資之補給愈形困難，倭寇欲克服斯難，乃加緊各類貿易組合之機構，對其全部佔領區內之資源為統盤支配之籌劃，以促各地區物資之「交流」，而濟其貿易上之窘迫。



(3.) 敵寇實行配給制之第三作用在調節物資在各種生產用途上之消費使之分配適當，涸滴不流流於浪費，以與其重點主義符合。舉其內容約有三項：(甲)確保軍需品之優先配給；(乙)抑制輸出工業原料及其製品在內地之消費；(丙)抑制與上二點相關物品之民間需要。屬於甲項之物資有鐵，非鐵金屬及皮革等，屬於乙項之物資有棉花，羊毛等。

(4.) 敵寇實行配給制之第四作用，在推進一步消費統制以救物資之貧乏，使民間之購買力不傾向物資而歸於貯蓄，以利其搜刮。

### 第二目、配給機構

關於敵寇在我淪陷區內之各種輸入配給機構，於本處所編「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貿易篇內，已言其梗概，茲更廣續該書，述其最近一年來之演變：

#### (甲) 華北方面

華北敵寇之最高輸入統制機關「華北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六月間，嗣因是年十二月太平洋大戰爆發，敵寇為加強貿易統制，乃擴充該聯合會之內部組織，改稱「華北貿易組合總聯合會」，內設「對日輸入」「對滿蒙輸入」「對華中華南輸入」等三部。輸入品之販賣採用許可制，並分輸入品為三種，第一種之販賣須經由該總聯合會之許可，第二三種須經天津及山東輸出入組合聯合會之許可。該總聯合會除包括天津山東兩個輸出入組合聯合會外，並直轄特殊組合二十二單位。

於以上最高輸入統制機關之下，實際負責執行統制之任務者，則為各業組合，商人非加入組合即無享受配給之權，茲將已成立者之名稱組合員數及所統制之物品列于左：

| 名稱         | 統制物品       | 組合員數      |
|------------|------------|-----------|
| 華北纖維組合     | 棉毛織品及人造絲   | 二家        |
| 北支鋼材組合     | 各種鋼材       | 四 (社址在北平) |
| 北支鋼材輸入組合   | 同上         | 四 (社址在青島) |
| 華北亞鉛版組合    | 鉛鉄版        | 四 (社址在天津) |
| 華北亞鉛鉄版輸入組合 | 同上         | 四 (社址在青島) |
| 天津米穀組合     | 米穀類        | 七         |
| 天津機械組合     | 自行車及其他機器類  | 一八三       |
| 天津布帛製品組合   | 布帛毛織製品及服用類 | 三二九       |
| 天津化粧品組合    | 化粧品        | 一         |
| 天津日本茶組合    | 日本茶葉       | 八三        |



|            |          |    |
|------------|----------|----|
| 天津陶器組合     | 陶器類      | 八一 |
| 天津醫理化機械組合  | 理化及醫療儀器  | 四五 |
| 天津自動車組合    | 自行車      | 二七 |
| 天津生膠組合     | 藥材       | 二八 |
| 天津青果組合     | 果品菜蔬類    | 四五 |
| 天津法瑪鉄器組合   | 法瑪器      | 一  |
| 天津電氣機器材料組合 | 電料器材     | 九八 |
| 天津帽子組合     | 帽類       | 三五 |
| 天津自動車販賣組合  | 浮車汽車及腳踏車 | 五九 |
| 天津玻璃製品組合   | 玻璃器具     | 五三 |
| 天津纖維機械用品組合 | 纖維機械用品   | 二三 |
| 天津合板組合     | 合板       | 二三 |
| 天津日本小麥粉組合  | 麵粉       | 一七 |
| 天津木材組合     | 木材       | 二一 |
| 山東必需品組合    | 日用必需品    | 一一 |
| 山東縫針組合     | 縫針       | 三五 |
| 山東時計眼鏡組合   | 鐘表眼鏡     | 二八 |
| 山東文具製品組合   | 文具紙張     | 八七 |
| 山東寫真材料組合   | 照相材料     | 一三 |
| 山東建築材料組合   | 建築材料     | 四〇 |
| 山東玻璃版組合    | 玻璃版      | 五  |
| 山東古幣膠物組合   | 故衣舊貨     | 二三 |
| 山東雜品輸入組合   | 雜品       | 五八 |
| 山東朝鮮漆物組合   | 朝鮮物產     | 四七 |
| 山東食品組合     | 食糧       | 二五 |
| 山東果實茶葉組合   | 果實茶蔬     | 二一 |

- 山東水產物輸入組合
- 山東金屬製品輸入組合
- 山東腳踏車輸入組合
- 山東汽車輸入組合
- 山東機器輸入組合
- 山東電氣器材輸入組合
- 山東纖維輸入組合
- 山東染料輸入組合
- 山東肥料輸入組合
- 山東紙類輸入組合
- 山東橡皮製品輸入組合
- 青島雜食輸入組合
- 青島小麥粉組合
- 青島砂糖輸入組合
- 青島米谷輸入組合
- 青島水泥輸入組合
- 青島石油輸入組合
- 青島木材輸入組合

- 水產物
- 金屬製品
- 腳踏車
- 汽車
- 機器
- 電料
- 纖維類
- 染料
- 肥料
- 紙
- 橡皮製品
- 雜糧
- 麵粉
- 砂糖
- 雜食
- 水泥
- 煤油
- 木料

各業組合之統制對象，偏重於日用必需品，至於限制流通之各種物品則由各種商品協議會統制之。此項議會已成立者有十五種：

- (1) 華北亞鉛鐵版配給協議會
- (2) 華北亞鉛配給協議會
- (3) 華北生鐵協議會
- (4) 華北木材輸入配給協議會
- (5) 華北紙類配給統制協議會
- (6) 華北橡皮帶給協議會
- (7) 石油類配給調整委員會

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



- (8) 華北漆材配給統制協議會
  - (9) 華北工業藥品配給統制協議會
  - (10) 華北洋灰需給協議會
  - (11) 華北硫磺需給協議會
  - (12) 華北火藥類需給協議會
  - (13) 華北機械需給協議會
  - (14) 華北鑄鐵協議會
  - (15) 華北鐵筋洋灰需給協議會
- 以上各種協議會之內部組織大略相同，今以華北洋灰需給協議會組織為例，以概其餘：

偽華北洋灰協議會之組織

設立日期：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事務所：華北開發公司物資調整部

組織：洋灰製造業者四家：啓新洋灰、西山洋灰、致祥洋灰、華北洋灰。洋灰販賣業者三家：三井物產、三菱商事、萍野洋灰。大批需業者六家：華北開發公司（會長）、華北交通、華北新港、建設總署、華北房屋、青島埠頭，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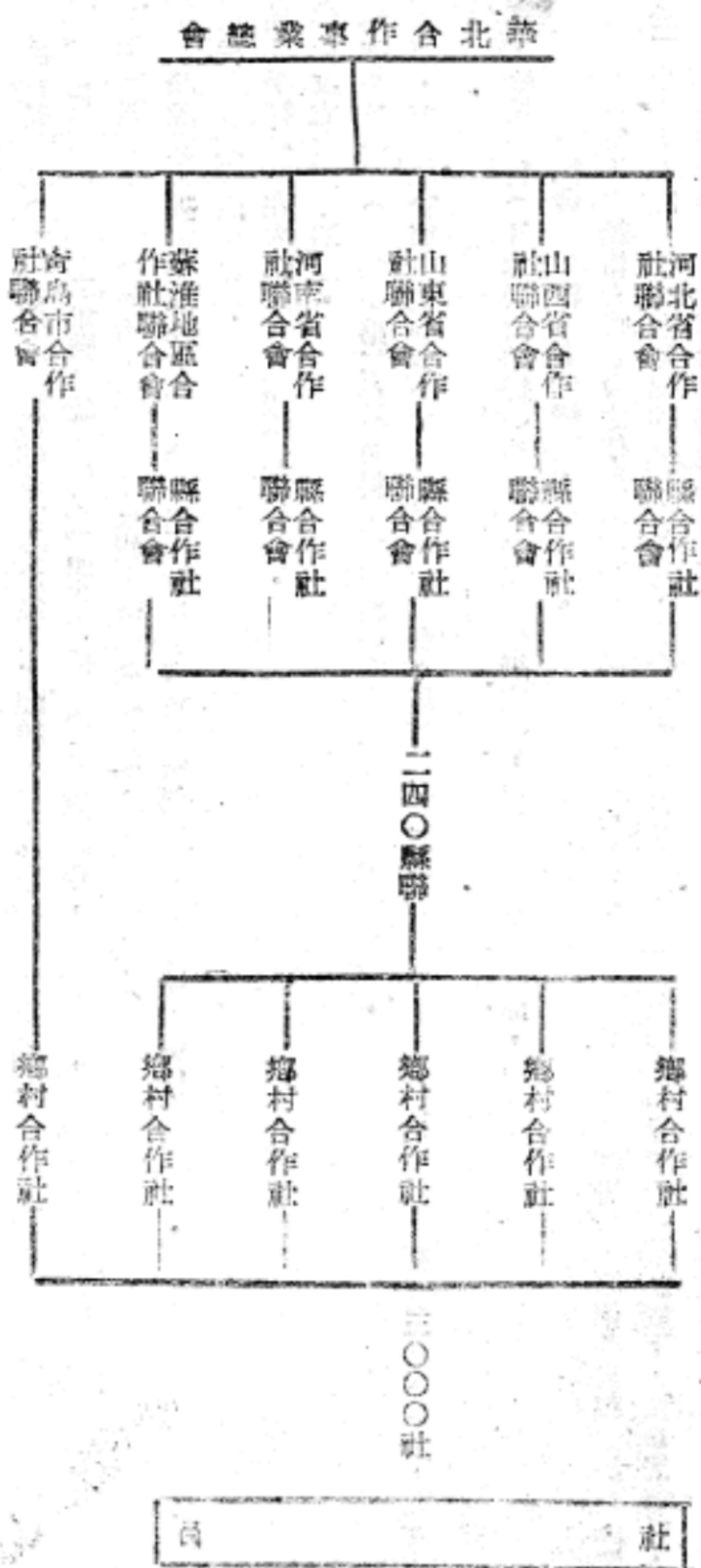
目的：統制華北洋灰生產及配給，以謀華北洋灰需給圓滑。

所發事業：

- (一) 輸入及現地產洋灰之消費及配給審議事項；
- (二) 輸入及現地產洋灰配給數量之調查事項；
- (三) 洋灰配給價格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洋灰包裝材料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研究洋灰生產及配給之必要事項。

上述各業組合及商品需給協議會之統制範圍為物資之流通行程與生產行程，至直接統制消費行程之配給機構則為各業合作社。茲將偽華北會作事業組織系統列表如左以見一斑：

### 合作社系統組織現勢圖



鄉村合作社社員  
一、八〇〇、〇〇〇名

#### (乙) 華中方面

華中敵寇之配給機構，可分為三類：一為「華中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一為各種販賣協議會，一為「華中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屬下之配給組合及各種重要物資關係組合。

「華中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直屬偽滿洲國總司令部，係一特殊組織，其任務為以物資之輸入，調整，配給使軍票在華中能維持價值並增加發行額。其所經營之物資，為日本東亞輸出組合聯合會所統制品目中之八種。自敵寇在華中其經濟逐漸鞏固後，其工作乃著重於配給方面。各種販賣協議會，則專就限制流通的各項物資為統制對象，在軍配給組合下統制價值地區以自物資之流通。此項協議會係昭和十四年，敵軍



當局爲在上海實施物資移動限制令而成立者。加入協議會之會員均係當地有相當產業備用之廠商公司，而由敵方選定者。凡指定商品運往內地，以限於會員爲原則。自三十年九月，敵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及中關方面艦隊司令官出名公布揚子江支流軍佔領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則，協議會及軍配給組合等之業務關係乃益臻密切。

「華中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之下，以商品別設立二十五組合，以地區別設立三組合，經營日本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及台灣、朝鮮、關東、偽滿各輸出入統制組合各所統制之品目，除重要物資及軍票交換用物資另由各該組合統制外，一切生活必需品均在其統制配給範圍之內，故與淪區民衆生活關係最深。其設立之動機爲依敵昭和十四年商工省令第五十三號公布之「九一八物價停止令」即「關滿支輸出調整令」(數次修正，昭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商工省令第六十六號改爲「關滿支貿易調整令」)與日本東亞輸出入組合聯合會相對成立。其下之各組合亦次第成立。「重要物資關係組合」之統制對象爲經濟建設上之各種重要物資，其任務有二：(1)統制配給依輸出入品等臨時措置法所訂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指定之物資，及(2)被指定物資動員物資之輸入，配給生產，此與敵在華中之「經濟開發」關係最大。其經營受敵駐軍當局之嚴密督導。

關於上項各種配給機構之組織系統，已見「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中，茲姑不贅，僅就其最近一年來之演變情形，分述如左：

- 一、華中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一年來竭力改進配給機構，其現狀如次：
  1. 棉業部除設立大阪連絡部外，分別在蘇州、杭州、南京、無錫、蕪湖、蚌埠、漢口設立支部。
  2. 人造絲部設立大阪連絡部。
  3. 毛絲、毛織品部在大阪及名古屋設立連絡部。
  4. 肥料部設立大阪連絡部。
  5. 染料部分第一科(染料)第二科(顏料、塗香料)在大阪及東京設立連絡部。
  6. 工業部，藥品部除原有第一科(工業藥品)第二科(醫療藥品)第三科(油脂蠟)之外，新設第四科(火柴)，並在大阪、東京、門司設立連絡部。
  7. 紙部，除第一科(日本紙西洋紙)外，設第二科(紙漿)，並設置東京連絡部。

二、各種販賣協議會，組織上並無變更，茲從略。

三、華中日本輸入配給組合聯合會之任務爲調整當地必需品由日輸入及配給其統轄下之各種組合，原係各自獨立經營，期敵爲達到配給之一元化，乃於三十年九月間，擴充並加強其機構；同時，聯合會接收各組合的一切事務，在強有力的一元統制下，指導監督輸入配給組合之運用。輸入配給機構調整完成後，其系統乃分爲兩級：

- (一) 有力之大商社仍爲輸入組合員；
  - (二) 中小業者在其下爲配給組合員。
- 目前，已將食料品等必需品結成商業組合，統制零售業。



四、重要物資關係組合——此項組合之設立係根據敵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商工省令第二十九號公布之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後經數次修正，至昭和十五年八月三日商工省令第五十八號公布，當地之輸入調整機構大體已告備就緒，該規則所規定之統制物資，為軍事上之必需品，而當地此項資料之對日輸出輸入手續，既已有相當規定，故該組合即作為調整機構而成立。

至三十年五月為止，此等組合已成立者計有：石炭關係十二（連組合支部在內），石油關係二，木材關係七，水門汀關係五，鋼鐵關係五，織物及織材加工製品關係四，亞鉛鐵板關係四，非鐵金屬關係二，纖維關係三，鐵工關係一，醫療機械關係一，橡皮關係三，染料製造關係一，染色及染料工業關係二。

以上各項組合之經營，在大東亞省成立以前，均受與亞院華中連絡部之督導，該省成立後，則受大使館事務所之指導。自太平洋大戰爆發以來，敵為達到侵佔區之自給自給，必須講求生產技術之進步，因此，對於以上各項物資組合之輸入，均給以生產之全數關係，且須講求合理化，組合間之聯繫亦須更求密切。敵軍當局因認此項組合實行改組，結果決定先從生產關係入手。三十年冬上海鐵工組合開始改組，其方針如下：

- (一) 因物資動員計劃之高度化，資金，資料之利用集中於重要企業，華中企求於日資材料，資金之供給辦法漸少，加以船舶缺乏，其輸入更困難矣。
- (二) 因此當地資料配給，不論輸入品或土產，應儘先供給重要企業。
- (三) 一方面，當地企業下入於濫等狀態，各業作無益之競爭，品質及生產品日益低落，此不僅不能維持當地生產力之水準，且與「國家」戰時節約之原則相背。
- (四) 為此，期資料配給及消費之適當，同時求生產力之擴充乃至樹立當地企業之永久的發展策，改組統一愈速愈妙，一切以自給自給為前提。

敵當局根據以上方針，實施如下之辦法：

- (一) 將現有企業大別為：(1) 鑛山業 (2) 公共事業 (3) 船舶業 (4) 紡織業及其他工業四部門，生產統制組合員各在規定之範圍內從事生產，實行事業之再編成。
- (二) 統一之目標，係求出品之單一化及技術之專門化，本此原則，同業合併成爲有力最之企業。
- (三) 統一之際，以不從日本吸收新資金爲原則。

以上係以鐵工關係爲基準，其他生產事業亦大體遵此。

除生產事業外，敵當局對於華中輸入，配給關係亦正計劃作再進一步之改組。

(丙) 華南方面

華南敵偽物資配給機構以偽「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爲中心。該委員會成立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其下設有偽廣州市偽汕頭市及其他縣市物資配給委員會。該委員會等負責監督各該所在地區內之商會辦理物資配給事宜。嗣後規定關於廣州市物資配給委員會應辦事務，可供入省物資



配給委員會內辦理。此外各偽縣府於所屬各區設有區物資配給委員會，負責監督並組織各該區之商會，於各鄉由鄉民組織消費合作社，歸鄉長監督之。

偽省市物資配給委員會及汕頭市物資配給委員會之組織相同，均設：票照，監督，調查，指導，組織五課。各縣物資配給委員會則分設：票照，監督，調查，指導，組織五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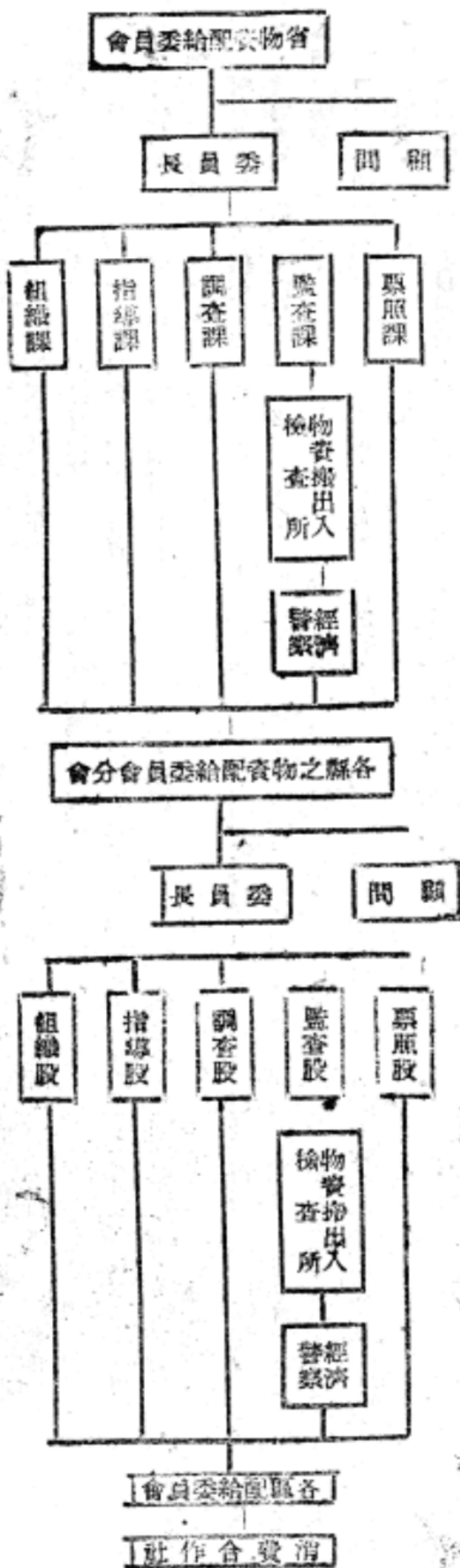
票照課（股）掌管物資搬出入之許可事宜。監督課（股）掌管關於物資搬出入之監督事宜。調查課（股）掌管戶口調查，物資供應及生活等項之調查事宜。指導課（股）掌管物資配給及集散計劃之實施，指導生產方面應行改革事宜，擬定民衆改業轉業之對策。組織課（股）掌管關於配給機關之組織事宜。

偽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及顧問各若干人，其人選爲偽省府委員，偽廣州市政府職員，偽廣東省警務處長，偽商會會長及其他民間推選之人物。委員會顧問爲各關係機關之聯絡官。

偽縣市配給委員會亦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及顧問若干人其人選爲偽縣市長，偽縣市政府職員，偽縣市商會會長及其他民選人物等，委員會顧問爲各該縣市聯絡官。

區配給委員會則由各該區區長，區公所職員，商會會長及鄉長等組織之。茲將偽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偽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 註：(一) 汕頭物資配給委員會直轄於省物資配給委員會之下惟亦同樣設有專照縣監查課調查課指導課組織課等  
(二) 廣州市之物資配給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兼理之

### 第三目 配給方法

如上第一節所述，「配給」一辭之廣義包括：(1) 物資輸出入統制 (2) 物資移動統制，(3) 物資消費統制三項。本節所述配給方法，亦即準是劃分：

#### (1) 物資輸出入統制

敵寇對於物資輸出入之統制，似偏重於華中方面，蓋以：(1) 我國之進出口貿易向以華中所佔比率為最大；(2) 華中物資豐富而人口亦最稠密，故對國外及國內其他地區物資之需給最為艱繁；(3) 敵寇佔領華北較久，一切經濟均已操諸敵寇掌握之中，我游擊隊之勢力甚形薄弱，物資統制久已就緒，而華南則以敵佔領區範圍甚小，且為敵走私貿易之對象故對輸出入之統制或則需要較少，或則毫不需要華中情形則反是，此際對華中物資輸出入統制所以特別注意也。

三十一年四月，偽江海關發表佈告，通知全體關員，規定進口出口貨物搬運許可及數量限制辦法，其佈告及貨物種類如左：

「本關因日本陸海軍當局之請，為表示合作起見，茲特通知全體關員，如有人，欲以附表所指定之貨物申請：(甲) 運出或運入長江下游之「和平區」；(乙) 出口運往日本(包括朝鮮台灣)東北地方，內蒙古，或(丙) 出口運往華北與華南之「和平區」(包括武漢區域)時，須先呈驗特別許可證，始得依照海關通例准予通過。惟須注意：上述特別許可證之必須呈驗，並不影響行政稅務司第四十五號儲蓄錄所載，對於某種貨物運往國外之出口許可制度，並須注意所呈驗之特別許可證，應由批准搬運證書所列貨物之軍官簽字。特別許可證所填各項，如發現與所運貨物實情，有不符之處，應即以正當手續，報告行政稅務司。上述之特別許可證計有三種，即物資搬出許可證，物資搬入許可證，與物資積貯許可證。此項特別許可證現由下列兩當局簽發：(一) 登記第七三三〇部廠經理部長；(二) 第一海軍經理部長。」

(附表一) 重要物資之移動須受日本海陸軍統制者，計：(第一項) 自上海運至長江下流「和平區」，(第二項) 自長江下流「和平區」運入上海，(第三項) 自上海區域出口運往日本(包括朝鮮台灣)，東北地方，內蒙古，以及華北華南之「和平區」(包括武漢區域)。

#### 禁止移送商品表

第一類，除經許可者外，禁止一切移動：

- (一) 兵器彈藥(經南京軍事委員會許可者除外)。
  - (二) 火藥及其合成原料(經南京總廠局許可者除外)。
  - (三) 鴉片麻醉品(經南京戒煙局許可者除外)。
- 第二類，如欲運出上海(如第一第三項所述)，須有特別許可證：



- (一)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二) 汽油及石油類，(三) 各種機器，
  - (四) 電話電報用具及其零件，(包括蓄電池與電池)，(五) 醫藥用與工業用化學品及染料，(六) 橡皮(包括生橡皮與橡皮製品)
  - (七) 水泥，(八) 食鹽，(九) 食糖，(十) 食糖。
- 第三類，如欲運出上海(如第一項第三項所述)，須有特別許可證：

- (一) 棉紗棉織品，(二) 羊毛紗毛織品，(三) 人造絲人造絲織品，(四) 蠟燭及其原料，(五) 火藥，(六) 肥皂。
- (七) 各種紙張，(八) 經調製之麵粉。

第四類，如欲運出運入上海，或自上海出口(如第一第二第三項所述)，須有特別許可證。

- (一) 五金(包括五金原料，非鍍五金，與其製品，及銀幣，金條銀條)。(二) 礦物與煤，(三) 米、麥、麥粉、豆類。
  - (四) 麻類及其製品，(五) 棉花(包括棉花與棉花屑)，(六) 羊毛，(七) 皮革及毛皮，(八) 牛豬羊，(九) 燕類。
- 第五類，如欲運入上海或自上海出口(如第二第三項所述)；須有特別許可證：

- (一) 桐油，(二) 蠟，(三) 豬鬃，(四) 薄荷，(五) 生絲與生絲屑，(六) 繭絲繭屑，(七) 茶葉，(八) 蛋及蛋製品。
- (附表二) 許可證格式(不另錄)

(附表三) 禁止移運商品，可以視為個人行李，於經過上海邊界時毋須出示特別許可證者，其准於攜帶之最大限度如下：

- (甲) 可攜出上海者：(一) 棉布三碼(約為縫製中國衣料一件)，(二) 棉絲三英兩，(三) 人造絲織品三碼(約可縫中國衣料一件)，(四) 毛織品三碼(同上)，(五) 羊毛紗二英兩，(六) 香煙一百枝，(七) 雪茄煙廿五枝，(八) 火柴五小盒，(九) 食糧與可變成食糧之糖食品，日本斤一斤(約等於中國斤一斤二兩)，(十) 食鹽(同上)，(十一) 蠟燭六支(十二) 蠟燭油二百公分(約等於六兩餘)。(十三) 肥皂，(化粧或洗衣用)六塊，(十四) 食鹽一瓶。
- (乙) 可攜入上海者：(一) 米二公升(等於四市斤)，(二) 小麥與小麥粉五公升(等於十市斤)，(三) 豆類五日本升(約重十四市斤(四) 蛋二十只，(五) 茶葉一市斤。(注意)(一) 蠟、豬鬃、桐油、棉花、生絲、絲屑、繭等，不能視為個人行李。(二) 至於除上述者以外之禁止移運品，其是否可視為個人行李，則將依當時情形而決定。

## (2) 物資移運統制

敵寇對於物資移動之統制，亦著重於華中方面，所不同者，華南方面亦為實施統制地區，蓋物資移動統制之目的在加強其對我之封鎖，而華南在太平洋戰爭以前原為我國之重要物資補給線，敵寇自不肯放棄也。茲分華中與華南兩方面述之：

### (A) 華中方面

華中敵寇，自一九四〇年六月起，即已限制上海地區物資之移動，本處所編「四年之後經濟侵略」貿易篇第二章中業已述及。至一九四一年九月，敵駐滬派遣軍總司令部及陸軍監獄司令部，更會銜發表「揚子江下流日軍佔領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對前所頒行的物資搬出入

統制辦法，加以改訂，並由敵方發表統制要旨如次：

一、由「中」日有關當局協助辦理，即在「中央」及「地方」，由「中」日軍政機關組成物資統制委員會，處理關於物資統制事項，及聯繫

由上海搬往各地區物資之數量。

二、管理物資移動之重點，在加強上海近邊之統制，及對「敵」封鎖之徹底；和平區內部之移動，則力予緩和；

三、現行取締物資移動之規定，根據上述意旨，加以修正，布告於衆。

嗣即根據上項意旨將重要物資分爲五大類，分別禁止或限制其移動。查敵寇制定此項「物資移動取締規定」之用意，蓋以上海爲華中工商業中心，而當時上海租界尚仍存在，且爲我抗戰經濟之重鎮，上海經濟仍與內地經濟發生緊密之聯繫，皆採秘密運輸之方式，敵寇爲加強對我之封鎖，禁止佔領區物資對上海之搬入，及上海物資向我後方之秘密搬出，而有此項措施也。

自敵發動太平洋戰爭，進佔上海租界後，乃於十二月十七日由上海敵陸軍當局頒佈關於敵性國公私所有動產，一概禁止轉讓或變更權利，以物資申報之佈告，實施統制一切物資。嗣爲謀恢復上海經濟之活動，更由敵陸海軍當局發表開始實施「上海地區物資處理辦法」之共同聲明，對於一切直接間接可供軍用之物資，一概禁止買賣，轉讓所有權，或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一切變更權利及變更所在地之行為。嗣以此項「物資處理辦法」係由敵陸海軍直接管理，可能發生營私與違背敵國策之弊，且陸海軍因利益上之衝突，往往引起磨擦，故華中敵當局乃決定自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起，對於一切重要物資，凡在上海地區使用製造販賣者，概由興亞院華中連絡部予以統制，並由該部發表統制物資方針如次：

「遵照昭和十七年三月廿七日上海方面大日本陸海軍最高指揮官之布告，對於上海地區內之物資移動，應依照左列辦理：計開：

一、凡欲移動物資者，須以興亞院華中連絡部所規定之用紙，將所要事項填入各別經由物資公會提交興亞院華中連絡部，如無公會蓋印，原則上不能承認。

二、如公會尚未成立者，應速即組織公會，協力履行興亞院華中連絡部之方針。

三、重要物資之分別移動，其限制程度另附於後。

四、重要物資移動辦事處，設在福州路漢彌登大廈。

五、關於重要物資之移動若有質疑，可向前記辦事處接洽。

物資移動之限制程度如次：

(一) 鋼鐵類，全部必須經過許可，惟鋼鐵製品項下，家庭消費品不在其例；

(二) 非鐵金屬類中銅，全部必須許可，但銅製品中，家庭消費品不在其例，又錫錫除家庭消費品外，必須經過許可。

(三) 鑄石類中螢石滿一八〇噸以上，須要許可，其他全部必須經過許可。

(四) 棉花及棉織品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及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全部必須許可。

(五) 羊毛及羊毛製品，羊毛除家庭消費品以外，其他須經過許可；毛織品，絨毯，絨氈，毛織物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及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必須全



部經過許可。

- (六) 廠及造製品，除家庭消費品外，必須許可。
  - (七) 皮革（皮革製品不在其例），除家庭消費品外，其他一切必須許可。
  - (八) 橡膠及橡膠製品中，生橡膠全部必須許可，汽車及腳踏車用外胎及工業用品皮帶及管，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並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必須全部經過許可。
  - (九) 木材中，美國木材，除家庭消費品外，必須許可，三夾板滿三十張以上，必須許可。
  - (十) 鑄鐵全部必須經過許可。
  - (十一) 煤炭（煤球及炭結包括在內），凡煤棧房運出煤炭時（包括造工廠及造棧或其他煤棧內）及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必須完全經過許可。
  - (十二) 工業藥品類，顏料及油漆，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及對於批發商販賣時，必須全部經過許可。
  - (十三) 油脂及樹脂同上。
  - (十四) 醫藥品及醫材料同上。
  - (十五) 機械及其附屬品，除家庭消費品外，必須許可。
  - (十六) 米，小麥雜糧麵粉及其他食糧品，於工廠倉庫搬運出入時，必須全部經過許可。
  - (十七) 鐵桶全部必須許可。
  - (十八) 紙類在一令以上，須要許可，紙張全部必須經過許可。
- 關於組織同業公會之用意，敵與軍院會發表以下五點：
- (一) 節約消費，澈底強化防止囤積居奇。
  - (二) 時時調查在庫物資，並防止物資之散逸。
  - (三) 澈底防止物資轉讓敵國或第三國人。
  - (四) 推進確立經濟計劃，為之完成以下之各項統制辦法整備新體制：(甲) 整理工場，不論中日工場，以適合生存及共存共榮之理念，實施整理綜合而決定其操業率，(乙) 製品之規格化，團製規格化，並謀增進產率。(丙) 統制原料，準確調查上海地區內之原料物資而為統制原料之基準，以能率第一主義，並根據促進發展就地民生及貿易之目的，施行公正之分配。(丁) 統制配給，強度支持中日同業公會，同時實行公正妥當之配給，強化民心信賴公會之觀念。
  - (五) 抑壓物價高漲，以期安定民生及圓滑對日供給物資。

（B）華南方面





(二) 搬入(向農州市或油頭市搬入者)

| 品名   | 數量  | 備考 |
|------|-----|----|
| 米    | 二公斤 |    |
| 麥小麥粉 | 五公斤 |    |
| 豆類   | 一斤  |    |
| 蛋    | 二十個 |    |
| 菜蔬   | 一斤  |    |

備考：除以上物資外，其他個人用品數量之標準經認定者亦可適用。

三、搬出證之格式及附件

搬出證第 號

(附件)

搬出人原籍

(1) 貨物搬出時及達到目的地時均應報告於物資配給委員會檢查所在本許可證末尾處加蓋搬出入數量之檢查印

住所

章搬出一部份時亦須同樣手續

電話

(2) 本許可證嚴禁攝成照片或複製或將本許可證之權利讓與他人

商號

(3) 貨物搬出業已完畢或本證有效期限業已屆滿時應速將許可證連同運到地點之收據一同繳還本會

代表人姓名

蓋章

搬出物資

| 數    | 量  | 包裝捆數 | 價格單位 | 有效期限 |
|------|----|------|------|------|
| 原產地  | 品類 |      |      |      |
| 製造工場 | 貨料 |      |      |      |

搬往何處(受主)

搬出之目的

起運地檢查證

搬運路線及運搬方法

到目的地檢查證

搬出預定期間自 月 日至 月 日

數量 檢查官 蓋章

搬入證之格式與搬出證之格式相同僅將「出」字改為「入」字

(3) 物資消費統制

敵寇在我淪區之物資消費統制，以華北方而為最嚴密，蓋以敵軍佔領華北較久，其經濟統制力量隨軍事力量而益臻鞏固也。

敵寇在我淪區之物資消費統制，以華北方而為最嚴密，蓋以敵軍佔領華北較久，其經濟統制力量隨軍事力量而益臻鞏固也。

華北敵偽於民國三十年十月間在天津召集公司貨棧倉庫負責人及商會領袖等會商物資配給辦法後，旋即派人至各地宣傳，並將物資貯藏及價格等項加以調查；嗣乃頒佈條例施行消費配給制。先由糧食及日用必需品着手施行。茲按其施行地區分爲都市配給情形與各縣配給情形，略述其梗概：

### 一、都市配給情形

關於此項，茲暫舉平津及太原實況，以概其餘：

甲、平津 平津敵偽對居民糧食及日用必需品之配給辦法，大致先按戶調查消費所需數量然後發給配給票，憑票向代理商購買。配給種類計有：麵粉、大米、小麥、大豆、玉米、香油、花生油、白糖、紅糖、鹹菜頭、煤球、硬煤、木炭、劈柴、煤油、火柴、洋燭、布疋、棉花、鞋襪、晴傘、毛巾、食鹽、煙煤、茶葉等二十七種。其配給量爲：(1) 麵粉每人每日一斤，兒童減半；(2) 米或雜糧每人每日，成人十六兩，老人十二兩，兒童八兩；(3) 食鹽每人每月十四兩，煤油每戶每月四兩。

天津敵偽對糧食配給辦理頗爲完備。於市區則設糧食配給所，各警區、特區、及租界地則設分所。各種糧食均由各該所配給與代理商經營之。據津市社會局規定之配給辦法如次：(1) 由社會局按照各區戶口需要情形，平均支配；(2) 查明各區人口所需糧食種類，指定代理商號售給；(3) 代理商應按月將前一日之配給情形及數量等報告配給事務所；(4) 米麵雜糧等，概由偽社會局籌措支配。

乙、太原 太原敵特務機關爲統制物資，於民國三十一年春季，在該地設立物資配給組合，並於平定、陽泉、運城、臨汾、潞安等地，各設辦事處支部，該組合設立之主要目的在防止物資之輸向我方。

此外，並於太原及各地設有食鹽配給所，辦理食鹽之配給。居民需要食鹽，須先向偽太原市署領取食鹽購買證，憑證向食鹽配給所購買。關於紙張之配給，則由太原市紙張批發商人組織合作社，所有社員均係太原廠商，如三井洋行、北京公司、大同書店等是也。該合作社受山西省物價對策委員會之指導，並與天津紙張配給組合取得密切聯繫。

### 二、各縣配給情形

茲舉冀省邯鄲、寧晉、冀縣、邢台四縣及晉東各縣配給情形，以爲例證：

甲、邯鄲 邯鄲敵偽對境內棉花、食鹽、煤油、布疋、食糧煤炭及一切必需品施行統制並規定價格及購買量，鹽每人每月准買半斤，麵粉每人每月准買五斤。

乙、寧晉 寧晉敵偽對煤油、布疋、食鹽、等物實行統制，商人不得任意買賣一切必需品，各種物品之銷售多歸合作社經營，規定每人每月准買食鹽一斤煤油每斤一斤，煤炭十口以上者准每次購買一百斤，十口以下者五十斤。

丙、冀縣 冀縣敵偽對煤油、煤炭、等物均行配給制，按口銷售，統由城關合作社經營，其他物品如布疋麵粉等亦均依此辦理。

丁、邢台 邢台自三十一年五月起，即施行配給制，規定每戶每月可向合作社購買食鹽七兩，火柴三包，煤油七兩，至縣各商號所有貨物均經敵偽派員調查登記，凡未經許可而運貨出境者，嚴厲處罰。



戊、晉東各縣。晉東、平定、陽曲、定襄等縣敵偽均已施行配給制，規定棉花每人每次准向合作社購買一斤，煤油限購一兩，食鹽每月一斤，火柴一担，布疋七尺，煤炭一律禁售。

### 第三章 物資封鎖

敵寇在佔領華北華南之始，未嘗不亟亟於物資之封鎖，以圖加強物資之統制與掠奪，惟於兵火之餘，百廢待舉，對於物資之封鎖，有心無力，卒鮮成效。自二十九年汪逆組織偽國民政府後，華中局勢漸定，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亦為虎作倀，努力於秩序之恢復，加以全面戰局，已成膠着，使敵人有喘息之機，經其再三討論，深知軍事進攻絕不能解決「中國事變」，遂改絃易轍，以「經濟滅滅」為今後作戰之主旨，關於物資封鎖部分，其內容如下：（一）改變過去對我之日貨傾銷政策，採取經濟封鎖政策。（二）除毒品外任何物資一律禁止輸入我方。（三）凡物資之非在華日軍亦非佔領區民衆生活必需者，復非適宜於日本國內之生產消費者，一律禁止從我方輸入。（四）絕我內地土產之銷路，使我不易獲得外匯，動搖法幣之基礎。其處心積慮，至為險惡。敵寇對我之物資封鎖，雖肇端於二十九年，惟當時我法幣外匯，極易奪取，敵寇以貨易我外匯，再以外匯購買英美之軍需品，實屬計之上者，在此情形之下，敵寇物資封鎖，因無絕對之必要，故異常鬆懈。自三十年七月英美封存中日債金以後，法幣外匯已無法奪取，而物資之輸我，又有百弊而無一利，以是實施封鎖，雷厲風行，尤以太平洋戰事爆發後為甚。

敵寇之物資封鎖計劃，除於各戰地據點對各種物資立加封鎖外，大都依照其所謂「滾雪球政策」逐步推進，即先由華北，次及華南，而施以各種不同之封鎖手段與方式。敵寇物資封鎖之工具，約有如下三種：（一）壟斷，多築於交通要衝或最利走私之地，更駐紮相當兵力，檢柵往來行旅，配合偽警，四出巡邏，必要時斷絕交通，造成無人地帶。（二）壕溝，多見於華北，即於禁止通行之地，掘溝引水，斷絕往來，更駐以軍警，以資監視。（三）壕柵，多見於華中，尤以江南一帶最為普遍，即於欲加隔絕之地，以竹木編成柵欄，或加築鐵絲網工事，甚至通以電流，造成死柵，非但行人裹足，即我游擊隊亦不易加以破壞。由此觀之，封鎖之工具雖有不同，而為隔絕交通及控制重要路線則一。此外由於封鎖工具之靈活運用，更可作護路及軍事之用。敵駐華派遣軍總司令有云：「關於前線之隔絕，不但為對滬封鎖之重心，且可以為建設新國家之掩護。」故敵寇之物資封鎖，實同時含有軍事政治經濟之三重意義。

敵偽物資封鎖之最高指導機構，為敵駐華派遣軍總司令部，各地之物資封鎖，一唯其馬首是瞻。惟以地理環境之不同，華北華中各有其特殊制度與步驟，且在政治組織方面，偽華北政務委員會與汪逆偽國民政府，各行其是，敵軍對彼等之控制程度，自有差異，故為便於敘述起見，應分華北華中二區論之。至於華南方面，因尚在軍事掠奪時期，其封鎖政策，殆無足述者。

#### 第一目 華北之物資封鎖

三十年春，華北第一次治安強化運動開始時，敵偽之對我物資封鎖，尙無完備之組織，其所施行之方式與地區，僅對物資集散之市鎮，採取



監視之態度。如濟南市偽物資封鎖委員會取締偽造公路車輛運輸物資，並實行配給制，以杜走私。至於對太行山及魯南我游擊區，則用軍事力量，深溝高壘，予以封鎖，是為物資封鎖之草創時期。同年夏，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開始，對於封鎖地區及封鎖物資種類，乃有明文之規定。在指定地區內，即所謂「治安區」內，對於居民戶口，實施徹底調查，厲行各種物資配給，並設立地方封鎖機構，同時頒布「昭和十六年度經濟封鎖並確保資源要領」以為各地物資封鎖設施之準則。以是各省偽組織以至各縣偽組織之下，均設立經濟封鎖委員會，詳訂辦法，切實施行。是為物資封鎖之長育時期。迨十一月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開始，其時適當英美對存中日資金後三月，敵偽憑過去物資封鎖之經驗，抱絕對封鎖之決心，遂使物資封鎖，成為此次治安強化運動工作之重心。嗣後太平洋戰事，接踵而至，愈刺激其兇性而加劇。以是物資封鎖，已由前期地區與物資種類之「指定」進而為「全般形式」矣。所謂「全般形式」者，即將以前指定地區擴大，物資種類增多，亦即由點線而展至全面，由「急需與有用」之物資而至全部物資；物資之統制與配給，亦隨地區之擴大而增展。是為物資封鎖之成熟時期。此後卅一年三月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大勢亦一仍舊貫，迄今未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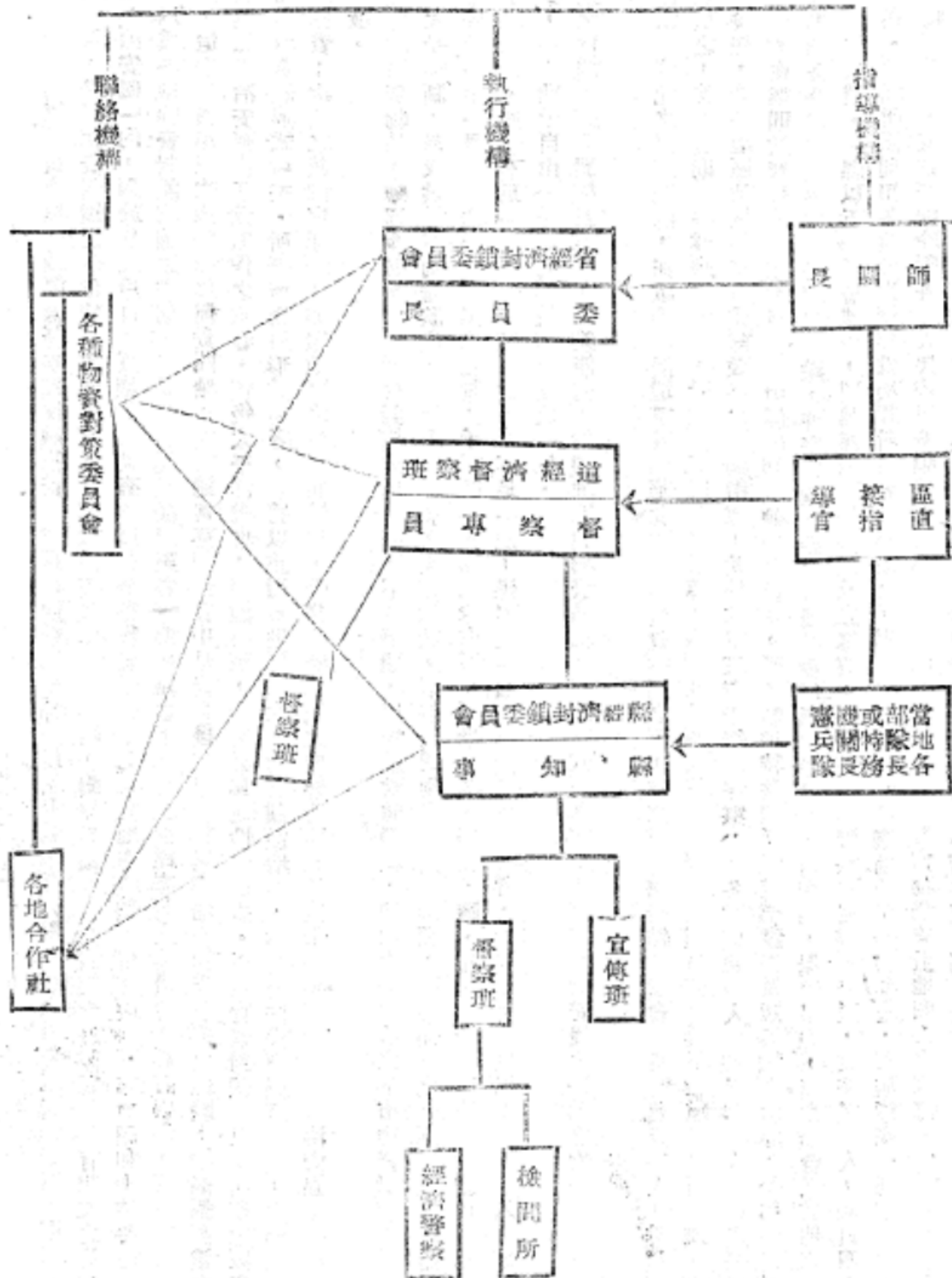
敵偽對於實施封鎖之地區與物品，雖逐步擴增，惟對於封鎖技術方面，不無變通，以應就當前環境，即如由於前述之都市物資封鎖，及其地區指定，致物資流通，大受限制，形成供不應求不均衡狀態，內地土產過剩，價格低廉，都市缺乏物資，價格飛漲，遂使經濟之「圓滑統制」毫無效果。敵寇為謀補救，遂於卅一年一月間對物資之輸出入限制，予以改善。如天津市原日對米、麵、棉花、鹽、布、洋油、煤等，均施以運出許可制，嚴加約束，今則予以通融。如米不足一石，麵不足一袋，布不足一疋，煤不足一噸，洋油不足一擔者，均准予自由輸出；至於輸入，則除違禁品外，無論數量多少，一律准予自由。是為封鎖技術演變之一例。

關於華北物資封鎖之實施，茲分機構及職掌，封鎖條例，封鎖地區與物資品種，封鎖方式及其技術，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之物資封鎖，及封鎖之成效等六項論之：

第一項 機構及職掌 華北之封鎖機構，在敵華北派遣軍及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控制之下，設立省經濟封鎖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長由偽省長兼任之，其委員則由各偽廳長兼任，受敵軍師團長之指導，綜理及計劃實施全省經濟封鎖事宜。其下設道經濟督察班，設督察專員一人，由偽道尹兼任，受各地區敵警備司令或部隊長之直接指導，並於其下設若干經濟督察班，各設班長一人，班員若干人，分赴各縣，從事經濟封鎖之督察工作。在縣則設縣經濟封鎖委員會，由偽縣知事兼任委員長，受各地特務機關長或部隊長及憲兵隊之指導，是為物資封鎖之行動單位。偽縣知事得綜合分配縣公署以外所謂警備隊，警察機關，新民會及該會所屬之各團體，自衛團，保甲組織，商會農會及其他宗教團體之力量，依照計劃，實施封鎖。至縣以下最低層機構，則為縣經濟督察班及宣傳班，督察班由縣警察官吏聯合組織，設班長一人，班員四人，其下設檢問所及經濟督察。檢問所係利用各該地之警察設檢問所於各重要路口，專事檢問；經濟督察則分赴農村各地，實施徹底調查市集物資之來源，銷售價格及農作物產量等。宣傳班則除對各地人民施以蒙騙外，更專注重工商業中心地區及豐富物資集散地商人之宣傳。此外尚有各種物資封鎖委員會及其他各地合作社與之聯絡，而施行與封鎖相表裏之物資統制配給與搶購等。茲將其機構系統，列表於后：



( 關機制控 )  
會員委務政北華 軍遣派北華



第二項 封鎖條例 上述各級機構先後頒布之對我經濟封鎖條例，悉以昭和十六年度（民國三十年）經濟封鎖並確保資源要領為根據，茲特抄錄該要領全文如次：

一、敵昭和十六年度經濟封鎖並確保資源要領！  
各部隊（機關）依據本要領逐次封鎖敵方地區，加強並實施經濟封鎖，以確保資源。

第一 方針

- 一、調整經濟封鎖機構，發揮日華軍隊官民之綜合力量，封鎖境內山岳地帶之匪區，防遏一切利敵物資之流出，以消滅敵人戰鬥力。
- 二、對於封鎖線邊施討伐，逐次推進，以期剿滅敵匪。
- 三、關於匪區內我方之必須物資，必設法羅致之。
- 四、實施經濟封鎖時，須無妨害治安地區內物資之交流及紊亂經濟情形。

第二 指導要領

其一 封鎖線（地點）

一、封鎖線（地點）如左：

1 第一線山脚阻絕壕，田地阻絕壕，實為前方日軍進攻及蒐集情報等之據點。山脚阻絕壕，以及聯帶之交通配合設施，務須迅速完成。

2 第二線沿鐵道線之阻絕壕。

3 物資來源之監視地點：

（1）鐵道——各車站。

（2）保護運河——趙北口。

（3）大清河——雄縣。

（4）高碑店——霸縣——天津——營口。

（5）保定——任邱縣——唐官屯。

（6）縣城及主要鄉鎮（主要鄉鎮由縣知事規定之）。

其二 封鎖部隊（機關）及其任務

一、各部隊（機關）：

1 日本軍隊（包含憲兵及特務機關）。

2 中國軍隊。

3 新民會。



4 省道縣各機關各武裝團體。

5 物資對策委員會，及其他物資配給蒐集機關。

6 變路諸團體。

三、日本軍隊，於師團長指揮之下，結成封鎖之核心，統一指揮各機關實施封鎖，其封鎖指導官如左：

1 保定警備司令官，直接指導保定警備地區。

2 南地區由該區警備隊長（在保定）指導。

3 北地區由該區警備隊長（在易縣）指導。

4 滿城地區由該區警備隊長直接指導。

5 南北區各部警備隊長及特務機關長積極指導並與各封鎖指導官密切合作。

四、新民會為實施封鎖起見，動員所屬各團體機關，使一般民眾澈底明瞭封鎖之旨趣，以便其自動積極實行。

五、華方行政機關：

(1) 省長在師團長指導之下，統率華方行政機關，及省會警察，督導封鎖業務，並得在保定地區，設置督察專員，組織道督察班。

(2) 保定道尹——於各地區警備隊長指導之下，指導保定華方行政機關，同時組織督察班，以辦理督察事宜，其編制及任務如左：

甲、編制人員由關係官公署，新民會等選出之；共分七班，各班受第三項封鎖直接指導官之指導，從事指導任務（除保定警備地區）。

乙、任務

(一) 為樹立封鎖指導方針及行使便利起見，應嚴密官吏紀綱，並遵照規定擔任督導封鎖業務。

(二) 專員得督導區域內之縣知事，以縣為封鎖之直接實行單位，在封鎖直接指導官之下，使所有之各機關，尤以新民會，作有機的活動，以收封鎖之實效。

1 警備隊協助警察特務隊等工作。

2 警察如第一所示，在封鎖線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物資檢查所，擔任輸出入物資之檢查、沒收、阻止、及扣留等，同時促進流動警察之活動，以圖防止一切非法行為。

3 特務隊擔任共產黨員之情報。

4 保甲長受警備所長之命令，動員自衛團，及其他所有機關之協力人員，擔任物資輸出之阻止、扣留、及共黨工作人員之糾捕。

5 合作社為適應封鎖，協助地方市場，擔任物資之配給及土產物資之蒐集。

- 六、前列諸機關外，並指導大商人、買辦、諸公司及宗教團體，互相協助，以吸收敵匪地區物資，並防止其流出與保護輸送等。
- 七、儘先加強沿封鎖線各鄉村之自衛組織，充實武裝，加以改編，使自衛團担任巡察、通信、聯絡等事宜，並作有組織之活動。
- 八、封鎖線及城內要點，設置富有連繫性之物資檢查所，並建築壕溝、障礙物，碉堡等必要設備。

### 其三 物資之封鎖

- 九、絕對禁止物資流入敵方區域。
- 十、凡由封鎖第一線運出之物資，必須有日軍小隊長以上之運出證明書。
- 十一、凡由第二線縣城及主要鄉鎮運出第一配載之物資，必須縣物資對策委員會之運出證明書。
- 十二、由各車站運入（出）另紙第二物資至前北口各站鎮時，得需要保定物資對策委員會之運入（出）證明書。
- 十三、爲使徹底禁止物資流入敵匪地區起見，於調查第二線阻絕線以西之居民戶口時，並由縣物資對策委員會決定各人消費量，使合作社配給左列最低生活必需品。對於第一線阻絕線以西，日軍駐屯區內之居民，採取票券制，加強合作社，該券由合作社（合作社未組織前爲新民會）發給，配給品如下：1 鹽，2 香油、煤、燭、火柴、醫療用品，3 紙。
- 十四、爲不使食糧流入敵方起見，除加強通用收買機構外，得於安全之村莊及若干部落，設置農產倉庫，收容農產物，生活必需品以外者，亦全部收容於該倉庫內，予以保管。該倉庫由合作社担任管理出納。
- 十五、對於第一線阻絕線以西地區之小數散在部落，採取逐次整頓政策，成爲相當集團。
- 十六、禁止一切小包郵件運往敵匪區，並得由憲兵在治安地區實施檢查。

### 其四 物資之奪購

- 十七、努力奪取非佔領區域之重要國防資源，但如由購買而獲得時，則向敵區流出之交換物資，務須不致減低封鎖效力，由師團自身及一商行統制，利用特務機關實施之，重要者則須報告於方面軍。
- 十八、交換物資，盡量利用鴉片，化妝品，菓子酒，人造絹織物等，不能增加敵方戰鬥力及生活力之商品，並由縣方規定路徑，以交換前商
- 十九、軍隊之配給，除就地取給品外，其他一切補給品，採取認可制。

### 其五 通貨工作

- 二十、爲加強聯銀券政策及打擊敵性通貨起見，應盡是擾亂敵方經濟。
- 二一、聯銀券之強化對策，除一般設施外，努力擴大其流通，並爲物資之內流，應努力維持購買力，對於敵性通貨依原定之取締辦法，禁止其流通。
- 二二、押收（日軍獲得者）通貨，須在特務機關指導下，依照手續處理，使用獲自敵方之物資時，除貨幣外，須得方面軍之許可。

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



二三、於發現敵方之偽造銀券紙幣時，得立即押收（沒收）並追究其來源，與迅速報告師團長及附近部隊長。

其六 封鎖之監察

二四、憲兵監察日華軍民所施行之局部封鎖，並教育指導華方警察，促進其能力，使能積極活動，並防止違法。

二五、必要時，師團長得監察其行為及調查其效果。

其七 押收物資之運用及賞罰之規定

二六、尚獲，押收及沒收物資之重要者，得由師團長報告方面軍司令官，由方面軍統一處分之。其他物資，由各部隊各機關得師團長之許可及指示後處置之。師團長報告於方面軍司令官，根據規定及沒收物資之處分辦法，得充為經濟封鎖實施之經費，並得以其代價五成賞給密告者。

二七、沒收物資之處分及賞品之配給，務求迅速。

二八、封鎖被認為戰鬥行為，違反者，應得處分，並用連坐法，其處分之權，為日軍大隊長，憲兵分隊及團長以上之行政長官。其處罰之規

定如左，由縣公署佈告，自八月十五日起澈底實施之。

- 1 未經許可，擅入山岳地帶，敵方地區及以物資供給者槍決。
- 2 現行犯之保或甲，均處以罰金，其現行犯之家族，沒收財產後逐放之。
- 3 知悉現行犯而不通知軍隊及官憲者，處以罰金。
- 4 其他現行犯以外之違反者，乘封鎖作不當利得者，準以前辦法處罰之。
- 5 處罰細則另定之。

其八 封鎖第一線之推進並討伐

二九、為確立封鎖第一線之治安，實現封鎖之效果，由各地區警備隊長逐次推進之。

三十、關於前項之推進，得注意警備地區及鄰近兵團間不使發生間隙。

三一、其推進方策，凡對敵方地區之直通道路及其圍繞之道路，促進通訊設施之建設。

三二、討伐方策，除努力摧毀敵人戰鬥力外，尤以殲滅敵方自給設施及抑運物資之器材等，並逐次封鎖其自活力。

其九 報告樣式

三三、治安軍之配置，及其任務另定之。

三四、關於封鎖之佈告，務使民衆澈底了解，盡力協助。

三五、本封鎖所需之經費，以由地方財政（省及縣）支出為準則，各地區警備隊，則向師團長呈報其計劃與所需經費。

三六、本要領由八月十五日實施之。



二七、各部隊（機關）在每月十日前，將其實情向師團長報告之，報告式樣如另式（不錄）。

另紙第一：一、鹽（三斤以上），二、石炭（煤球五百斤以上）（需物資對策委員會之許可），三、石油（一桶以上），四、小麥粉（二袋以上），五、棉線（二斤以上），六、棉布（二疋以上），七、大柴（一〇包以上），八、煤油（二包以上），九、麻袋（二袋以上），十、煙草，（一包以上），十一、砂糖（二斤以上），十二、米麥雜糧（一包以上），十三、印刷及其印刷用紙，十四、醫藥染料及其他化學藥品，十五、橡皮製品（含地下抹），十六、自行車及附屬零件，十七、電信電話器材，十八、機械及其他金屬類，十九、軍器彈藥類，二十、電池，廿一、水門汀，廿二、木材。

另紙第二：一、米，大麥，小麥粉，高粱，粟，玉蜀黍（一袋以上），二、牛，馬，羊，豚，驢騾（賣品），三、卵（十枚以上），四、石油（一桶以上），五、金屬類，六、木材。

第三項 封鎖地區與物資種類 華北敵寇對我物資封鎖地區，包含冀魯晉豫諸省，大致分為兩種：一為山岳地帶及各邊區接觸地帶，一為平原地區與都市。前者為對我游擊根據地之封鎖，後者為對我淪陷區之加緊掠奪。如太行山山岳地帶，晉察冀邊區，晉冀豫邊區，魯南地區及魯武定道北邊地區等，即屬於前一類，如河北平原與天津青島濟南太原開封及其他各淪陷區內縣城市鎮，則屬於後一類。至其封鎖之物資種類，亦可別為平原及都市與山岳及邊區接觸地帶二類。其在都市或指定之地區，則實施運出許可證制，其物資種類為：（一）兵器彈藥類，（二）硫磺，印刷機，（三）金屬類（鐵，銅，錫，鎳，鉛），（四）金屬製品（五斤以下除外），（五）醫療藥品，（六）其他有關軍需物資。以上物品在一定地區內，如欲向其他地區輸出，則必須獲得許可證，否則禁止搬運。至其對各邊區之接觸地帶，則嚴禁下列各種物品之逃逸：（一）兵器彈藥類，硫磺電池，（二）鐵，銅，錫，鎳，（三）印刷製絲織布等各種機械及印刷顏料，（四）醫療藥品，（五）棉花，棉紗，棉布，（六）皮革，羊毛，麻，（七）鹽，火柴，（八）蠟燭，紙，（九）煤油，煤，（十）洋灰，（十一）烟草，（十二）糖，米，麥，雜糧。

第四項 封鎖方式及其技術 敵寇對我之封鎖方式，亦以上述封鎖地區而分為平原地區與都市，亦即敵偽所謂第二封鎖線，及山岳與邊區接觸地帶，亦即敵偽所謂第一封鎖線二種。前者以一個都市為核心，監視物資之外流，四週樹以各種封鎖障礙物及溝通其交通通訊網，而後逐漸向外展開，在與我接觸之地帶，亦同樣設置各種障礙物，其封鎖線則逐漸向接觸地區包圍縮小，此即敵偽所謂之封鎖線前進也。如濟南市之封鎖，是以各城門及市郊，劃定界線，再在城外之四週遍設鐵絲網，構成雙重之封鎖網，同時各城門及各要道路口，有敵軍偽警及新民會等，協力施行嚴密之檢查。又如平漢路經都市，敵寇曾構築公路網及電信網，一方面企圖治安與交通之密切聯繫，以防我游擊隊之出擊，一方面則予各都市物資以嚴重之監視，更於各重要地點，設立「惠民堡」以為監視瞭望臺，各交通要衝及隘口，由敵偽軍警設立檢問所，從事封鎖任務。至於在物資較豐之平原地區，則除上述之封鎖外，且利用當地之合作社，從事搶購工作。以上所述為都市與平原地區之封鎖情形，是為敵偽之「第二封鎖線」。至於山岳地帶與邊區接觸地帶之封鎖則不然。如敵偽對太行山之封鎖，一方面強徵民工挖掘深壕，使交通阻礙，往來斷絕，甚至引水灌入，有如護城河者。目下自行磨至靈壽，雷莊，北權，內紅村，柳林鎮，三王村而至水冶鎮，已掘有連成一氣寬十公尺深七公尺之「惠民堡」，長凡三百七十公里；一方面對接觸地帶之居民實行鹽，洋油，洋火，醫藥品，蠟燭，糧食等生活必需品最少量之配給，俾物資不致流入我方。又如魯南接



獨地區，敵偽從黃海之濱安東起經湯頭，遼陰，新泰，萊蕪，安邱，景芝，諸城，王臺而復至黃海爲止，亦構築深約四公尺，寬三公尺之「封鎖斷壁」成一橢圓形，圍圍封鎖。如上設施，皆爲敵偽「第一封鎖綫」之特色。

第五項 敵偽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之物資封鎖 華北敵偽之物資封鎖，原爲治安運動工作之中心，尤以第三次治安運動爲甚。爲使讀者對於敵偽封鎖有更深刻之瞭解起見，茲將該次治安運動時之措施，略爲敘述：

根據山西新民報，第三次治安運動之大致情形如下：(一)重點主義——敵偽選定大都市及工商業中心如北平，天津，濟南，青島，石家莊，開封，徐州，太原等爲治安重點所在，蓋此等都市，俱爲豐富之物資集散地，我方常從此搶購物資，敵商貪財，每以物資贖我，敵偽有見及此，故決於都市地區，首先嚴厲檢舉敵國商民，繼則對於奸逆方面之經濟界人士及各階層等，尋求對象，實行集中之宣傳工作，以期大都市之經濟封鎖，完密無缺。(二)連絡地方——對於特殊都市以外之地方商會，職業分會，糧棧，工業社，以及鄉村地主等，亦作爲工作對象。因是等團體人物，在當地實擁有極大之支配權，甚至所有生產交易，全操其手，年來我方曾與彼輩多方連繫，以便利搶購淪區之物資，頗著成效，敵寇豈能無觀？因此乃亟謀施以煽惑，使彼等自甘作僇，俾「治安團」逐步擴大而收效日宏。(三)動員前方——對物產豐富之邊區，敵偽動員農民階層，配合封鎖，蓋此等地方，常爲共產黨活動之領域，故敵偽防範尤密。其動員步驟，先實施宣傳工作，尤注重於縣警備隊自衛團之積極活動及保甲制度之確立，然後再對農民階層從事活動，使我方之搶購工作，無從開展。他如礦山，工場，公司等，亦作切合需要之設施，以配合封鎖。

第六項 封鎖之效果 華北敵偽之物資封鎖，自第三次治安強化運動後，確有相當成效。三十年杪：我方在華北之搶購商人，已無隙可乘，紛紛退出。嗣後除敵偽意圖換取我方重要物資而特許輸我之貨物，或爲毒化我國而鼓勵傾銷之鴉片產品外，其餘物資之輸我，幾已絕跡。至於邊區及山岳地帶，我方所受封鎖之威脅尤爲嚴重。三十一年夏北平僑新民報冀西易縣通訊中曾作如下之記載：「日軍經濟封鎖網下，冀西「匪區」食糧緊窮，居民食草根樹葉，病疫猖獗，……其他物資缺乏，連日「匪區」內集合土民約二千人企圖襲擊與突破山地封鎖綫各處，但均爲「我」前線警備隊所擊退。且「我」方封鎖綫之推進，惠民墟及糧倉之構築，使地區內住民得完全之保護，故「匪」雖乘暗夜降雨，企圖獲得封鎖綫內物資，然「我」方完壁之封鎖綫，時常破壞其企圖」。以上所述，雖未免渲染過甚，但其封鎖已收效果，則確屬不容忽視。

## 二 華中之物資封鎖

華中敵偽物資封鎖之實施，較華北爲遲，其封鎖範圍亦較狹窄，蓋其軍事政治經濟之基礎較爲薄弱故也。直至三十年七月敵偽策動「清鄉運動」製定「治安肅清要綱」希冀建立「和平模範區」以後，始有物資封鎖及其「掃之確立。其物資封鎖之範圍，隨「清鄉區」而展開，初祇限於江南之鎮江，丹陽，武進，江陰，無錫，常熟，吳縣，崑山，嘉定，太倉等十縣；九月以後始及於浙西之杭州嘉興湖州等地。封鎖之最高指揮機關爲偽封鎖總辦事處，直隸於偽清鄉委員會，再於各偽特區(縣)設封鎖辦事處，處長由偽特區公署署長兼任，更於封鎖綫要口，設大檢問所，次要之地設小檢問所。其封鎖物資品種，大致與華北相同，茲不贅述。三十一年一月，第二期清鄉工作完成，已令將各特區封鎖辦事處縮小，原有之三科改爲正副主任各一人，職員二人，各大檢問所，亦僅留所長一人，檢查八人，繼續從事工作。

華中敵偽之封鎖政策，實包含軍事封鎖，政治封鎖，及經濟封鎖諸項，物資封鎖不過其主要之一部分而已。故偽「治安肅清要綱案」中之封



鎖計劃一項，至爲複雜，今就有關物資封鎖方面，摘錄其大要如次：（1）治安肅清政策之重點，爲建設活動封鎖，使「敵」性武力與肅清區民衆完全隔離，並逐漸推進此項封鎖。（2）流動封鎖之建設及推進，由「中」日軍警担任之，但由日軍直接指揮。（3）估量肅清區封鎖警備討伐政治諸工作之進程，分清鄉地區爲「全敵區」「半敵區」「封鎖區」（隔絕區），封鎖地帶，警戒地區，肅清完了地區等。（4）實施經濟封鎖之前，應預先計劃或準備之事項及應制定之法規等如次：（甲）隨本政策之實施，修正物資搬出之規定。（乙）物資收買事宜。（丙）關於通貨流通事宜。（丁）隨以上各項之實施而需人的物的準備及訓練。（5）爲使封鎖政策之實施徹底起見，預先規定其監察及賞罰：（甲）發見或截獲輸入「敵」性地區之物資時之獎賞規定。（乙與）「敵」性地區交易物資處分法。（丙）違反封鎖規定者處罰法。（丁）於封鎖制度不當利益者處罰法。

爲便於檢討華中敵僞之經濟封鎖起見，特分封鎖條例，敵僞之內在矛盾，封鎖設施實況與困難及其改進四項論之：

1 封鎖條例 華中各區物資封鎖條例，雖因地而不同，惟大致多以「治安肅清要綱案」中之實施部分所列各條爲藍本，其中含有軍事、政治、交通、經濟封鎖諸作用，但皆與物資封鎖，相輔相成，益見周密，頗有研究價值。茲錄其全文如下：

#### ——封鎖政策之實施——

#### 甲、經濟封鎖（貿易斷絕，物資，物價，金融統制）

- 一、盡可能與「敵」性地區完全斷絕交易。
- 二、在特定肅清地區內，統制物資之輸送購買及販賣，此外軍用資源等必要物資須經政府等機關收買。
- 三、統制必要之物資物價及金融。
- 四、半「敵」性地區（即封鎖預定推進地帶）內之主要物資，設法搬入特定肅清地區內並統制之。
- 五、「敵」性地區經濟務須積極努力使之崩壞，因此在收穫時間，使其游擊隊潛入「敵」區，與游擊隊併行，奪取或燒燬收穫物及破壞倉庫等。
- 六、實力偵查「敵」性地區內重要資源，伺機設法奪取獲得。

#### 乙、交通通信運輸之封鎖

- 一、至「敵」性地區內之交通通信運輸，除負有軍事特殊任務之軍人，或攜有日「華」雙方所認可之特殊通行證者外，絕對禁止之。
- 二、特別通行許可證通過封鎖時，須存置於封鎖部隊，一切不許往「敵」方內地，回返時，再將該證發還，因此於必要時，該項許可證，預期須由某地轉送至某地者，須預先作必要之措置。
- 三、特定肅清地區內之交通及運輸，除具有特定許可證書，居住證明書及旅行證明書者外，一切禁止之。
- 四、禁止一切郵件電報電話通訊，各「敵」區與特定肅清地區及佔領地區等之通信，經檢查後，始予許可。
- 五、特定肅清地區內可予旅行；但至該管警察管轄範圍外時，須有文件證明；在該管警察管轄內之人民行動，由軍警保安隊等嚴密加以



整觀。

六、關於居住證明，旅行證明及各種許可證之制定與頒給，由日軍封鎖最高當局及「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協議制定之，由各該屬部隊或機關實施之。

七、關於移居特定肅清地區內，須經「清鄉委員會」之許可。

丙、封鎖實施之監察及賞罰

一、擔任治安肅清之日「華」軍最高司令部及「清鄉委員會」，對其隸屬部隊或機關，得秘密特派適任者嚴厲監察其封鎖政策之實施狀況，精細調查其結果，賞罰其勤惰。

二、對於發見並被獲運往「敵」性地區之交易物資者，以其二分之一賞給其人。

三、違反封鎖及肅清法規者，或乘肅清及封鎖之機會藉作不當利得者，或企圖妨害諸種政策者，各予嚴重處罰。

2 敵僞之內在矛盾 華中物資封鎖之性質，與華北敵僞有不同。良以華北之治安強化運動，全操諸敵人之手，華北政務委員會對於物資封鎖，毫無置喙餘地。至於華中之清鄉運動則不然，汪逆發動清鄉運動，蓋欲藉此為自己開拓一立足根據地，換言之，即一經濟政治軍事文化教育諸方面，均能以自己勢力實行控制之領土，故對敵人之種種干涉，自然要求排除，因此敵僞對華中之物資封鎖，形成兩個中心，其一切實施亦因而不及華北之整備。誠然，敵人亦知解決「中國事變」，有待於「清鄉運動」之努力，而「清鄉運動」之成功，又須物資封鎖之實施，故對清鄉之封鎖，贊助甚力；惟敵人亦知汪逆予智自雄擁兵自衛之野心，故對「清鄉運動」之封鎖實施，除由敵取得其絕對指揮權外，同時更予汪逆以封鎖。吾人但觀敵寇審定之偽「封鎖總辦事處」發表之封鎖解說中，對於統制物資運銷手續一項，可知敵寇對汪逆清鄉區監視與掣肘之一斑。其大致如下：(1)原產地證明書——凡封鎖區域內之統制物資運往上海時，須先由當地特別公署及聯絡官蓋章，發給原產地證明書，送呈專員公署及日軍最高指揮官署印許可，再向上海第七號出張所申請規定之許可證。(2)實需證明書——凡由上海運入封鎖區域內之統制物資，須先由當地特別公署及聯絡官蓋章印證明，發給實需證明書，送呈專員公署及日軍最高指揮官署印許可，再向上海第七號出張所申請規定之許可證。(3)搬出入者，始得辦理此項搬出證。以上三條，表面上雖處處假特別公署及專員公署以權力，但又處處以敵聯絡官及最高指揮官制其死命，換言之，即用此等條例封鎖汪逆之「清鄉區」。

3 封鎖設施實況 敵僞之間雖仍有內在的矛盾，如上所言，惟其對於我方之封鎖，則屬志同道合，故其封鎖收效，亦頗有可觀，卅一年起，我方在「清鄉區」之搶購工作，幾已陷於停頓，關於封鎖設施方面，敵僞在第一次清鄉時期，即於常熟北方，由揚子江南岸之福山鎮，至下流滬浦鎮，由浮橋貫太倉，經崑山至蘇州，延亘凡二百公里，構成隔絕網。此網高四公尺，寬二十公尺，用竹木編排穿插，裝置鐵絲，通過電流，造成「死牆」。此外，又由蘇州經常熱至福山鎮，構築延長五十公里之移動封鎖網，全用竹排編成。此等封鎖線內，設有若干檢問所及較多之小檢問所，扼守一切道口，渡頭等水陸交通要衝。封鎖隊員均曾受短期訓練。



碉堡之建築，雖主要為軍事封鎖，但同時對於物資封鎖，亦有重大作用。以前敵人建築堡壘，大都祇限於軍事據點之四周，自進行「清鄉運動」以後，已由軍事據點而發展至於地方村落。如在第一期「清鄉區」中之常熟，蘇州，崑山，太倉四縣，先將聯絡此四縣城之公路河道控制，劃「清鄉區」為無數小塊，小塊設點，如崑山之巴城，茜墩，社橋，趙家濱，太倉之橫溇，沙溪，瀏河，直港等，再次復在更小之地點，建築碉堡，配備兵力，協助封鎖，其嚴密周到，有如此者。

4 困難及其改進 華中因實施物資封鎖而發生之不良影響反予敵偽以困難者，並不少於華北，今略舉其著者言之：一為「清鄉區」之物價，因物資封鎖而飛漲，以太倉為例，被封鎖後一月，其物價高漲情形如下（採自敵偽研究）：

| 品名   | 單位 | 封鎖前價格 | 封鎖後一月價格 |
|------|----|-------|---------|
| 棉花   | 担  | 六五元   | 九〇元     |
| 食用油  | 担  | 二二〇元  | 一八〇元    |
| 火柴   | 箱  | 一〇八元  | 一四〇元    |
| 大英香煙 | 箱  | 一三〇〇元 | 二〇〇〇元   |
| 麵粉   | 包  | 二七元   | 三二元     |
| 火油   | 箱  | 三二元   | 四五元     |

一為物資滯積於「和平區」內，產銷失去均衡，城鄉脫節，土產低廉，以是大部份產業，陷於萎縮。有此二大惡果，「和平區」內之人民，痛苦不堪，時起反抗，予我方搶購工作莫大之便利，尤以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初期，敵軍防範較疎時為甚。至於汪逆方面，目擊人民之離叛，當然感到懊惱非常，而對於敵人之封鎖偽區，尤表憤慨，以是極力攻擊敵對江南地區之物資封鎖，「只封鎖了民衆」！陳道公博於「我對於日本國民的期望」一文中，亦謂：「華北的物資，和華中不流通，甚至上海的物資也和長江不流通，生產日衰，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就天天高唱復興中國，也無用處」！其窘迫之態，可見一斑。今敵方雖力謀改善，一面加強上海附近之物資統制，及貫徹對我之封鎖，一面則將其對策重點轉區「和平區」，對於區內之物資移動限制，力予緩和，以圖物資封鎖執行之圓滿。惟以汪逆之餘裕，絕無解除之可能，則敵偽間之內在矛盾，實方興未艾也。

綜上所遠，可知敵方之所以對我物資封鎖，不過欲將我在淪區之軍事政治經濟等勢力，全部排除，以完成其由點線之掠奪進而為全而之搜刮。以是物資統制及配給制度協助封鎖於內，而深溝高壘，杜絕物資流出於外，同時搶購我方物資，以加深對我經濟之打擊。是策逐步施行以來，雖未能全如敵偽之所期，甚或困難叢生，如因便利物資封鎖將各地之經濟關係強行割裂，致使華北華中之經濟，失去均衡，城市與鄉村脫節，產銷天淵，物價上漲，生產萎縮，民生痛苦，反予敵偽以莫大打擊，但經敵偽之多方改良與補救，對內封鎖施行，已漸趨和緩，而對我方之封鎖，益加嚴密，此我方之不可不注意警惕而急謀應付者也。關於敵偽物資封鎖對策之擬具，因有配合搶購之必要，將於物資掠奪一章論之。



## 第四章 物資掠奪 (附走私)

敵偽之物資掠奪，實可分對淪區物資之掠奪，及對我後方物資之搶購二大部分，前者即一般所謂之掠奪，後者即一般所謂之走私。至於其掠奪政策之演變，已見物資總論，茲不贅。

### 第一目 華北之物資掠奪

華北包括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察哈爾、綏遠、及蘇北、皖北。七七以前，敵在華北之勢力，早已根深蒂固，及軍事佔領後，迅即恢復原狀，一切物資，盡入其掌握，加以封鎖配合掠奪，可以爲所欲爲。據調查，華北至三十一年六月止，敵軍據點總數已達四千三百餘個，平原地區，平均每十里至十五里，即有據點一處，可見其控制之周密，而物資掠奪，至爲完善。其主要對象爲小麥，棉花，皮，毛，鹽，煤，鐵，惟其掠奪之數目，則以敵寇諳莫如深，不易統計，就其大體觀之，則以煤，鐵，鹽及各種礦產之掠奪最爲徹底，蓋工礦事業，以地理條件影響，必須集中於一定地點，敵人遂因而據之，置於「興亞院」管制經營之下，收效最宏，已詳物資經營一章茲不贅述。至於小麥，棉花，皮，毛及其他土產，則以產區分散，欲盡其所有，全予掠奪，實不可能，然以土非其土，民非其民，故得巧取強奪，罔所顧忌，茲分列食，棉花，畜產及其他等四項論之：

第一項 糧食 華北糧產以小麥爲主，大豆，高粱，小米次之，大麥玉米亦夥，間有稻穀，產量雖小，而敵寇最感需要。

三十年，華北四省，包括蘇北在內，小麥總產量，據敵偽估計可達一萬三千萬擔，此數目尚屬平允。收穫情形，以平漢路沿線爲最佳，滄海路沿線，則除徐州地區外，一般均不甚好，津浦路沿線，大致與平年相近。敵寇爲儘量收購前項新麥起見，曾令四家主要日本麵粉公司向朝鮮板濱兩銀行，貸款五千五百萬日圓，作爲收購資金，並由特務機關指揮一切收購事宜；敵寇控制下之偽河北省銀行與偽冀東銀行亦各貸款若干，使華商麵粉公司，同時進行收購。三十一年華北一般乾旱，除山西以外，其他各地麥收奇歉，據敵公布是年華北缺糧五分之二，民食堪虞，惟敵偽對此饑饉實情，非特無動於中，其掠奪手段，甚且變本加厲，除於收穫期嚴密加緊其收購工作外，更厲行糧食統制，配給及封鎖，故其掠奪成績大有進步。據天津偽報登載，三十年度收購者，約當出產量之二三成，三十一年度，則預計可達五六成。收購成績以海州一帶爲佳，尤以本年七月份爲華北之冠，蓋海州「治安」良好，交通便利，大有助於掠奪工作之進行也。至於平漢，津浦，德石及運河沿線，麥產甚豐，交通至便，其掠奪所獲，當在華北總量之過半。山西小麥主要產地，集中於汾河流域，交通方面有同浦及汾河貫通於內，正太鐵路連絡於外，其地理條件，最宜於糧食之統制，封鎖及掠奪，敵偽更設立麵粉廠，並以日用品交換糧食，以誘致之，以是汾河谷地之民，祇存一月糧，餘皆輸存各當地敵偽之「農產倉庫」，以後按每月需要領取。如三十一年夏收以後，汾河谷地爲敵寇搶去之糧食，已不下百萬石。

察綏二省，地較乾寒，糧食作物以小米，高粱，玉米三者較爲重要，但產量不多，僅能自給，惟敵偽之掠奪，並不因此而稍緩，如偽蒙疆政



府，三十年起在張家口組織糧食聯合會統制收買，其管轄範圍自桑乾河盆地沿平綏路綏遠大同，豐鎮，集寧，陶林以至歸綏包頭，並規定每頃地征一石五斗，至於繳交穀物或雜糧，則按土地等級而定。

至於稻米方面，則以華北水田不多；四省產量合計，不過二三百萬石，查敵寇為食米民族，其軍需所需，又以就地取給為原則，故對華北米產之掠奪，不遺餘力。如三十年華北敵軍決定自九月十五起至下年八月底止，在河北各產米區實施統制收買米糧，其主要區域為蘆台區，軍糧城區，小站及天津近郊地區，暨大城，文安，任邱，豐鎮，靜海，霸縣，豐潤，興隆，河間，遷安，灤縣，玉田，昌黎各縣，並指定敵三井物產，三菱商事，軍糧城建設等公司，及特許之中日經營糧食商人擔任收買，至十一月止，以天津一區計算，已收得數目約三萬二千五百石。是則其全年全部掠奪所得，當有可觀。

除上述糧產之掠奪外，太平洋戰事爆發，平津租界園糧被劫之數量，亦頗不少。如天津一地，被敵劫去米麵凡四百萬袋。

第二項 棉花 華北產棉中心區，約在濟南開封石家莊間之三角地帶，唐山，天津，新絳三處，亦各成小中心區。戰前，華北四省共約年產六百萬擔。敵寇對此，早已視同囊中物，不料佔領之後，棉產銳減，二十七年為一百七十萬擔，二十八年為一百三十萬擔，不如戰前者遠甚。敵寇有鑒及此，自二十八年起即實行華北棉花增產八年計劃，預定至三十五年，產量應增至一千萬擔，但至二十九年，實產數仍在一百三十萬擔左右。三十年春，敵知增產匪易，遂將該增產八年計劃，展為十二年，三十一年夏又併入「中日滿生產力擴充」之五年計劃中，該計劃大致如下：

(一)推廣棉田面積，利用鹼荒地，使棉花增產無害民食。(二)提高每畝產量，將目前皮棉平均產率二十斤，增為三十五斤，使將來僅需三千萬畝棉田即能生產一千萬擔棉花。他如改良棉質改進技術，改善施肥，提倡輪種，防範災害，鑿井通渠，產銷合作及經濟調整等，莫不同時並進，以利掠奪。即以鑿井而論，據敵偽報告，截至三十一年七月止已竣工者，河北約十萬眼，山東三萬六千眼，河南三萬餘眼，山西約五千眼。石家莊地區井數最多，據敵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長鹽澤報告，該區已竣工者，凡六萬眼。華北棉產，因之大增，據三十年七月北京電稱，三十年度估計約可產三百萬擔，敵「實業之世界」十一月號則云較之去年約可增收十分之八——即約二百三十萬擔。查敵寇之掠奪棉花方式，主要為利用統制收購，規定棉產統歸「華北棉花協會」收買，以天津，濟南，青島為中央集散地，設置中央倉庫；再於河北之唐山，山海關，豐台，石家莊，保定，順德，山東之德州，濟寧，張店，臨濟，河南之彰德，開封，蘭封，蘇北之徐州，山西之新絳，太原等地設地方集散地及地方倉庫。三十年秋敵更於順德，石家莊，保定三處建立更大規模之棉花倉庫，以利囤積。其收購資金，由敵國銀行墊付，同時配合「華北交通公司」協助運銷。如三十年「華北棉花協會」在山東各產區之收購資金六千萬元，係由正金朝鮮兩銀行墊付，由「華北交通公司」之「濟南鐵路局」及「山東汽車公司」協助輸送者。收花主要集散地分為二處，魯東區以膠濟鐵路之上張店為中心，魯西區以運河上之臨清為中心。

第三項 畜產 關於華北畜產掠奪實況，多屬零星材料，即敵偽方面，亦不易統計。如蒙畜數目，三十一年八月天津偽府始發表二十八年河北山東山西三省之統計數字，並與二十五年相比較，茲錄其全表如下：



|    | 民國二十五年（單位千） |        |       |       | 民國二十八年（單位千） |       |    |  |
|----|-------------|--------|-------|-------|-------------|-------|----|--|
|    | 北山          | 東山     | 西山    | 北山    | 東山          | 西山    | 北山 |  |
| 牛  | 八三二         | 二、三〇三  | 一、二九九 | 六二四   | 一、六一二       | 九〇九   |    |  |
| 馬  | 二四八         | 四三九    | 一六    | 一七三   | 二八六         | 一一    |    |  |
| 騾  | 七五七         | 六〇〇    | 八六    | 五六八   | 四二〇         | 五八    |    |  |
| 豬  | 一、三四九       | 二、〇四六  | 一九八   | 九四四   | 一、三九二       | 一三五   |    |  |
| 細羊 | 二、〇〇〇       | 八一〇    | 二、六七六 | 一、二〇〇 | 四八六         | 一、五五二 |    |  |
| 山羊 | 九五八         | 九三六    | 一、四一八 | 五七五   | 五六四         | 八二二   |    |  |
| 豬  | 三、九七四       | 四、二五三  | 七三五   | 二、三八四 | 二、五五二       | 四四一   |    |  |
| 雞  | 一四、三二〇      | 二四、二〇一 | 四、六六四 | 七、一六六 | 一一、一〇一      | 二、二二三 |    |  |
| 鴨  | 七三四         | 一一、五九七 | 二八六   | 三六七   | 一、二九九       | 一一二   |    |  |

由以上數目觀之，二十八年華北各地家畜，一般俱較前銳減，尤以牛、細羊、山羊、豬、雞、鴨為最，幾減少一半，此減少之數，雖非即全為敵寇所掠奪，但此乃年來受其摧殘之結果，殆可斷言者。

至於敵寇對於毛、鬚、皮、骨、雞蛋等之掠奪，可分華北及蒙疆二區述之：華北之皮革，自三十年夏起，敵即通令各市皮業公會及敵所組之「日華生皮收買聯合會」，加緊大量收購，不准商人私藏或提高價格。絲織方面，每年輸出約值一百二十萬美元，以前由敵商三井、三菱、大倉等商行統制收買，禁止自由出口，自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以後，該項禁令，經已解除；至於雞蛋之掠奪則由各卵業者在津浦沿線及天津青島等地收購，而以敵軍管理之和記洋行為收貨機構，以天津為中央集散地。蒙疆方面，皮毛之出產最豐，其收買中心為張家口，歸綏及包頭，至於絲織毛馬鬚等，則由「興亞豬毛合作社」統制收買，再由三井物產及大藏公司等裝運出口，年產約為百萬美元。

第四項 其他 敵自佔領青島漁場後，積極擴張其勢力於附近沿海各地。三十一年春起，敵將日照鹽池海面，劃為敵漁民區，敵艦艇往來游弋，向我沿海漁村轟擊或試行登陸隨意殘殺漁民，焚燬漁村，以是華北漁業，遂全部淪敵。他如銅鐵油料雜物等，亦細大不捐，盡量運取，凡此情況，可由三十年四月天津敵軍佈告窺見一斑，該文內容係強迫市民限期呈報私有各種可供軍用物資，否則以軍法懲處。規定凡半硬鋼、硬鋼、



農、礦、特別鋼、生熟鐵、黃銅、青銅、鉛、錫、水銀、錳、鋁、白金、硝酸、蘇打、皮革、獸骨、葡萄糖、甘油、肥皂、鹽、甚至麻、棉、呢絨等均在其報之列。同時在平綏、平漢、津浦、德石、各路及公路所經地點，無不以高價收買上舉物品，其或游擊搶劫，或途劫勒索。沿河之看廣拍底二渡口，敵竟設卡徵收銅元渡費，凡過往客商，每人收費十二枚，牲畜二十枚，每月所獲，不下百萬枚。

如上所述，皆為年來敵偽在華北掠奪之大概。三十一年，七七紀念華北敵有宋部長播講「華北五年之回想」中有一段云：「華北中國人，已為『大東亞戰爭』的一翼，明舉參戰之實；華北輸出的石油、鐵、鹽、棉、為獲得『大東亞』的大戰果，到處有用，已是周知的事實。我想今夜在南洋或北海潛水艇內的水兵諸君，正食山東省的牛肉。華北隨『大東亞』而戰，為擔任『大東亞』的廚房，而日夜活動，恢復治安，及努力開發，現在這個播送時間，太行山上及黃河河畔的洞窟內，我們的戰友與敵對峙，炭坑深處，仙鶴夜鳴！『吾人誦之，作何異感？』

## 第二目 華中之物資掠奪

本區包含江蘇、安徽、浙江、湖北、贛北、湘北等地。敵寇之插足華中，遠較華北為遲，其政治經濟基礎，甚形單薄，故五年以來，其物資對策，仍側重於掠奪方面，比華北之兼重開發者有異。茲分糧食、棉絲、雜類三項論之。華南敵區甚小，茲附併於此，於第四項中略述其梗概。

第一項 糧食 華中糧食生產，為全國之冠，故敵偽掠奪之急切，視華北為尤甚。其種類以稻米為主，小麥次之，豆類及雜糧亦夥。南京偽「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先在工商部之下，設糧食管理委員會，進行榨取。三十年七月，以糧食問題嚴重，遂將該糧管會直屬於偽行政院之下，並在該會成立總辦事處，就蘇浙皖三省，以及京滬兩市分設南京、蘇松常、蘇北、上海、浙江、皖南、皖北等區辦事處七處，又在鎮江、常熟、無錫、松江、大倉、南通、如皋、安慶等地，設分辦事處六處，十月該糧管會改組，在各省市下，設置糧食管理局辦理地方糧食行政事宜，一方面就產量豐富區域，劃為直接管理區，設置皖南、蘇北、鎮江、湖屬四區辦事處，其餘各區之區辦事處及分辦事處，均予裁撤；另在上海設置上海事務所，辦理上海方面有關事務。同時該糧管會實行倉庫制度，以利掠奪，規定徵集公米，必須儲存倉庫，並呈准偽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轉令各縣市擬設倉庫，惟範圍較小，一律作為補助庫，計已成立者有南京倉庫一處，分庫三處，補助庫一處，蕪湖倉庫一處，分庫十五處，鎮江倉庫一處，分庫二處，吳興倉庫一處，分庫十五處，杭州倉庫一處，蘇州倉庫一處。自十月該糧管會改組以後，察酌實情，又將倉庫加以調整，計在南京、蕪湖、鎮江、揚州四處，各設直屬倉庫一所，分庫三所。常州、無錫、湖州、杭州各設代管倉庫一所。三十一年春，復在南京中華門外集村購地五十餘畝，築新式米庫一所，可容米十餘萬包。上述各倉庫皆隸屬偽「國民政府」，惟其掠奪所得，依然須呈獻敵寇，由其全權支配，偽「國民政府」不過乞其餘而已。且如蕪湖之米，除稅賦外，完全由敵軍飭令三井三菱諸敵商設倉收買，顆粒不得外運。至於皖北、魯南等地，尚在軍事時期，糧食掠奪，當然全歸於敵軍之手，偽府不敢過問。敵寇所獲糧食，除供駐軍食用外，更於上海西部北新涇設倉庫八十餘間，囤積軍糧，太平洋戰爭初期，敵軍所需糧糧多取給於此。

一年來敵中敵寇掠奪糧食情況之大致如下：三十年七月秋稻將熟，各地敵偽已作搶糧準備，購近重要交通線地帶，尤為活躍。如江北敵偽即以津浦滄南二鐵路為出發點，向各地民衆預約定購，並利用內地行商間接定購；贛鄂敵寇，則勒令偽縣府強派發糧稅賦，蘇、浙、皖各偽組織，



更嚴密監視糧區，甚且派兵守望稻田。八月起，大肆征購，尤以接近游擊區爲甚，如蕪湖、無爲、安慶、九江、武漢、沙市、岳陽等地，均動員全部人力財力物力及行商米販，設站統制收買，或以日用品交換。是年皖省秋收豐稔，無爲、蕪湖、含山、和縣、全椒、合肥等米產區內，敵寇百般誘搶其所需之「供出米」。敵寇初見收購尙乏成效，則又配合武力實行搶劫。東起洪澤、巢湖、溯江而上至隨棗荊宜，南連洞庭、鄱陽、石臼、太湖等糧米產區，莫不有槍掃戰門，烽烟遍地，流血盈野。因垂涎洞庭米產，九十月間敵軍二度入侵長沙，一月之內，糧食被奪者，凡三百萬石以上。在此敵偽強購及劫掠變重壓榨下，華中糧食，已感缺乏，無時不在饑饉狀態中。據報三十年代底止，敵自皖南、蘇北、湖屬購進米糧共約一百萬石，浙東約十餘萬石，吳湖約一百萬石，沙市約三十萬石。十二月以後，華中糧食掠奪較爲緩和，在此期中，偽糧食管理委員會，曾頒三十一年度統一收購米穀辦法，茲錄其全文如次：

- 一、本會於三十一年新穀米登場前收買米穀，暫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所指米穀，以粳米、糯米、糯米、雜稻、及小麥苞穀爲限。
- 三、本會收買米穀方法如左：

甲、由各區辦事處秉承本會就地向商人收買。

乙、由各區辦事處呈准本會指定販賣米商分向產區收買。

四、本會收買之米麥，概以包計算，每包連麻袋以二百零二市斤爲準，雜稻及苞穀散裝以一百市斤爲一担計算。

五、各地辦事處就地收買米穀價格，由各該區斟酌當地市情，規定最低及最高價格呈由本會隨時公佈。

六、各指定商分赴產區收買米穀價格，由區辦事處酌各產區行情，訂立契約，呈由本會核定之。

七、收買米穀所需麻袋，儘量利用本會原有之麻袋，發交各經辦商人，負責包裝。

八、各區辦事處收買米穀，應先行征集品種，呈會核定後，備明等次，分存本會，並發交各倉庫陳列，以作驗收標準。

九、收買米穀之資金，應由本會彙核各地需要情形，預先籌集撥發各區辦事處，存放指定之銀行或錢莊備用，並由各區辦事處主管人員，及本會派駐之會計員，將付款印鑑，送交付款行莊存查。

十、各區辦事處，就地收買米穀，其驗收後付款手續如下：

甲、經售商就先將樣品送處評定等級價格及數量，限期交貨。

乙、經售商就於定期交貨前，得覓具妥保，申請區辦事處，先行發付該項價款之一部份，並請領麻袋，負責包裝。

丙、區辦事處應將甲款所定購之貨，填具通知單，載明商號名稱，交貨數量等級價格及期限，連同樣品，發交指定倉庫，準備驗收，並

報會備查；（通知單式另行頒發）。

丁、倉庫接到通知後，應即檢驗過磅，點收人員辦理驗收手續，於驗收完畢後，應填三聯驗收單，由各關係人員依次簽章，第一聯存核

留庫備查，第二聯收據交由商人持向區辦事處核付價款，第三聯報查，呈呈本會（驗收單式另行頒發）。



戊、關於收買米穀之行號佣金，暨收買上下，以及未到倉前一切費用，統由商人自理。

十一、指定商承辦米穀之送樣付款項用麻袋及驗收手續，準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均於契上訂明之。

十二、各區米穀價格，如有特殊變動，商人採辦發生困難時，得由各辦事處呈准本會，遴派委員，前往設置採辦所，逕行收買，其辦法分訂之。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三十一年四月，各地敵軍及準備搶奪新麥，五六七月敵軍且發動浙贛戰事，搶去我方存糧不少，遭敵毀壞之數量尤為可驚，如江西宜黃城之存糧被焚十萬擔，臨川縣之龍骨渡一地，被焚者亦八十萬擔，則其總共損失之大可知。

第二項 棉絲 華中棉花與絲綢產地，集中於長江三角洲及其中游盆地，棉花產量昔與華北相埒，年約六百萬擔，戰後銳減。二十八年敵收購數量約一百二十萬擔，二十九年二百萬擔，與華北相若。自二十九年起敵亦知非加經營不能遂其掠奪，以是設華中棉業改進會，訂定自三十年度起十年內將華中棉花增產至一千萬擔，惟以糧食恐慌，地方不靖，年來收效甚微，現尚遠不如戰前產量。據調查三十年度，敵尚希望能由華中一帶輸入棉花一百五十萬擔，約值一萬萬日元，其中三分之一由敵國備價收買，三分之二由日本紡織聯合會以輸華貨物為交換。但三十年華中棉花收收，除上海紗廠吸收一部份外，輸出日本者，實屬少數。

華中絲產僅次於日本，向為敵寇所垂涎。自敵佔領後，二十七年八月華中振興公司設華中蠶絲公司，統制絲綢生產收購及運銷事宜，以便掠奪。二十八年收購達二十一萬擔，二十九年約三十萬擔，惟自二十九年九月起，世界生絲市場萎縮，敵寇絲產有過剩之虞，對華中絲綢，已不如前此之重視，而轉注意於棉花之增產。加以比年以來，華中糧食恐慌，糧價飛漲，以前桑林，多被砍伐，改種稻米，以是華中之絲業，遂一蹶不可復振。華中蠶絲公司三十年之收購數量，恐不足三十萬擔。自英美封存資金後，生絲更無出路，太平洋戰起，敵寇之對外貿易，瀕於絕境，預計三十一年度華中絲綢之收購數量，將空前微弱。

第三項 雜類 華中產茶桐，惟多分布於丘陵地帶，為敵寇勢力所難及。除我方走私資敵者外，其直接掠奪，未見重要。至於畜產方面，華中原不豐富，故敵偽掠奪，遠不如蒙疆之甚。惟牛皮豬鬃及衣雞蛋羽毛之私出，甚有可觀，現歸敵寇統制購銷，任其壟斷。他如銅錫鐵器，柴炭竹木，敵寇無不設法竊取，以充軍用。即以沙市一地而論，三十年度為敵寇所掠奪之銅錫各凡萬斤，木約十萬根，竹五萬根，豬五萬頭，由此可見一斑。

第四項 華南物資之掠奪 華南敵區，祇包括廈門、潮汕、珠江三角洲及海南島等地，面積甚小。以地險民強，不易統治。故敵自二十七年佔領以後，至今仍未脫離軍事時期；而其物資對策，除掠奪以外，甚少顧及經營與開發。其物資掠奪對象，亦以糧食為主。珠江三角洲糧產年約三千萬擔，為華南最富之區，惟以人口稠密，不能自給，每年均需輸入大量洋米，以濟民食。自敵軍佔領以後，實行當地取給政策，以是奪我民糧，四所虧損，計每年不下千萬擔，遂造成普遍之糧荒。據三十一年廣州偽報載，中山縣年產米四百七十五萬擔，除當地消費外，可供敵偽之需



者有一百八十五萬鎊云，是則被掠奪者，約當五分之一，其手段之殘酷，可想而知。至其掠奪方法，則大致與華中各區同，茲不贅述。華南盛產鐵礦，為最重要之重工業原料，敵寇久欲得之。惟除極小部份礦場在淪陷區者外，餘均歸我掌握，故敵寇祇能假手於我走私商人，間接掠奪。至於五金機器，廢鋼鐵銅元硬幣等，則直接掠奪，以供軍用，尤以英美封存中日資金之後為甚。香港淪陷後，敵將存港之五金燃料棉紗悉數他運，數量異常龐大。

三十年十月，據報敵海陸軍將領在淪陷區所搜括之資財多假華人名義，存入美國銀行，計約美金二萬萬圓，故自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敵軍將領，多感異常恐慌云云。此二萬萬美元者，尚為敵寇在淪陷區物資掠奪所得之極小部分，其全部數量之驚人，當不堪設想矣。

### 第三目 走私

敵寇對我物資之掠奪，除在淪陷區掠奪物資外，更向我後方搶購以遂其直接打擊我戰時經濟之陰謀，五年以來，我方物資走私竄竄問題，異常嚴重，尤以三十一年入夏後為甚。走私問題之發生，非自七七以後始，昔河北地位特殊化時，敵國浪人推銷仇貨，武裝走私，以破壞我關稅，甚或到廣益等，滋生事端，演成紛亂局面，由來已久。二十八年後，各戰場軍事進入敵我相持狀態，兩方走私之風又熾。寧夏之鹽口，吳忠鹽池，豫皖之漯河界首，湖南之津市桃林，浙江之三墩章家埠，廣東之霞沙坪沙魚通等小鎮皆一躍而為繁盛商埠，敵貨由我商人源源輸入後方，而我方物資，亦大量私出敵。敵貨來源，以天津青島上海為中心，其主要集散地則為包頭、開封、徐州、蚌埠、漢口、南昌、杭州、香港、廣州、澳門、廣州灣等。走私原因，主要為我後方物資缺乏，價格高漲，運入私貨，可圖厚利。同時敵寇亦欲以我法幣及各種物資套取外匯，或利我後方市場為其商品及廢物之推銷地，藉以搶購我軍用物資及民生必需品。在我方面，則以數十年來歷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結果因成土產必須外銷而洋貨必須輸入之局面。自沿海及沿江各大城市淪陷後，輸出入之樞紐，盡落敵手，予我經濟組織以空前之擾亂，我方奸商，為適應此種新局勢，起而走私，是亦變像之華洋貿易而已。更有因內地物資之流通，失大平衡，不能不與敵偽聯繫，內而走私者。如皖東存麥之資敵，一則因農村金融枯竭，需要現款，二則因後方無麵粉廠以大量吸收小麥，三則因皖東人民不慣食麵，故將以賤價賣出，以易食米，此外原因尚多，不勝枚舉。是知走私問題之發生，實有經濟地理條件在，而為勢必至者。

走私人物，首為商人，大商多為行商，公司及運輸公司，小商則多為小本商販；其次為不良之稅務人員，現役軍人，及團隊游擊隊等；再為退伍軍人官僚政客及土豪劣紳；再次為流氓地痞，土匪私梟；斯四者或互相勾結，通力合作，或單獨行動，彼此照應，以減少其走私之危險性。至於走私方法，則千變萬化，無奇不有。除因避或賄賂敵偽及我方稅卡軍警土匪游擊隊外，尚有借報人員藉一掩護一為名，公然走私者，此以黃河各渡口為多。又有軍隊或機關，以採購辦公物品及軍需物資為名，攜帶公文護照，出入封鎖地帶，不受檢查，大批走私者。更有武裝押運，劍拔弩張，緝私人員為之側目莫敢攔其鋒者。他如化裝為零，藏匿身上、車上、船艙、挑擔、甚至利用棺木走私，向警局領照移葬，走私商人則披麻戴孝，沿途護送者，凡此等等，屢見不鮮。至於運輸工具，則因地形環境而有異，華中華南以船艇汽車人力為多，華北則多以架子車大車腳踏車，如河南一帶，或輕便木船及皮艇，如黃河各渡口。西北則多用馬、騾、驢及皮筏。



走私情形，往往因地因時因人而有異：以地言，於地形複雜，便利掩護之區，如山地丘陵，港灣河汊等，則因小路縱橫而走私特多，反之，平原曠野，一望無阻，或行必由道，無可迴避者，則私運較難。以時言，有淡月旺月之分，淡月即農忙期間，或以運力減少，或以消費不大，以是私貨減少；但一至年關或節期前一二月，則因需要大增，私貨絡繹，是為旺月。又如夏秋水氾濫，私貨往來，必經渡口，易被查緝，以是私貨稍減；但一入冬令，或因水落石出，河床裸露，可以徒涉，或堅冰凍結，連接兩岸，可以安步，以是處處堪供走私，私貨因而大增。以人言，敵偽之物資封鎖，間有張弛，我方駐防部隊，時或更調，檢查人員，良莠不齊，游擊隊及鄰敵區區長與聯保主任，或乘機從中漁利；更有偽軍散卒，地痞強梁，皆足以助長走私，以是走私商人，除極力舍難取易外，必身攜各色鈔票，準備沿途賄賂，以是走私情形，乃態形詭異。大致走私最盛之區，每為人跡罕至之窮鄉僻壤，一旦為政府或敵人注意後，又顧而之他。五年以來，此等旋起旋滅有如曇花一現之私市，如沙漁浦，章家埠新堤，郝穴等，有至今仍繼續存在者，如溧河，界首及蘆葦等。

至於私貨出入之種類，則以我方無統一之經濟作戰機構，一任私商唯利是圖，遂使敵寇得以隨心所欲，以其所賤，換其所貴，以削弱我方物力，增強彼方之軍需，如前章所述華北「敵昭和十六年度經濟封鎖並確保資源要領」中之物資套購一項有云：「努力套取非佔領區域之重要國防資源，但如由購買而獲得時，則向敵區流出之交換物資，務須不致減低封鎖效力，由師團自身及一般商行統制，利用特務機關實施之重要者，則須報告於方面軍。」又「交換物資盡量用鴉片，化妝品，菓子酒，人造絹織物等不能增加敵戰鬥力及生活力之商品，並由縣方規定路徑，以交換該商品」。此主動積極諸敵寇之事實，是為走私問題之癥結所在。惟敵寇對於走私，因其本身需要之多少，能力之大小，封鎖之緩急，時有不同。故五年以來曾幾度改變其貨品種類與數量，吾人由此可以窺見其搶購政策之大概。為敘述便利起見，茲分三階段論之：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七月英美封存中日資金止為第一階段，封存資金至滇西棄守為第二階段，滇西棄守以後為第三階段。在第一階段時，敵寇尚可以「之法幣及結匯物資套購外匯，向英美購買軍用品，以是仇貨向我之傾銷，無孔不入，貨品種類，有奢侈消耗品如煙、酒、化妝品、海味、藥品，有民生必需品如洋油洋火、棉紗布匹、紙張西藥等，再而機器零件、膠輪車胎、電器材料、燃料火藥、甚至汽油五金等亦應有盡有。當時我方對策，為禁止法幣外流及嚴緝私貨，以杜物資及外匯之資敵，及第一階段，英美封存中日資金，敵寇見我法幣外匯無可利用，遂立即放棄傾銷政策，而以封鎖配合搶購。華北實行「敵昭和十六年度經濟封鎖並確保資源要領」。華中亦於清鄉工作期中，同時厲行封鎖，以是任其走私輸我之物品，多擇其無益甚至有害於我者，民生必需品則加強封鎖，故本期輸入貨品，遂以化妝品奢侈品消耗品及藥品為大宗，布疋棉紗大為減少，汽油五金器材等殆已絕跡。我方雖已於三十一年春解禁法幣出口，並獎勵物資輸入，但為時已晚，無濟於事。至第三階段時，敵已囊括南洋豐盈物資，一時無處缺乏；而我則國際供應路綫全斷，物資問題陡轉嚴重，故敵乃更進一步，明令禁止法幣在淪陷區使用，以收貶值之效，此無異間接提高以法幣計算之物價，造成淪陷區物價高於我方之現象。以是我方走私商人，俱不敢向淪陷區買貨內輸，以免虧折；反之，若以物資資敵，掉換法幣或特別優待之物品，則轉瞬可獲厚利，以是我方物資走私資敵，空前劇烈，尤以糧食為甚，前方各地之饑饉情形，因而加重。惟更有甚於此者，厥為物資之倒流，蓋奸商為淪陷區高物價所吸引，不但將土產輸出，且將年前千辛萬苦向敵區搶購而得之舶來必需品，如棉紗、布疋、西藥、零件甚至五金汽油，亦重復運回淪陷區資敵。故此第三階段敵寇走私對策之重點，為禁止法幣行使，以使我方無法搶購其物資；而我方之物資則大量資敵，



甚至造成物資倒流現象，加深我方之糧食恐慌及物資缺乏，同時法幣因而內流，助長我方之通貨膨脹。是知敵之謀我，日甚一日，而我方之走私問題，確已演至極端嚴重之階段。

凡上所述，不過為五年來走私之一般情形，實則以各區域環境之不同，不但走私之人物、路線、方式、工具有異，即輸出輸入之貨物種類及數量，俱有顯著之區別。茲分粵中、粵桂、粵東、閩海、浙南、浙海、浙贛、皖南、贛北、湘鄂、川鄂、陝鄂、豫皖、陝豫及西北等十五區論之：

一、粵中區 本區包括東西北江流域，區內洋貨之主要來源地為香港、澳門、廣州，其走私路線，約有如下四條：(甲)由香港船運至惠陽海岸之沙魚涌、澳頭、稔山等或海豐之汕尾登陸，溯東江而上河源老隆轉陸運至曲江。(乙)廣州經莫水、官密、蘆苞取小道至清遠，換人力挑至大坑口，轉汽車至曲江。(丙)廣州經沙坪、白土、高要，分道至清遠、曲江或至梧州、桂林。(丁)由香港或澳門船運至台山海岸之廣海一帶或新會之江門，集中三埠，然後分運至曲江梧州。以上四線，不過其最重要者而已，實則其他私路，四通八達，且時時改變，絕難固定，即以後所述任何各區，亦莫不如是。此區輸入貨物，廿九年時以洋油、汽油、機器零件、正頭、日用品、洋火、紙煙、海味、化妝品為大宗，三十年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後，則以紙煙、盤紙、海味、化妝品、藥品為大宗。三十一年香港淪陷後，(甲)路東江線，幾告斷絕，(乙)(丙)(丁)之蘆苞廣海二線亦時時阻，現以(丙)線沙坪一路較為重要。惟三十一年四月以後，淪陷區敵偽低壓法幣價值，提高物價，以是我方走私商人，無利可圖，多停止採辦，同時敵寇乘機平價推銷藥品，輸入比前大增，頗為可慮。至輸出方面，則以淪陷區物價高漲，獲利特豐，除鴉片、桐油、牲口、土紙、五倍子、香蕉等依舊資敵外，大量糧食外流，如水之就下，造成粵北及四邑空前之糧荒，甚至汽油、五金、布疋、西藥等亦倒流資敵。我方目前仍無妥善之對策，以資防禦。是則本區之走私問題，仍為嚴重。

二、粵桂區 包括桂南及廣東南路。此區洋貨之主要來源，為廣州區及海防河內。其走私路線約有如下四條：(甲)廣州經麻章、廉江、石角、至鬱林貴縣。(乙)廣州經安鋪公館、石角、博白至鬱林貴縣。(丙)海防經芒街、東興、防城、合浦、石角、博白、至鬱林、貴縣。(丁)河內經高平、靖西、田東、至貴縣。此區以私貨來源地，敵寇不能直接控制，我方較易搶購，故我後方民生日用所需，實多利賴。輸入貨物，以布疋、棉紗、西藥、及日用品為大宗。惟自香港淪陷以後，敵寇在香港統制物資，廣州灣海防一帶貨物缺乏，加以物價高漲，不易獲利，故近來此區私貨之輸入，除藥品外，俱大為減少，影響我後方經濟，殊非淺鮮。輸出方面以鴉片、銅元、桐油、糧食、牲口、油糖為大宗。三十一年五六月間西藥會倒流資敵。走私人物，多為退伍軍人勾結土劣武裝走私，尤以南路為最，其規模之大，為各區冠。

三、粵東區 包括贛江流域一帶，背山面海，與後方相當隔膜，構成完整之小經濟單位。敵我雙方物資戰之得失，最易表現。比年以來，敵偽走私對策，多由此區透露。其主要走私路線，祇有一條，即由油頭、潮安、經留隍或揭陽而至梅縣。輸入私貨以布疋藥洋油洋火等為大宗。二十九年，我政府曾以准帶私貨辦法獎勵商人運入糧食，以濟贛江上游，故麵粉米穀之輸入，一度頗佔重要，但即為敵封鎖。輸出貨物以鴉片糧食松香為大宗，尤以鴉片為甚。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敵在潮州獎勵我方私商輸出鴉片，其辦法為給與運送護照，隨意可以通過敵人封鎖地帶，又雖其攜帶自衛武器出入淪陷區，更規定凡是鴉片，可交換價值相等之任何敵貨甚至軍火汽油。但自三十一年四月起，則又改弦易轍除鴉片私商



酌予通融外，其餘商人俱絕對禁止購貨，遂使數月之間，此區走私物資之輸入，幾已絕跡。但汕頭潮安之敵，同時又高抬物價，拋出法幣，搶購我方之物資，以是除鴉片糧食松香等加倍流出外，即汽油五金西藥棉紗布疋等，亦倒流資敵，形勢非常嚴重。尤以本區糧食，原感缺乏，每年洋米之輸入，其數甚鉅，今不但洋米不能運入，甚至土米亦被敵寇掠奪，造成本區空前之饑饉。凡此諸般現象，不啻為整個敵我物資戰之縮影。

四、閩海區 本區包括福建全省，以山巒重疊，運輸不便，與後方之交通，甚為阻滯，故除最珍貴之私貨以外，餘均為當地消費品，私貨數量，並不甚大。閩海海岸遼廣，人煙稀少，處處可以登陸，人人可以走私，不必大規模之組織，故走私路線之複雜及交易之零星瑣碎，為各區冠。惟敵貨來源則不出廈門福州金門上海諸地，尤以福州為敵寇專意設立之走私商埠，最為繁盛，惠安晉江南安、同安漳浦等地私商，趨之若鶩。但亦有由敵艦載貨駛近海岸交易者，如金門一帶；惟閩北之霞浦福鼎一帶，則多自上海及沈家門採購。輸入私貨以藥品消耗品，如鴉片嗎啡海洛英香煙洋火海味高麗參等為大宗，布疋棉紗洋油西藥等次之；輸出私貨多為米穀雜糧薪炭牲口，茶蔬則主要為供給廈門及沿海一帶敵寇之用。此區走私，除主要輸入毒品之外，尤以輸出壯丁為其特色，蓋閩海各縣壯丁，或為送役，或作華僑，俱由走私商人包運至海峽辦理出洋手續，而敵偽亦特予方便，從中誘致，以供開發淪區及建築工事之用。

五、滇南區 此區私貨來源，主要為安南北境各市鎮及緬甸之仰光臘戍等地。其走私出入之貨物，雖非直接與敵寇發生關係，但敵貨之間接輸入及我方物資之落入敵手，不在少數，尤以安南為甚。走私路線約有二條：(甲)由仰光起沿滇緬公路經臘戍保山下關至昆明。(乙)由海防至勞開，沿紅河至盤龍經芷村乘滇越路火車至昆明，或由安南東北邊境繞道麻栗坡文山入滇越路各站轉昆明。二線之中，以滇緬公路較為重要。輸入私貨，在安南方面，主要為法國及敵國之香煙布疋棉紗日用品，亦有汽油，且多由敵商親自經營。在緬甸方面則多五金器材，布疋西藥，日用品化妝品等。輸出私貨在安南方面主要為錫元桐油，在緬甸方面則為桐油，麝香，自緬甸失陷後，敵寇即實施封鎖，此區之走私旋趨沉寂。

六、浙海區 本區相當浙東沿海一帶，其地理環境與閩海區相似，惟因其與後方交通，較為密切，故其走私影響，亦較有全國性。私貨來源地以上海及沈家門最為重要，沿海各縣如寧波、象山、南田、寧海、臨海、黃巖、溫嶺、玉環、樂清、永嘉、瑞安、平陽等縣俱有航船或漁船走私。除永嘉寧波外，其餘各縣輸入私貨，多供本地消費，以布疋香煙洋火等為大宗。輸出則為糧食、桐油、茶絲、牲口、豬鬃、棉花、筍乾、菜油、竹木、藥材、銅元、廢鐵等，間亦有壯丁偷運出口。

七、浙贛區 包括贛浙江流域，浙贛鐵路及公路沿綫各地。私貨來源為上海及杭州，以本區水陸交通俱稱便利，故方其盛時，私貨之輸入，為各區冠，其實後方物資，厥功甚偉。其走私路線約有如下三條：(甲)杭州三墩、經餘杭、新登、綠渚，假錢塘水運、過桐廬蘭谿而至金華。(乙)杭州灣口假曹娥江水運至寧家埠轉德縣而至金華。(丙)蘇南之張渚經浙西越天目山於潛而至金華。私貨內運，多取道江西之上饒婺源等地。輸入私貨以布疋西藥日用品化妝品消耗品為大宗。此等貨物，除來自敵國以外，尚有不少上海國貨及西洋貨，甚至土產如閩粵之荔枝桂圓及帶北藥材。此等貨物，多半為敵偽統制，不許搬運，尤以三十年八月「清鄉運動」開始，專設機關行封鎖以後為甚。但私商仍有辦法以掩過敵偽之耳目。如拱辰橋一帶居民，無分男女老幼，經常出入杭州，穿織衣物鞋襪回家轉送三墩出售，其數甚有可觀。三墩為私貨交易之中心，我私商至三墩辦貨，於繳納一切費用後，由行幫包運出淪陷區毫無困難。但一入我游擊區則步步盤查，處處勒索，如餘杭至新登間，先後須經二十餘



處留難，始能上船，但私商依然可獲利三倍，故亦甘之如飴。三十年夏秋之間，所謂「三墩客」者，由蘇浙北行，日凡三百以上。輸出私貨則以茶、絲、桐油、蠶、糧食、竹木等土產為大宗。自浙贛動事以後，此區走私已告沉寂。

八、皖南區 此區私貨來源為蕪湖及無錫。其走私路線有二：(甲)無錫經吳興、長興、泗安、或經武進、溧陽、陶城、而至廣德、郎溪，分運壽州、徽州、屯溪各地。(乙)蕪湖沿青弋江或循魯港、石壩、峨橋、黃華渡等地至南陵、涇縣、太平、石埭分運徽州、屯溪、祁門、浮梁各地。輸入私貨有棉紗布疋、煙酒玩具化妝品等。資敵貨物，則以糧食茶絲桐油為大宗，其餘如瓷器、皮油、菜油、豬鬃、雞鴨毛、牲口、苧麻、糖麥、硬幣銅鐵等亦夥。惟就一般言，此區走私，殊不重要。

九、贛北區 此區私貨來源為九江及南昌，其走私路線有二：(甲)九江南昌經檢橫至吉安。(乙)南昌經瑞洪鎮，涂市鎮，至餘干與上饒臨潭一線會合。輸入貨物多為香煙，而輸出貨物則以鐵鑄、桐油、糧食、蠶、羽毛、苧麻、黃葉等為大宗。惟此區常在敵我軍事對峙狀態，不易通過，故私貨數量，甚屬有限。

十、湘鄂區 包括鄂南湖北。自武漢淪陷之後，私貨即源源流入，其主要集散中心為漢口，而交易市場則為新堤、郝穴、沙市。其走私路線有四：(甲)漢口經新堤或郝穴而右首藕池口，繞洞庭西岸而至長沙。(乙)漢口經賀塔洲、毛家口、華容，至長沙。(丙)漢口經羊樓司、羊樓洞、桃林、寶口，新羅至長沙。惟自三十年六月敵寇封鎖漢口新羅以後，此線遂改經蕪家市臨湘八百市等處而至長沙。(丁)漢口經通城，上塔市、南江、平江，而至長沙。此區輸入貨物以煤油、糖、香煙、棉紗、布疋、日用品及漁區農產品為大宗。走私輸出貨物多為糧食、桐油、竹木、水銀、牛皮、蠶、羽毛、五倍子等，尤以糧食，桐油為甚。三十一年五月以後，湖北米穀，大部北運資敵，情勢非常嚴重。

十一、川鄂區 本區包括川東，鄂西一帶，私貨主要來源亦為漢口。二十八年，我方走私商之據點為沙市，自此出發經峽河口潛江沔陽而進漢陽販運。自二十九年六月沙市宜昌棄守以後，我方走私據點遂退至三斗坪，而多直接向沙市購貨。輸入貨物，與上述湘鄂區無大差別，遠銷巴東恩施川東各地。輸出則為豬鬃桐油，牛皮藥材。以本區正當陪都前衛，我方封鎖相當嚴厲，故本區走私，並不劇烈。

十二、陝鄂區 包括漢中，鄂北一帶，私貨主要來源地亦為漢口。其走私路線有二：(甲)漢口經隨縣、安居、環潭、而至老河口、穀城、光化入漢中。(乙)漢口經鍾祥利河口，宜城至襄陽老河口入漢中。走私人物，以軍人為多，且常武裝押運。輸入私貨以啤酒、罐頭、海味、紙煙、糖、日用品、西藥、布疋、文具為多。運出以生漆、牛皮、蠶、鹽衣、藥材為大宗。

十三、豫鄂區 包括皖西及河南中部。私貨主要來源為蚌埠商邱，而交易中心則在界首、溧河、周口及五灣營等地。走私路線有二：(甲)蚌埠經懷慶阜陽界首棗店河口溧河至池陽或老河口。(乙)商邱經太和水界首至洛陽或老河口。輸入之貨物，多為布疋，日用品，車胎，零件，奢侈品及藥品等類，次為紙張、糖、香料、海味、香煙及西藥，再次為文具玩具化妝品等。資敵物資則為糧食、生漆、桐油、藥材、大麻、絲口、蠶、廢銅鐵等。此區走私貨物數量，可與廣東，浙贛各區相比，影響我後方物資，至為重大。即以界首一地而論，以前不過窮鄉僻壤，僅今則人口約凡七萬，每日金融活動不下數百萬元。該地卅年全年度關收入已約有一萬萬餘元，僅十一月份即佔二千七百萬元，其走私偷漏者尙未統計，其貨物出入之鉅，可想而知。惟自敵偽禁用法幣後，淪陷區物價大漲，以是界首之物價如西藥衣料及日用品等，已與重慶者不相上下等







之搶購，加以獎勵協助，而對於消耗品，奢侈品，毒品之私入，則科以重典，務求根絕。若因取得敵方某項物資不得，不以我方物資交換時，則儘量擬其無損於我無益於敵者，且依其所換入物資之重要性而決定我方之換出貨物。如桐油、生漆、豬鬃、羽毛、藥材、茶葉、皮毛、骨角、紙張、竹木之類，皆爲可供交換者，反之，如爲我方之軍用或民生必需品，如鎗、五金、廢鋼鐵、糧食等，則嚴予封鎖。在實行專管，官權統一，令出法隨，信賞必罰之下，敵偽之物資封鎖與搶購，必將無所施其技，我方之走私問題遂可轉弱爲強，物資豐盈，因而杜絕，物資來源，更爲加大，抗建前途，實利賴之。



## 第三篇 財政與金融

### 第一章 第五年敵偽之財政

卅二·三·十七。

自廿九年三月偽「國府」成立之後，各地偽組織在名義上雖均受汪逆之統一指揮，其實則依然在敵人羽翼之下，各自為政，此于華北偽組織尤為顯然。

偽組織之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中央」「省市」「縣」三階級，各「省」「縣」之財政狀況，繁複異常，不但課稅之標的物，隨地而異，即征課之稅率，亦相去懸殊，故對於偽「省」「市」「縣」等「地方政府」之財政，儘可略述其概況。

敵偽間之財政關係，含混不明，敵人雖一再否認偽方之負擔其軍費，但據吾人所知，偽方之關稅二稅，均以保留償付外債之名義，為敵人所劫持或攫取，同時敵人「在華派遣軍」之特務部或經理處，隨時可以「緊急需要」，向偽方苛索，數額無法決定，故偽組織財政之實況，亦難作詳細之敘述。

#### 一、偽國民政府之財政概況

汪逆偽組織自成立以來，每苦財政之不足，無法推動其各項陰謀，敵人亦時常宣稱：「欲求結束「中國事變」，必須強化南京「國府」。故自汪逆簽訂對日賣身契約以後，敵人對偽「府」之支持，比較積極，在財政方面，作表面上之讓步者不少，而汪逆自身對於財政一項，亦改革頗多，考其目的，無非為企求強化組織，實現其所謂「全面和平」之妄想耳，今將汪逆一年以來之財政設施，述之如下：

#### (一) 關於財務行政者：

(甲) 卅年度偽府除規定由偽中央儲備銀行經理國庫外，並嚴格劃分「國」「地」收支，同時又規定所有稅款之繳納，一律改為偽中儲券，(乙) 將預算年度改為半年制，並極力減少支出，偽卅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限制辦法有四：(一) 各機關辦公費，按照三十年度下半年核定原額，得略予提高，最高不得過原列辦公費之一成，但增加未逾半年者，不再增加，(二) 凡新增機關，苟無絕對急於成立之必要者，暫緩成立，(三) 凡新增事業，苟無絕對急於舉辦之必要者，暫緩舉辦，(四) 預算外之一切臨時支出，絕對避免，不得率請增加，至其支出方面，則以「治安」「救濟」「經濟建設」「教育文化」四項經費為重，「地方支出」則規定以「事業費」為先，(丙) 統一會計組織；訂立統一「地方」會計組織原則，及「財務機關」編製收支報告分類統一辦法等。

#### (二) 關於各項稅收

(甲) 原有稅源：關稅方面，敵人於三十年，已允許將積年存在進口稅之統稅部份，約佔進口稅中五分之四，(其餘五分之一為關稅)，由



重慶銀行儲蓄部，嗣後按月照辦，又自七七事變以後，粵海、廈門兩關、應担負之外債賠款，均由江海關稅收項下扣撥發行，依據「英日協定」，粵海、廈門兩關關稅，亦悉由日本正金銀行保存，汗道藉口辦理「清鄉」及「物資統制」，需款甚鉅，與敵磋商結果，敵人亦允將上二國自二十九年三月起積存之關稅，撥交偽府，嗣後亦行按月解交偽庫。鹽稅自三十年三月間，依據偽財政部與滿洲組辦法，將偽上海鹽務管理局，改組為偽滿洲鹽務總局，又于不產鹽區域，設立鹽務管理局，八月間特在秦縣設立偽秦東興臨時鹽務專局，藉以搜括蘇北秦縣遼東各縣鹽稅，旋於統一淮南鹽政計，將原設揚州偽淮南鹽務管理局，移駐秦縣，而將秦東興臨時鹽務專局撤消，至于稅率方面：自三十年一月份，厘訂為每担征收日金七元，武漢方面，自卅年七月份起，每担征收日金四元，九月以後，一律比照原征稅率換算，改收偽中儲券，統稅之稅率，逐年均有增加，尤以火柴棉紗及火酒等物品之稅率，增高更大。又箱類稅原為各省所創辦，自卅年四月份起，偽府即改為中央統稅，徵收事宜，由偽財政部箱類稅總局掌管，卅年處該項稅額，偽府業已規定為一百七十萬元，又所得稅一項，偽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即着手征收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并於偽財政部內設立所得稅處，專司其事，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征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並分設賦設征收局，卅一年五月份間，又着手開征自由職業所得稅，印花稅自三十年十月以後，亦積極向上海等地推行。

(乙) 創辦新稅，偽財政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征土洋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票類特稅，及通行稅，而以通行稅為最重要，該稅之納稅人，為各項車輛，輪船，及飛機之乘客，經營運輸業者，則為偽財政部征收該稅之代理人，其稅率按乘客之等級課征，頭等及二等，按其票價百分之十，三等徵收百分之五，四等免稅，偽府又于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開征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從價徵收，由偽稅務總局局長主持其事。

總計偽府收支方面：據偽方三十年十月自供，每月支出概數已達三千六百餘萬元，收入方面，統稅收入每月約近一千萬元，鹽稅月收一百五十萬元，其他稅收，偽府并未作數字上之報告，尤以關稅一項，涉及最少，三十年終，偽方又自供，每月支出增至三千九百萬元，加上偽府員役俸給臨時加款，月需六百餘萬元，故偽方卅年末，每月實際支出，已達四千五百萬元之鉅，偽方亦自認收支難抵，故宣佈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限制辦法，據吾人推知，偽府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之三個月稅收總額，計關稅四百四十萬元，統稅六百六十萬元，雜稅九百十萬元，合計二千零十萬元，每月平均不過七百萬元，而其開支，則月逾四千五百萬元，收支不盈其鉅，由此足見偽府財政困難之一斑。

(三) 關於發行偽幣及公債 汪偽府財政困難，既如上述，彌補之方，雖有出于濫發偽幣，與強迫推銷偽債而已，三十年底，偽幣之發行額，尚僅為二萬餘萬元，三十一年十月底，則達十七萬餘萬元，已增發十五萬餘萬元之鉅。至于公債方面，三十一年初，藉口建設上海，發行公債一千萬元，以爲十是推行偽幣之先聲，五月卅一日，果然公佈偽安定金融公債條例，於六月一日開始發行，發行額為偽幣十五萬萬元，考其目的，無非用以強迫兌換我方之法幣，及吸收各銀行之法幣存款，偽幣濫發之結果，信用大墜，名義上以偽幣一元價值，抵付法幣二元，事實上則均在名義比價之下，甚至不值法幣一元，蓋偽幣缺乏經濟基礎之必然結果，故于七月二十八日擬雙方成立一萬萬日元借款協定，以日本銀行爲擔保人，指定其用途，爲充作偽中央儲備銀行之發行準備，欲以抬高偽幣之信用，其如掩耳盜鈴，不足以欺騙吾民何，最近偽府，又在南京發行額數達五萬萬元，偽方宣稱，係供給糧食購買資本，及建設教育之用，偽府濫發紙幣，及大量推銷偽債，於此可見。



(四) 偽省縣政府之財政概況 偽省政府之收入，以營業稅及營業專稅為主，營業專稅即係貨物稅之別名，據偽方宣稱，營業稅乃係針對商人之商業行為而徵收，營業專稅乃係對物徵收之稅，故各級各稅，不得相混，至于徵收營業專稅之貨品，則因地而異，故華北偽組織，又稱之為特種稅，惟其稅務機構極為混亂，隱匿逃避所在皆是，三十年八月間，偽財政部為統一征收偽蘇浙皖三省營業專稅起見，令由營業專稅總局，設設查驗總所，專司查核補証事宜，以免繞越偷運，及節節留難之弊，偽江蘇省財政廳，亦于同月督促各縣縣長及財政局長，認真整頓，以期增加收入，偽省府之次要收入，即為契牙牙稅等項。至于田賦一項，在偽省稅收中，仍佔極不important之地位，蓋因敵偽所佔之地區，多係點與線，而廣大之鄉村，實為偽府能力所不及者，然在偽府權力所及之地，地主之負擔，則與年俱增，實有不勝壓迫之苦，如蘇滬偽省市民國廿七年份之徵收田賦，每畝徵收偽幣二元四角，其後逐年均有增加，三十年每畝征收即達偽幣十九元二角之多，三十一年份，又經省市兩偽長議決，每畝改征偽幣二十元，另外再加各種陋規。偽方除苛征外，同時對於該項賦稅之徵收，亦極力推進，偽縣長考成之優劣，則視其徵收田賦之努力與否而定，然偽省雖極盡其搜括之能事，但仍無法抵補其日益膨脹之支出，維「生」之法，惟有仰賴于偽「中央」之補助，而偽中央則特發行偽鈔，為不二徵財法門，偽鈔日增，物價高漲，結果受其害者，仍為我淪區之無辜同胞。至于偽縣府之財政，則均賴苛雜與攤派以為生，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故不贅述。

## 二、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財政概況

(甲) 華北偽組織之稅收，原亦以關鹽統三稅為主，關鹽二稅，均為政人用保留價付外債名義，據為私有，真正能供偽方支配者，亦僅為統稅一項，偽統稅總局，除辦理華北原有統稅外，復掌管印花稅，烟酒稅，釐金稅，烟土稅，及所得稅等徵收事宜，三十一年一月偽方開始創辦之通行稅，亦實由該局辦理，換言之，除關鹽二稅外，一切「中央」稅收之徵收事宜，全由偽統局承辦，戰前華北統稅收入，平均每年約在一千萬元，及至七七事變以後，該項稅收與年俱增，三十年收入實達一萬萬元左右，三十一年四月份，華北統稅收入總額，已達一千八百八十萬元，五月份為一千九百萬元，七月份為二千一百十四萬五千元，今特將七月份偽華北之統稅收入各項數字，述之于左。

卅一年七月華北統稅收入(單位千元)

|       |         |
|-------|---------|
| 共計    | 二一·一四五· |
| 烟稅    | 一六五·    |
| 酒稅    | 一六二·    |
| 普通印花稅 | 一九三·    |
| 通行稅   | 七二二·    |
| 捲菸稅   | 一六·四二四· |
| 棉紗稅   | 二六五·    |







|       |        |     |        |
|-------|--------|-----|--------|
| 教育補助  | 一、二〇〇  | 司法費 | 三、三〇〇  |
| 稅收入   | 三、三〇〇  | 預備費 | 一、五〇〇  |
| 司法費收入 | 二、〇〇〇  | 其他  | 五〇〇    |
| 其他    | 一九、〇〇〇 | 合計  | 一九、〇〇〇 |
| 合計    | 一九、〇〇〇 |     |        |

上項支出中，行政費一項，即佔偽河北省三十年全部支出百分之五十左右，由此可見偽方虛設之機關必多，至其收入中，則以營業稅為大宗，而為戰前各省主要稅源之田賦，在上表中甚至未設科目者，敵偽之勢力，不能深入鄉村，於此可以證明，但至目前，敵偽除每日高呼強北「治安」運動外，并加緊設法徵收田賦，在敵偽勢力完全達到之地區，偽組織并效法我方，將田賦折徵實物，如山西平陸一帶，產棉頗豐，偽省府已令偽縣長將該縣田賦改征棉花，蘇北邳縣灌雲等縣，偽方均將田賦折徵小麥，至于華北各偽縣府之財政狀況，亦與戰前大異，戰前各縣之稅收，均賴田賦附加為主，今偽省府既難以徵收田賦，安有大量殘羹餘汁，遺給偽縣？故偽縣政府，均賴苛雜與攤派為生，與華中偽縣約略相似。

## 結論

綜觀上述，偽華北政委會之財政概況，似略優于華中偽「國府」，然仍須仰賴于發行鈔票，方可彌補其「赤字財政」，同時敵人苛求無厭，數目無法確定，故偽府之真實支出，洵難以推知，華北如此，華中亦然，至其收入方面，南北偽「中央」之稅收，均賴統稅為主，偽省府則賴營業稅，營業專稅，與「中央」補助以為生，偽縣之財政，更為困難，除苛雜及攤派外，恐無他項辦法，由上以觀，偽方稅收之中心，則為對物稅，該稅之納稅人，雖為工商界，但負稅者仍為消費大眾，故實與能力及公平原則，背道而馳，而苛雜及攤派，較上述尤為不平，偽方之苛稅暴瀆，業所共知，是以淪區民衆，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敵偽反于淪陷區域，冠以「和平」二字，真係抹殺事實，顛倒是非，可謂極盡滑澁濶闊之能事矣。

## 第二章 第五年敵偽之金融

### 第一目 敵偽金融機構之演變

銀行為金融資本社會之細胞，此稱其經濟常態者類能言之，故敵人對我之金融侵略，首在建立金融機構。軍興以還，敵人除增設敵國銀行分行於淪陷區各重要都市外，尙分區設立偽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並先後發行敵偽鈔，套取外匯，掠奪物資。自去年七月廿六日英美凍結中日資金



後，敵偽套換法幣以奪取外匯之技術已窮，復進而企圖騙逐法幣。迨自太平洋大戰爆發，敵人正式躍入世界大戰漩渦後，敵人爲求減輕其自身對我戰事負擔，以集中力量對付英美，及如何使其作戰資源不致缺乏，益復汲汲「強化」南北偽組織之金融機構，以便遂其「消化淪陷區」之陰謀。但以淪陷區域經濟地位各異，淪陷時間之先後不一，加以南北偽組織之旨趣亦有不同，敵人對各偽組織之措施自不一致。茲將一年來敵偽金融侵略之演變分節敘述如下：

#### 第一項 華中地區各銀行

汪偽組織爲統一幣制以奠定其財政金融基礎起見，乃於去年一月六日成立偽中央儲備銀行以爲其中金融機構。自該偽行成立後，即改組昔日「維新系」之「華興行」爲純粹商業性質之銀行，取銷其鈔券發行權。嗣後，「中儲行」復在上海設立分行，並連續在蘇州、蚌埠、杭州設立支行，以及設立蕪湖、無錫、南通、嘉興、揚州、太倉、鎮江等辦事處。此外在上海另設立中央信託公司，並於南京、蘇州、杭州、等地設立官商合辦或地方性之銀行十餘家。然其活動範圍僅及於蘇浙皖三省而已。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敵人處境日趨困難，因而對淪陷區，在在須借重于汪逆，而汪逆則乘機擴展其「中儲行」勢力，於今年先後在廣州武漢設立分行，廈門江門等地設立支行及辦事處，以便排斥法幣及爲敵人搶購物資。汪偽爲求誘致華僑資金，以爲復興淪陷區工商業之用，乃於今年四月間組織華僑企業銀行，董事長爲偽僑務委員會委員陳道君，董事汪逆稍衛等，爲總行設在上海或香港，而在敵軍佔領之南洋各地設立支店。然今日敵人因一時需要，暫准汪逆之「中儲行」擴充其勢力，但「中儲行」勢力之擴充與敵人之一「軍票政策」有所抵觸，故汪逆自未可任意爲所欲爲也。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上海全市已成爲敵人囊中之物，當時除我中中交農四行奉命撤退外，其他各銀行錢莊悉爲敵人控制。茲分述敵偽控制情形如下：

外商銀行 外商銀行如英之匯豐，麥加利銀行，美之大通，花旗銀行，客歲十二月八日晨即被日軍進駐監視加封，迫令停止活動，迨十一日晨十時開門，提存衆多，但提存均受限制。其辦法爲：

- (1) 外匯支票一概不付。
- (2) 不能開保管箱。
- (3) 支票提存每星期以五百元爲限，抬頭支票須經本人在背面簽署，始可領取。
- (4) 一戶以上之支票限付一戶。
- (5) 定期存款之已到期者，轉入來往存戶，亦照上述限制提存辦法辦理。
- (6) 存款無論現金支票，一概不收。

上項規定維持至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敵人以欲控制賦有國際性之上海金融，僅用消極手段，恐難達到目的，乃進一步命令各日商銀行代行清理英美等十三家銀行，並令各外商銀行自一月八日起，一律停業三日，於停業期間，敵人爲收買上層民心計，仍准繼續零星提款。茲將各商銀行及日商銀行之名稱列表如下：

熱河銀行名稱

熱河銀行名稱

匯豐、沙遜、通濟隆、連商(英)

橫濱、正金銀行

運通、匯豐

(美) 橫濱、正金銀行

華比

(比) 橫濱、正金銀行

麥加利

(美) 三井銀行

花旗

(美) 三井銀行

大通

(美) 住友銀行

荷蘭

(荷) 台灣銀行

荷印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友邦

(美) 台灣銀行

在此種狀態之下，引起上海工商業與居民之極度恐慌，僑組織遂由「中儲行」出面召集上海各銀錢業同業舉行金融緊急會議，議決由「中儲行」工部局及日軍當局協力維持中外各銀行，除中央中農二行外，均須遵守敵偽方議定之限制提存辦法。迨至一月十二日，各外商銀行又在偽偽統制之下復業，惟英美商銀行及我方銀行仍繼續限制提存，且次第辦理保管箱之開啓與提存事宜。各行歷次提存情形如下：首次提存之銀行有匯豐、麥加利、花旗、運通、友邦、荷蘭、荷印商業、華比、大通、有利十家，其提存辦法除大通外，均於一月十二日起提存「首次提存」額二千元，意即卅年十二月八日以後，若未提足二千元者可提足，有提足二千元者則須待將來「二次提存」時提取餘款，大通銀行首次提存額為一千元，有利銀行直至五月四日方以首次提存款項計二千元，支付與各存戶，惟同盟國人存戶每人每週限提五百元，其他各國存戶可以一次提存。二次提存在一月十九日，計有七家英美銀行同時辦理，惟支付款額之百分率，由敵方清理人決定，互有差異，如占百分之五十者有匯豐、花旗、荷蘭、荷印商業四家，占百分之卅者，有華比一家，占百分之廿者有友邦一家，占百分之十者有運通一家及五月十日又加大通銀行一家。至其提存辦法，麥加利銀行會有公佈如下：

- (1) 一月十九日起，各存戶自卅年十二月六日之存款餘額中提取「首次提存」額二千元。
- (2) 各存戶可自目前之存款餘額(即上月六日之餘額扣除二千元後)中提取百分之五十，是即「二次提存」。
- (3) 已提取之存款，須從上述提存中扣除。
- (4) 其餘半數存款，已轉存三井銀行開戶，惟以後一切往來，仍由本行辦理。
- (5) 下列存款將被暫時凍結：
  - (甲) 華人存款超過一萬元者，等候日當局對存戶之信實有所決定。
  - (乙) 對本行負債存戶之存款，等候其償清了清時解凍。



(6) 存款被轉移之存戶，(即在三井銀行新開戶者)須即攜帶支票簿至三井銀行加蓋「三井銀行存款」之印。  
 (7) 英美荷比國人對三井銀行新存之提款，仍照以前限制辦法。三次提存則略有先後，其中以華比銀行二月一日起撥付第三次存款為最早，繼有匯豐銀行，荷蘭銀行，(四月九日)匯豐銀行(四月十五日)以及麥加利，花旗銀行，(四月廿日)開始辦理三次提存，至提存之實況可見下表，茲不盡述。四次提存至四月八日，華比銀行又開始支付四次提存，如是始將該行存戶之餘款提盡。茲為醒目起見，特將各行經過三次，及四次提存之情形列表於后，藉見一斑。

| 行別    | 首次提存 | 二次提存 | 三次提存 | 四次提存 | 總提存款 | 截至卅一年五月廿三日未提存款餘額 |
|-------|------|------|------|------|------|------------------|
| 華比銀行  | 一千元  | 3%   | 2%   | 5%   | 10%  | —                |
| 匯豐銀行  | 一千元  | 10%  | 2%   | —    | 3%   | 7%               |
| 匯豐銀行  | 一千元  | 3%   | 3%   | —    | 3%   | 2%               |
| 荷蘭銀行  | 一千元  | 5%   | 3%   | —    | 3%   | 2%               |
| 麥加利銀行 | 一千元  | 5%   | 3%   | —    | 3%   | 2%               |
| 花旗銀行  | 一千元  | 5%   | 3%   | —    | 3%   | 2%               |
| 大通銀行  | 一千元  | 10%  | —    | —    | —    | 9%               |
| 有利銀行  | 一千元  | —    | —    | —    | —    | —                |

華商銀行 華商銀行客棧十二月八日及九日上午照常營業，但時間已有變更，即提早休息。九日上午十一時後工部局即勒令各行莊停止營業，十一日起，中外銀行及錢莊又被追復業，惟營業時間改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提取存款，則受限制，嗣於十六日，銀錢業同業公會與工部局復公佈各行莊營業辦法如下：

銀錢業同業公會公佈銀行錢莊營業辦法：

- (1) 銀行錢莊營業時間除例假外，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
- (2) 卅年十二月八日以前之活期存款，得按每戶每三天支取現鈔五百元之暫行辦法辦理，其超過之數，概以撥款單支付，至銀根寬裕時為

(3) 卅年十二月八日起，各存戶爲發放薪工，得按每三天平均每一職工，得支取現鈔廿元之暫行辦法辦理，至銀與寬裕時爲止。

(4) 卅年十二月八日起，定期存款到期，除轉期外，本息先轉活期，按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如作押款，每戶不得超過一千元，每戶以一次爲限，在二千元以下者，以對折作押，至銀與寬裕時爲止。

(5) 卅年十二月八日起，存戶不論新開或續存，其存入現鈔者，支取時仍付現鈔，不受暫行辦法之限制。

(6) 卅年十二月八日起，存戶存入各種票據，支取時一律付給撥款單。(即銀聯會支票)

(7) 卅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開之定期本票，統以撥款單支付之。

工部局公債銀行錢莊營業辦法：

(1) 自本月(卅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凡存戶與華商銀行或錢莊有活期來往者，每三天准私人提取國幣至多五百元，爲發給職工薪資用者，每天准按名提取國幣廿元，餘數可轉入「匯劃」以供商業用途。

(2) 嗣後凡以現鈔向華商銀行，或錢莊存入各該國幣存項下，或另立新戶者，得仍以國幣支現，並無限制。

(3) 將款項存入華商銀行或錢莊時，應特別注明係現鈔或匯劃，將來提存時，當照存款之性質，分別支付現鈔或匯劃。

(4) 定期存款，非到期不得提取，定期存款存戶，於各該存款滿期時，倘不願繼續存行作爲定期存款者，應改爲活期存款，此項存款，自華商銀行或錢莊提取時，應按照上開第一項辦法辦理。

(5) 定期存款之存戶，在存款未滿期以前，需用款項時，得向華商銀行或錢莊接洽借支，即以其定期存款作爲擔保，每人至多准借國幣一千元，但定期存款不滿二千元者，僅准借存之半數。

(6) 工廠行號及商店，欲自各該存項下提取國幣以付薪資者，得與各關係華商銀行另行接洽辦理。自華商與外商銀行營業辦法議定在限制下支付存款後，四行亦於事變後數日被迫復業。

吾人由上述可知敵人於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在滬金融之種種措施，其目的不外在於控制上海金融機構，掠奪中外銀行存款，並企圖以正金銀行爲上海中外銀行中之銀行，使上海金融變成「日圓集團」之一環，以達其排外及掠取我方物資，遂其「以戰養戰」之陰謀。

### 第二項 華北地區各銀行

封建餘孽份子組成之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察冀區三偽自治政府，除供敵人之驅使而外，鮮具有現代政治眼光，加以抱劣莖場之時間較久，一切已漸穩定，故其一年來之金融演變，遠不如汪偽組織劇烈。茲就現有資料略述如下：

「蒙疆銀行」成立於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爲「蒙疆」之中央銀行，亦爲統一發鈔及統制全部「蒙疆」之最高金融機關。此外又利用各地原有新式金融機構之機會，乘機建立其地方金融之統制網，由「蒙銀」出面拉攏各地錢莊在各「自治政府」所在地設立「察南實業銀行」，「晉北實業銀行」，及「蒙古實業銀行」，該三行在職權上絕對受「蒙銀」之支配，若謂爲「蒙銀」之代辦所亦未始不可。自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敵人處境日艱，自知若不「強化」偽組織，不足以「消化淪陷區」，以供其長期作戰。近復將偽蒙古政府國內之察南晉北蒙古三實業銀行合併改組設



立「同和實業銀行」，揆其用心，仍不外便於統制蒙疆區之金融機構以遂其掠奪物資之政策也。

自廿七年三月十日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後，敵偽除在各地遍設「聯銀」分支行處外，復仿效「蒙疆」區內之辦法實行所謂「一地方一銀行主義」，由「聯銀」從中策動，另在各大都市設立偽地方銀行，資本由「聯銀」担認半數，其餘半數則就地徵集，以期利用原有地方金融機構之潛伏勢力以建立其統制華北之金融網。自太平洋大戰爆發後，敵人亦同樣需要「聯銀」以助其掠奪華北豐富之物資，「聯銀」以其主人所除與之責任重大，本年四月間進而聯合華北金融當局籌設華北票據交換所，以謀華北金融之圓滑，因該交換所已於本年五月一日在平津青島三市正式開始辦公，該交換所天津方面之組合銀行如次：偽方為聯銀，中國、交通、金城、大陸、鹽業、中南、河北省、冀東、浙江興業、新華信託、中孚、及大生、國華、中國農工等行。敵方為正金，朝鮮、滿洲、中央、蒙疆等行。又偽華北政委會財務部令行改組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改組偽河北，信誠兩銀行。「河北銀行」董事長為張道藩，常務理事為章道藩，董事為陳道藩、沈道藩、楊道藩、歐陽道藩，於七月一日開始營業。查「信誠」昔日本為銀號，今以增加資本，特改組擴充為「信誠銀行」，董事長為王道錫，總經理為黨道錫，於七月十五日正式營業。最近據敵讀賣新聞載稱：敵京三井、三菱、住友、野村等八大銀行為推動「大東亞共榮圈」之經濟建設，擬在華北成立一聯合銀行，揆該八大行之所謂推動「大東亞共榮圈」之經濟建設，則亦不過加強掠奪華北之物資而已。

### 第三項 香港及南洋

敵自佔領香港後即將港內各銀行封閉，經搜查後，即傳各行負責人返行清算賬目（據聞各行於清算時，各庫存已被掠奪，其中以匯豐銀行保險箱為甚，匯豐銀行則損失最微。）後，乃在匯豐銀行成立日本銀行聯合辦事處，各商辦銀行則編班繼續營業，每班五間，各班按次各營業三天，但存戶提款限於每次開放期提取五十元以下。迨本年二月六日，敵池本奉令准華資銀行東亞、興業、永濟、國民、康年、聚興誠、華僑、福建等八家復業。九日再准中、中、交、廣東、中國國貨、廣西省、中國實業、川鹽、香港、汕頭商業、上海商業儲蓄、中南、金城、國華等十餘家復業。錢莊除一月十八日已核准瑞昌等廿八家復業外，九日再准九龍之瑞記、公益、華生及香港之林棧、廣記、萬利、文發、大昌、榮興、恆盛、昌元、啓泰、宜記、呂興容等十家復業。免取異常擁擠，但各行只准提取港幣及開港幣新戶，國幣一律不准提取。港敵軍政廳二月十三日復公佈在港九區內禁用日本、台灣、朝鮮、中國聯合準備，中央儲備，滿洲中央鐵道等銀行券及了號成號軍用票，至六月十六日滿敵復指定中央、農民、國貨、廣東等四行為敵性銀行並令停止營業，指定台灣，正金兩敵行清理四行賬務。敵對外資銀行除與軸心有關係之渣打銀行外，概歸敵寇所置，全部查封，僅准非敵性國人每月提港幣百五十元，至三月十八日，始准有利，萬國、通寶、大通、運通、友邦、安通、荷蘭、華比等行開放而已。自抗戰後，香港成為我國金融中心，居民每將銀行存款提出作為購買外幣（美金為多）零用之用，而此種貨幣，亦均在保險箱內。自國幣不關新存戶後，居民購得之國幣，亦大部置放銀行保險箱內，香港陷敵後，此種保險箱即為敵人查封，五月間敵經濟部長池吉大佐佈告許人民限期取回各銀行保險箱財物，希圖餌誘，實則故弄玄虛，企圖奪取金器財物，故凡至銀行開保險箱者，即被敵強迫將原有財物存入正金，台灣等銀行，經存入即不准取出。

敵人覬覦南洋資源，由來已漸，自太平洋戰爭發動後，敵人又以曾在華運用「以戰養戰」之陰謀頗有成效，乃重演於南洋。敵相東條在本年



一月廿三日宣佈敵國對佔領區在經濟上之四原則，該四原則為：

- 一、確保用以作動之資源。
- 二、禁止南太平洋各埠之原料輸出至「敵」國。
- 三、確保日軍就地取給。
- 四、邀請外人經營之機關與提攜合作。

同時並云：「此原則係以建立大東亞之經濟自給，俾以進行戰爭為出發點。」而在此四原則下所具體進行及必要之第一步，即為全國建立「日圓集團」，藉以對付英鎊勢力及美國勢力，將此二實力盡排除至「共榮圈」之外，遂成以日圓為金融之中心手段，使日圓在「共榮圈」內無往而不利。曠日之故，敵人在南洋各佔領區域，先後增設各敵國銀行，如本年三月卅日成立「南洋發展銀行」，總裁為前滿鐵會社副總裁佐佐木，執行總裁在南太平洋區實業發展之唯一金融機構，其主要任務為發展南太平洋區主要礦產，如鉛、銅、錫等。此外並兼重該區內主要農產之購買，亦包括在內，其經營之營業計劃，特別顯及敵政府之物資動員計劃，因該行對於敵人在南洋區建設活動之地位特別重要，又擬組織一聯絡委員會，由大東亞、陸海軍省及其他政府有關機關派代表參加，並計劃在馬尼刺、巴達維亞、仰光、巨港、山打根、馬加撒、暹佛及泗水等地成立分行，所有當地之金融機構，亦將予動員以與該行合作。敵政府復決定指派橫濱、正金銀行及台灣銀行等負責在佔領區域各重要城市設立分行，執行銀行業務，初步營業，僅限於存款、匯兌、放款及匯兌等項，將來南洋商業狀況恢復時，橫濱及台灣兩行始可兼營其他商業銀行業務。一九四二年六月日軍銀行計劃在馬來亞、蘇門答臘、爪哇、英屬婆羅洲、安南、泰國設立分行。台灣銀行則擬在濟南、島、菲律賓、荷屬婆羅洲、新幾內亞及南太平洋等委任統治地設立分行，敵政府特許各該分行可在南洋區域充分執行任務。

## 第二目 敵偽金融業務之演變

### 第一項 敵偽銀行發行額之激增及對我法幣之擾亂

(一) 華南方面 偽國民政府於民國卅年一月六日成立「中儲行」，於偽管理貨幣發行辦法第六條內規定：「凡人民完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儲行」發行之「新法幣」。自卅年九月一日起，凡關稅、統稅、鹽稅，及其他稅收，一律收用「中儲行」發行之「新法幣」，及「新法幣」之支票，一切地方稅收，在已經設立偽中儲分支行之地方亦應同樣辦理。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人所課予汪逆之經濟任務日重且鉅，汪逆係具有現代政治眼光之漢奸，彼深知敵偽之關係，故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之時，汪逆首先希望「中儲行」能取得我中央銀行在淪陷區之儲蓄地位，戰事爆發後七日，「中儲行」發言人即稱：「自日進駐上海租界後，金融業之消長形勢，頗有鉅大變遷，今日之「中儲行」已為頑固儲蓄之國家銀行。」又云：「按上海銀行業組織系統，而有外灘內灘之分，前者以匯豐銀行為個中翹楚，後者唯滬方之中央銀行為馬首是瞻，今匯豐及滬方中央銀行既已相繼喪失其領導地位，則橫濱、正金銀行及中央儲蓄銀行應起而代之。」「至於中央儲蓄銀行，自應盡發我中央銀行之職責。」汪逆乃在敵軍進入上海租界掠奪中外銀行存款之時，以為有機可乘，企圖大量增發「中儲券」以供流通，不料竟為敵軍所



阻，汪逆復以財政枯竭為辭，向敵方借款三千萬元，又為敵方拒絕，經汪逆再三哀懇，敵方始准發行「中儲券」一萬萬元，然截至卅一年二月七日止，其發行額僅為三萬萬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因月來敵偽在淪陷區積極吸收法幣，截至六月底其發行額已激增至十萬萬元之譜。茲為簡明起見，特列表如下：

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額

| 日期      | 總額             | 兌換          | 參輔            | 幣 | 券 |
|---------|----------------|-------------|---------------|---|---|
| 卅年五月卅一日 | 四五、一〇一、四四六、〇〇  | 四二、一五七、二一〇  | 二、九四四、三二六、〇〇  |   |   |
| 六月廿一日   | 五六、六九一、九八八、〇〇  | 五二、五二七、四六二  | 四、一六四、五二六、〇〇  |   |   |
| 七月廿六日   | 七六、二八四、二八八、三一  | 七〇、九二七、七四一  | 五、三五六、五四七、三一  |   |   |
| 八月廿三日   | 九二、九六四、八一五、二二  | 八六、九四七、四〇三  | 六、〇一七、四二二、二二  |   |   |
| 九月十一日   | 一〇五、六八〇、八七〇、〇〇 | 九八、五九一、〇五六  | 七、〇八九、八一四、三一  |   |   |
| 十二月十三日  | 二〇一、五二三、〇一八、七九 |             |               |   |   |
| 十二月廿七日  | 一三七、三一六、五〇五、〇〇 |             |               |   |   |
| 卅一年一月三日 | 二六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             |               |   |   |
| 二月七日    | 三三一、四八九、五八八、一三 |             |               |   |   |
| 二月廿八日   | 六〇〇、四八九、二一五、三九 | 五七二、三四八、六六七 |               |   |   |
| 四月十八日   | 六五四、四九〇、二八六、三八 | 六二六、四二八、一五七 | 二八、〇六二、一二九、三八 |   |   |
| 四月廿五日   | 六六〇、五九九、〇一八、一五 | 六三三、三六九、七五七 | 二七、二二九、二六一、一五 |   |   |
| 五月卅日    | 八二〇、三二七、〇〇〇、〇〇 |             |               |   |   |
| 六月卅日    | 十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汪逆雖積極擴大其金融網，大量增發偽鈔，企圖對所有「華洋銀行」發生「領導」作用，然敵寇固非所願也。試觀敵寇對汪逆措施之預防，亦可知當其平津戰事發生時，於汪逆希冀其偽中儲行能由穩定滬市金融市場，進而取得對華商銀行，錢莊支配作用之時，敵人則竭力使正金銀行成爲上海華商外商銀行之直接支配者，其規定華洋銀行須一律向正金銀行立摺往來，此其一。復次於汪偽希冀以偽中儲券代替法幣之時，敵人則極力強化軍用票，在華中地區，尤其是上海以種種措施使軍票成爲「中心貨幣」。一則決定由正金銀行盡量供給各華洋銀行軍用票資金之方針，二則組織偽上海市銀行錢業準備庫，而以「公定」軍用票標準價格爲其中心業務，此其二。敵人以此爲方法，故意提高軍用票比價，敵人此種措施，固爲排斥我法幣，同時亦壓制「中儲券」，此其三。吾人準此以觀，汪逆欲以「中儲行」領導各「華洋銀行」之企圖，結果如何當不難預測也。

以往「華興券」與「中儲券」之不與日圓結等價關係而與我法幣聯繫，此爲敵偽之陰謀，敵人乘我過去外匯政策之弱點，加以進攻，藉以遠其奪取我外匯之目的，同時利用我法幣之原有信用及地域以擴展其流通區。自英美凍結中日資金後，敵偽委顧陰謀已成過去，致「中儲券」陷於極度困難之境。惟當時我方政府仍維持上海法幣匯價，所以「中儲券」等仍可維持某種對外價格。但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我方停止過去之外匯政策，是「中儲券」等一切偽幣，在其本質上有所變化，即使其對外支付機能消失，變成純粹之「對內通貨」，因而以通貨戰爲中心之中日經濟戰，進入于以物資戰爭爲中心之新範疇。至於敵偽物資戰爭之準備工作，必須先設法使法幣集中於其手中，然後用法幣向我方爭購其所必需之資源，供其使用。此種法幣集中工作，又捨排斥法幣莫舉。今請試述敵偽排斥法幣之經過如下：

汪逆在京滬一帶開始收兌法幣，雖始於六月八日，而其動機之發生實始於三月。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至次年三月初，「中儲券」依存法幣無甚軒輊，滬正金銀行軍票掛牌原爲每法幣百元合軍票二十五元。三月九日突掛牌縮五元，改爲合軍票二十元。同時規定須以「中儲券」申請購取，至法幣只可照市價每日折算，法幣與「中儲券」價值之分離實基於此。上海人心受此刺激，軍票飛漲由四元突漲至七八元，「中儲券」升水驟高，每百元達三四十元，「中儲券」爲安定人心，乃規定每人每日可換三百元，一日限二千張，共計六十萬元，換券者人山人海，應接不暇。旋即停止掉換，謠言更熾，滬市商業銀行爲應付此新事變，議決三月九日以後，法幣僑券分別開戶，以原幣進出，以免糾紛。三月二十二日敵駐滬財務官小原與召集小錢莊開會協定自二十三日起法幣每百元折合「中儲券」七十七元，即法幣一元三角合「中儲券」一元，由持票人向小錢莊換轉向「中儲行」領券，而「中儲券」正式脫離法幣，蓋自此始。自此以後，迄五月初旬，尙無重大變化，五月二十日以後一週間，上海幣值，每日一縮，其貶抑程度如下：

|       |       |
|-------|-------|
| 五月三十日 | 七四    |
| 廿一日   | 七一    |
| 廿二日   | 六六    |
| 廿三日   | 六〇    |
| 廿四日   | 星期日無市 |



廿五日 五三

廿六日 五〇

以後迄今，贖贖未止，此實為敵人所策動，汪偽實無能為力，法幣對偽幣二比一之比率，既強迫造成事實，汪偽為掩飾其無能愧之誠意，乃於五月廿七日公佈所謂「整理舊法幣條例」凡人民持有法幣必須於六月八日至廿一日之兩週間，按二比一比價兌換偽券。自六月一日起，只限「中儲券」為通用貨幣，所有交易市場、紗布、股票之訂價，均須以偽券為單位。至銀錢乘庫藏之法幣以二分之一發給偽方公債，四分之一發給偽幣，四分之一撥作偽行存款，四行資產，則為其完全強佔，所有債權債務包括銀行存款均於五月卅一日止折半劃分，嗣後法幣契約概為無效。收兌法幣種類，以中中交三行印行上海地名並須廿八年以前所發行者為限，農民銀行券上海以外地名及二十八年以後發行之中、中、交鈔仍不在兌換之列，乃本其一貫作風強分種類各個擊破之目的，其施行區域原以蘇、浙、皖及上海南京兩市為限，因迫於事實，乃修正為分區施行，所謂六月八日至廿一日為一般人民調換法幣時期，僅以上海南京兩地為限，嗣上海又展期三天，七月十五日起，禁止在蘇州、常熟、太倉、崑山、無錫、常州、江陰等處所謂清鄉地區或模範和平區行使。八月一日起，禁止在杭州、嘉興及鎮江使用法幣。八月十五日起，禁止在涇江、青浦、嘉善、吳縣、吳江等處使用法幣。廣州方面其初步計劃在設立偽中儲行廣東分行，應逆佈海派陳逆柏華李逆駿初為偽粵中儲分行正副行長，該行即積極籌備在長堤英美煙草公司設辦事處，另在沙面美國銀行設立分行，並由滬用敵偽匯山九敵到偽券二千萬元，於七月六日開幕，七月十日開始發行偽券，並限廣州市內及汕頭法幣二週內兌清，逾期禁用。七月八日復由滬運到是項偽券二千萬元到汕頭，交由偽廣東省銀行於十三日開始發出強迫使用。粵偽財廳長兼偽整理舊幣委員會粵分會主任，汪逆宗準於七月十六日召集各偽市廳長會議，討論處理法幣辦法後，乃於七月十九日通令東莞、增城、三水、從化、花縣、博羅等偽縣長於二十二日開始交換法幣，限二週為交換期，嗣後一律以偽幣為通貨。粵偽海關於七月十日起，稅款改收偽券，偽公務人員薪水亦自七月份起改發偽券。武漢方面偽中儲行分行於八月三日開幕，以湖北街原浙江興業銀行為行址，經理洪逆學周、副經理朱逆仰崇（原粵），該行第一批運到之偽幣逾五千萬，以三千七百餘萬元自存發行，一千五百萬元存正金銀行使用。偽財部規定自八月十日起，武漢三鎮禁止使用法幣，實施法幣與偽幣全面交換，其要點如下：（1）武漢法幣與偽幣兌換由偽中儲漢分行辦理，自八月四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為敵偽機關銀行錢莊兌換期間，八月十日起至廿三日止為武漢三鎮全面兌換期間，並指定行莊四十二家，預付每家資金偽幣五元代理兌換，待全面兌換終了之後，即禁止使用法幣。漢口敵軍亦佈告自八月十日起，武漢三鎮法幣買賣之業者一律嚴禁，武漢敵偽為防止偽幣行使後，市面物價抬高，會同規定最高標準公定價格，勒令商民遵照，如有違犯此項命令，高抬物價，或暗盤私相交易者，依軍律嚴行處罰，由偽警局派員調查取締，同時各偽機關團體及偽報大肆宣傳，誣毀法幣信用，謂施行偽幣為鞏固金融，安定民生，企圖以高壓欺騙手段，博得民衆信仰，敵人為貫徹此種詭計，敵漢口正金銀行並將所存少數法幣向市場賣出，以誘惑市民，但因交換期滿，成績不佳，又復藉詞僻遠民衆未能週知或知曉疎薄之人，尚未澈底了解，致有交換未盡者，特予通飭自八月廿四日起至八月廿八日止定為特別兌換時期，勸告民衆在此期內迅速兌換，逾期決不再延，並于市郊設立交流兌換處五所：（1）楊子江上流憲兵檢閱所，（2）穀家山，（3）結綬橋，（4）水廠一路，（5）水龍廠。敵，凡鄉民商販負荷貨物入市，所售偽幣得向上項交流兌換所兌換法幣同鄉間。廈門偽中儲行廈門辦事處於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成立，由廈



偽市府貼出佈告令廈鼓及金門兩市民衆於所存國幣按二對一之比率，兌換偽中儲券，並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贖州、廈門等地一元以上鈔票爲限，如逾期存積上列三行之國幣而未兌換者，一經發覺，即處以三年以上徒刑及永久停止營業。廈鼓與連路部通告自八月一日起取消中、交、農四行法幣之通行，其兌換率爲兩元法幣換偽儲券一元，並將勸業銀行輔幣改爲附屬儲備券，偽中儲行辦事處運到偽幣四百萬元，供市民兌換之用，並強迫廈鼓郵政局人員每兌郵票百分，須兌法幣二元，漳泉一帶查有少數奸商，將郵票，偷寄往廈，圖獲厚利。偽州織爲防止此種抄機行爲，特施行新限制令，各海路區發行之郵票皆須加印各該省之名稱，一省發行之郵票不能用於另一省，受此限制之省份有上海及江浙皖鄂，自二分至二元之各種郵票，自十月起皆須於郵局加蓋發行省份名稱之戳記，凡無此種戳記之郵票，均限期兌換，未加蓋戳記者過期均不予兌換，亦不予貼用，撥其用意，則防止後方各省郵票向淪區使用而已。

汪偽排斥法幣之經過已如上述，今試言其排斥法幣之效果如何？自六月八日汪偽金融機關在京滬等地開始收換法幣後，就上海一地而論，八日至二十四日之兩週間，偽收兌法幣八千萬元。按七月十五日同報電日日新聞匯兌報告中稱：自六月八日至卅日開兌換之舊法幣價值在十一萬二千八百萬元，據估計此數約佔上海舊法幣流通量百分之九十強，觀察家指出此爲廢除舊法幣之成功而新法幣已取得一般人民信仰之特徵。周逆佛海在敵國發表談話略謂：「上海南京及其他和平區舊法幣之完全禁絕及中儲券之流通已獲得中國人民之信仰，此舉將鞏固偽政府財政，安定金融市場，裨益經濟建設。」一若我淪陷區之法幣即將歸於消滅，而偽幣之基礎即由是確立，究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蓋我人民對法幣之信仰如故，對敵偽幣之不信仰亦如故，不因敵偽之禁止而動搖其信心，其有迫不得已非兌不可者，亦多另行設法拒用敵偽幣。試舉數例，以概其餘：先就上海一隅而論，雖表面僅准五角以下之輔幣券以對折使用，然一般市民仍以法幣行使，敵偽亦熟視無睹，未加處罰及沒收，其政令之效力如何，不問可知，上海如此，其他各地更無論矣，此其一。敵偽宣傳吸收之法幣十一萬萬餘元姑無論其數字是否準確，縱令確實，其大部份皆係由各銀行資產存款以二對一之比率，須改爲幣折算而得，則其真正收兌之法幣數量自屬輕微不足道。據偽上海幣幣整理委員會宣佈截至六月底止，收兌之法幣共計十一萬二千八百萬元，中以存款及公債折換者爲多，故偽中儲券僅增發二萬一千餘萬元。因偽中儲券爲汪偽府財政挹注之唯一來源，經常每月已達一萬萬元，則因收兌法幣而增發之偽中儲券不過一萬萬元，則其大部份收兌之數目皆由存款或公債強制收換而得，可謂不打自招。我在上海滬通之法幣何止二十萬萬元，而敵偽收兌者不過流通量十分之一，而敵人竟誇稱收兌之法幣已達上海法幣流通量十分之九強，非自欺欺人而何。此其二。當偽財部突然通告禁止法幣流通，限期兌換，對中農鈔券則拒絕收兌，雖一時人心惶亂，曾將中農鈔券貶價二成脫手，免受應罰，然旋將敵偽銀行拒兌之理由，是爲儲藏中農券之藉口，乃又紛紛以申水兌回中農鈔券儲藏。九月間，法幣對敵偽鈔券之比價一跌上漲。廣東方面，自敵偽規定軍票一元兌換法幣十元之比率後市民分將所持有之軍票偽券向市面求換法幣存藏。加以邇來我盟機常轟炸廣州，市民多數自勸疏散下鄉，需求法幣更甚，敵偽雖盡力支撐，但軍票仍跌至一元值法幣七元。上海方面，已由法幣二元兌換偽鈔一元之強制價格漸進至法幣一元五角兌換偽鈔一元，且有續漲至法幣一元可換偽鈔一元五角之情形。武漢方面，自開始交換之第一週即發生黑市，偽幣一元僅值法幣一元八角，第二週跌至偽幣一元換法幣一元六角，目前尚在繼續狂落中，足證民衆對法幣信仰之堅定矣，此其三。上舉數例，一面固可證明民衆對法幣之信仰，同時亦可證明民衆對敵偽幣之不信任，其他可舉例證尚多，如粵南人民迫於淫威，不得不收受敵偽幣時或則換儲港幣，或則購備貨物以防損



失。上海商民除以少數法幣兌換偽幣應付日常開支，大部法幣或則貯存或則買債券，股票及房地產，致使上海各物價乘價格突飛漲進，如各種公債券六月間自五六元漲至八九十元，其後且有超過票面價格者。凡此種種，無不因偽幣不為我國淪陷區同胞所信任之結果，此其四。

(二)華北方面 偽中關聯合準備銀行發行額，二十九年底共六萬一千五百萬元。卅年一月敵乘偽歷年關大量收購物資及擴編偽軍關係，一個月內竟發行一萬三千二百萬元。後因通貨膨脹過速，以致物價暴漲，市場紊亂，敵偽為維持偽幣信用計，乃於二月收回五千萬元，六月前又收回三千萬元，以壓低物價，俾便於吸收物資。但六月後仍繼續發行，至八月底總發行額約達七萬五千萬元之譜。截至本年四月底其總發行額為九萬萬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元。

蒙銀匯區內之貨幣流通情形原極複雜，故自「蒙疆銀行」成立後，即繼續施行敵人之「整理舊幣」政策，漸次收回雜鈔，一面發行「蒙疆券」在蒙疆區內流通。迄一九四〇年八月十日止其發行額達九千八百餘萬元。與前一年末明比增加三千二百餘萬元，又與同年六月末相比激增五成，已將突破一億元之關。查其發行額所以激增之原因，係因去年度蒙疆區內農作物，除一部份輸往外，均甚豐收，尤其特殊農產，成績異常良好，因而「蒙疆銀行」及各敵偽實業銀行一致協力獎勵收買農產，大量放出資金，收買物資，因而造成此空前之通貨膨脹。至去年十二月，其發行額竟增至一萬萬一千三百七十三萬八千元。近數月來，其發行額雖未得知，然據此敵入積極搶購物資以供其長期作戰之時，其所需「蒙疆券」自必大倍於前，而數月來「蒙疆券」之發行數字，吾人當不難想像也。近又聞德王丁其昌與魏翰等現正商討辦理結束「蒙疆券」準備發行「聯銀券」一考其用意，大抵因敵人欲更進一步「強化」華北各偽組織，以便供其驅使。

華北兩偽組織審意排斥我法幣，自來已久，於今尤烈耳。茲為明瞭敵偽排斥我法幣之過程起見，特將一年來包頭等地法幣與偽幣之比價列表開如下，以見一斑：

包頭等地法幣與偽幣之比價

| 愛博             | 涼臨             | 縣洪             | 城拓             | 同大遠綏頭包<br>帶一口家張 | 地<br>點<br>時<br>間 |
|----------------|----------------|----------------|----------------|-----------------|------------------|
| 聯偽與幣法<br>價比之券銀 | 聯偽與幣法<br>價比之券銀 | 聯偽與幣法<br>價比之券銀 | 聯偽與幣法<br>價比之券銀 | 蒙偽與幣法<br>價比之券銀  |                  |
| .31:1<br>.25:1 |                | .5:1<br>.35:1  | 1:3.6          | .31:1<br>.25:1  | 30/8             |
| .31:1<br>.25:1 |                | .35:1<br>.3:1  |                | .25:1           | 9                |
| .21:1<br>.28:1 | 1:3.5<br>1:3.5 | .2:1<br>.25:1  |                | .39:1           | 10               |
| .31:1<br>.30:1 | 1:3.2<br>1:2.5 | .3:1<br>.25:1  | 1:3            |                 | 11               |
| .31:1          | 1:2.5<br>1:2   | .4:1<br>.3:1   | 1:3            | .18:1           | 12               |
| .4:1<br>.33:1  | 1:2.5<br>1:2.3 | .4:1<br>.3:1   | 1:3.1          |                 | 31/1             |
| .33:1<br>.30:1 | 1:3.3<br>1:2.7 | .3:1<br>2.8:1  | 1:3.1          | .25:1           | 2                |
| .30:1<br>.14:1 | 1:4.3<br>1:3.5 |                | 1:5            | .2:1            | 3                |
| .20:1<br>.14:1 | 1:6.4<br>1:5   |                |                | .15:1           | 4                |
| .20:1<br>15:1  | 1:7<br>1:5.5   | .20:1<br>.18:1 |                |                 | 5                |

抗戰第五年之後經濟變態



敵偽排斥法幣後，對我目前在淪陷區之物資搶奪工作，所受影響殊大。惟經濟戰乃兩國國力之對抗，其最後勝負關鍵，乃取決于是否，故我經濟戰之最基本力量，仍為積極建設我西南、西北、積極發展我工業之生產也。

## 第二項 英美凍結中日資金與敵偽之匯兌統制

淪陷區偽鈔性質各異，華北及內蒙地區之偽鈔，均與日圓相聯繫。華中方面之偽鈔則大致均與法幣相關聯，然均無「貿易通貨」之性能，故敵偽建設偽鈔貿易通貨性能，為英美凍結中日資金以前實施匯兌統制之主要目標。但華北及華中之匯兌統制，在性質上略有不同，華北匯兌統制，除積極獲得外匯外，尤注意於進口外匯之統制以確保僅有之偽鈔外匯基礎，華中偽鈔之外匯負擔，則因轉嫁於法幣之故，其目的僅限於統制出口外匯，至英美凍結中日資金時猶未及於進口。

自敵人進兵越南，加強軍事行動以後，予海峽殖民地及英國給養路線以極大之威脅，足以影響英美在遠東所處國際地位之形勢，英美為加強對敵經濟封鎖之壓力，美國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廿五日下午宣佈封存日本資金，其範圍甚為廣泛，凡日方所有在美現金，支票，票據，金塊，銀塊，銀行存款，公債及息票股票抵押品，提單，製造品，商品，家產，船舶與所載貨物，土地買賣契約，租借土地權，地租無記名證券，收據，賬簿，商業契約，土地使用費，特許權，商標權，著作權，年俸，紅利等項，均在封存之列。英外交部亦於廿五日宣佈，自廿六日始，所有英帝國各地之日本全部資產，予以封存。惟封存敵人資金，倘不同時封存中國資金，則敵人仍可在我國之佔領區內，以其資金換取中國外匯在國際市場流通將成爲封存令之一大漏洞，難達貫注封存敵資金之目的，故美國應我政府之請求，同時封存中國資金。英國亦於二十九日下令封存中國資金，但對我方被封存之外匯存款等，仍受我政府之支配。惟當時英美之封存敵人資金目的，似屬試探性質，尚無徹底斷絕對敵貿易之意，故美國對封存令公佈之日，同時發給照與夏威夷，與菲律賓之銀行，及中日籍商人，俾得繼續其正常貿易，發給照會予上海十四家國幣不同之銀行，得在中國境內與商民維持正常之貿易而供匯兌，即日本商人祇須在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以前已住居於中國者（東北除外），亦得向上開十四家銀行買賣合法正常之貿易匯票，是日美貿易仍得以上列各地爲轉口地，繼續進行。廿八日美副國務卿威爾斯接見日本大使野村後，發表聲明：「在目前之局勢下，美財政部對日本輪船之卸貨，將立即給予憑證，對其出口亦不加留難。」是日美直接貿易依然存在。英國政府執行封存令雖比較嚴密，但英政府對日貿易，仍採用清算賬目辦法，即在個別情形之下，特許日本貨物進口時，此項進口貨物之價付，將列入清算賬目，而清算賬目之差額，僅能作爲償付特許出口品之用，至於業經批准之貨物，其出口特許證之頒發，只限於在清算賬目下所能利用之資金範圍以內。至於軍需有關之商品，仍受其他禁令之限制，故予敵人之經濟壓力仍然重大，敵寇對此，雖外示鎮靜，而內實惶急，七月廿八日下令，封存英美在日資金，製定「取締外國人關係交易規則」公佈施行。該規則中規定：（甲）日人對於英美人民間，如有處分或取得左列各款，必須得官方之許可：（一）不動產權利。（二）專業與營業及對於事業，或營業之投資。（三）二十元以上之有價證券。（四）國內匯兌及國外匯兌。（五）每月支付五百元以上之通貨。（六）外國通貨。（七）其他百元以上之動產。（乙）日人與英美人民間有下列各款亦須經官方之許可：（一）放款之放出及收回。（二）借款之借入及償還。（三）存款之存入及提取。（四）存款之收入及交付。（五）債權債務之抵銷。（六）債權之保證及承受。（七）前列各款所未載之一切債權債務之取得及處分。（丙）日人與英美人間有左列各款亦須經官方之許可：（一）財產之委託及受託。（二）委託



財受託財產之返還。(三)使用借貸租賃借貸消費借貸及轉借貸各事項。惟下列各款，不適用前列各款規定：(一)各項捐稅之收受。(二)英美之使用人收受薪給及其他類似之收入。(三)官方特許之件。在我國東北及淪陷區則由偽滿及汪偽組織分別公佈「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根據該辦法於七月卅日，指定美國及其屬領菲列濱，加拿大、英國為指定國，凡指定國人民均須經官方之許可，方得與之有財產上行爲及交易。在上海方面，則由日本總領事施行此項規則。敵人於極急之餘，及加強封鎖我淪陷區物資之輸出，以圖補救。七月廿八日江蘇關日籍稅務司公告禁止上海機器、糧食、五穀、顏料、油類、化學品、肥料、紗布、礦物、五金、棉花、藥材等之輸出。(日本及淪陷區除外)同月三十日又將禁止出口之物品改爲下列之十五類：一、皮革、二、糖及麵麥皮三、米與穀、四、麥及麵粉、五、顏料染料及油類、六、植物油、七、橡皮、八、煤丸、棉花及棉絮、十、麻、十一、羊毛、十二、鹽沙、十三、五金、十四、機器、十五、化學品，前列紗布等項則予以取銷，以其直接影響優商之紡織業故也。

自英美凍結中日資金後，敵人亦凍結英美資金，而南北偽組織亦附和之。七月廿九日，汪偽在南京召集所謂「首腦會議」議決下令自七月廿八日起，上海海關當局拒絕對英美商發給輸出貿易核准書，並由廿八日起，滬海關除日本滿洲及佔領地區外，停止出口貨通關，該停止通關貨物爲網羅，主要出口貨，機械及機件，五金及五金製造品，食糧品，雜穀，肥田料及飼料，油類，綿絲布，棉花，化學藥品等。廈門敵寇爲報復英對封存資金意見，特於九月初旬由運輸部密令偽市府發動抵制英美貨運動。偽華北政務委員會亦於八月廿二日變更匯兌集配制基準通貨，且發出海關佈告並改正關稅規定，據該規定第六條云：「美元基準時，自輸出所生之匯兌差損，以輸入所生匯兌差益彌補之，……一切匯兌集配制度本身修正，並無出入之處，不過以日圓替代美元而已。」是則華北所謂「統一匯兌」仍如故也。偽滿方面，七月廿八日偽滿洲國經濟部司長以經濟部大臣名義通告國內各銀行，凡對於英美籍民之貸借，或者銀行遺款，均須經經濟部大臣之承認，主倡奴和，此之謂也。



## 第四篇 交通

### 第一章 交通路線

敵寇侵我，以軍事為手段，經濟為目的，此二者之進行，皆有賴乎交通。蓋調動軍隊，指揮作戰，固在在須恃敏捷之運輸與靈通之通信，乃克奏膚功，而開發資源，掠取財物，尤非有完備之交通網與優越之輸送力，無以善其事。是以「七七」事變以來，敵寇每佔我一地，輒先致力於交通之恢復，繼乃斟酌緩急，增開路線，以利其軍事或經濟之開展。前四年中在我淪陷區內交通設施詳情，吾人業於「四年來敵寇經濟侵略」中，述其梗概。茲再就其侵我第五年之進行，加以分析與檢討，俾作重新原定決策之根據。其編目次序，仍分鐵路、公路、水路、航空、電訊、郵政諸項，一如前書。

#### 第一目 鐵路

抗戰以前，我國原有鐵路幹支綫共長一萬一千一百餘公里，（東四省除外）戰後陸續淪陷，截至三十年上半年止，損失已達七千五百餘公里，約佔總里程百分之六十七強，計華北方面為五千四百餘公里，華中方面約一千八百公里，華南方面三百餘公里。此等淪陷路線，我軍於撤退時，大部經予破壞，敵進佔後，旋即加工修復，華北華中方面，幾已全部通車，華南方面之修復者，亦有一部。廣九綫華段行車，早已歸石龍，年來敵雖屢擬修復，惟因沿綫我游擊隊異常活躍，工程迄無法進展。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香港九龍淪陷，該綫英段三十六公里，又落敵手，因破壞較輕，不久即由敵恢復通車。去年敵軍進犯浙贛，同時廣州寇兵亦沿粵漢綫北擾，以是浙贛鐵路諸暨至向塘站（南昌南）一段五百三十公里（連向塘至南昌南一段合計則為五百五十七公里）及支綫金蘭路二十三公里，與粵漢路南段軍田至鄂江口四十公里，又相繼淪陷。（及後浙贛路沿綫敵軍，已向東退至金華，粵漢路南段敵軍，亦退守原來陣地，仍以軍田為最北據點）粵漢一段，我方早經澈底破壞，浙贛綫原由我方通車東起安蕪，西迄鄧家埠，前次戰局緊張時，亦曾將路基儘量掘毀，敵強佔後，即着手進行修復。此外粵漢鐵路北段，早已由敵修復，由武昌通車，至蕪湖，後敵為便利軍運及加強湖北新贛河防禦起見，更將該路向南展修，現可通車至新贛河畔之榮家灣，此一年來敵寇強佔我舊有鐵路之概況也。

自馬來半島及荷印淪陷後，關於南洋方面與東亞其他各地之交通，敵於恢復海運自感力竭之餘，竟妄想建築溝通敵國與新加坡之橫斷東亞大陸鐵路，其路線選擇，在我國境內者，計有三綫可資利用：一為由北平起沿平漢、粵漢、湘桂等綫而至鎮南關，再循越泰與馬來半島之現成鐵路，以達新加坡。一為由天津起沿津浦、江南、浙贛等綫而至株州，以下與第一綫同，平津以上，均循北甯、安蕪二綫及朝鮮鐵路以至釜山，夏由一短程水路之銜接，直達敵國下關。第三綫係由上海出發，沿滬杭、浙贛二綫而至株州，株州以下，與前二綫同，上海以東，亦係由海運直達。



倭島。第三鐵企圖，已由敵「華中鐵道公司」副總裁田誠撰具計劃，提出去年六月二十五日敵國交通運輸會議通過，其用意實至深且遠。蓋同盟與軸心兩方之戰爭，似非短期內所可結束，而太平洋之爭持，亦必陷於長久之時期，敵欲應付將來局面，則加強其本國及在華佔領地與南洋間之交通，當屬目前要圖。以海洋方面言，敵因船隻缺乏，補充匪易，且海上航行，又虞遭盟國潛艇飛機之襲擊，運輸諸多不便，萬一西南太平洋海權落於盟國之手，則敵之海運，勢必全陷於停頓，尤足焦慮。惟內陸交通則否，火車行程迅速，而行駛安全，路軌本身給養之供備及機車車廂之製造，亦較容易。此計劃鐵路係穿經我東南腹地，沿途盡屬富饒之區，且離海尚遙，不易感受來自海洋方面之威脅，最利軍運，敵為謀補上述缺陷，遂出斯策。然所擬路線，在我國境內地方，大部份仍屬我有，而敵修言修築，豈非夢呓耶？

敵寇因軍事或經濟上之迫切需要，早在佔領區域積極增築鐵路，尤以華北一帶為多。年來在各地着手興修者，則有數綫：(一)濟南長治綫——此綫由濟南西行經齊河，棗平，聊城，大名，邯鄲，武安等地而至長治，與已成東潞綫(東觀至長治)相接，除武安以西一段係穿經太行山外，大部均在魯平原上，工程尚易建築。本綫之開闢，早由敵計劃，業於三十一年三月開始在邯鄲武安一帶測量，若告完成，則同蒲平漢與津浦間，又多一聯繫橫綫，且東接膠濟，直達青島，最便晉南礦產之輸出，經濟意義亦甚大。(二)博山大汶口綫——由博山南行，約略經萊蕪新泰，再折西行而至津浦綫上之大汶口，博山以北，與張博鐵路相接，可通遼東綫上之張店。本綫已由汶口鋪軌至官里，(新泰西三十公里)路甚則繁至孫莊，(新泰西七公里)其餘工程，尚在進行中，其主要作用，乃為開發泰山區一帶礦產。(三)孝感站長江埠綫——由平漢綫上之孝感聯絡站起，經孝感城至漢宜路上之長江埠止，長三十一公里，係屬平漢路一支綫，敵稱為「襄東支綫」，其主要作用，在加強平漢漢宜兩綫之聯絡，便利武漢盆地西部與北部間軍運，已於三十一年一月開始建築，不久想可完成。(據報：本綫已於卅一年十月十七日通車)(四)崖陵水綫——敵前我當局曾有建築崖陵海鐵路提議，惟未有具體計劃，敵佔瓊島後，即計劃興闢，惟久未動工。本綫由崖縣經三亞港至陵水，即係瓊海鐵路之一段，正在建築中。查瓊島地當亞洲大陸東南部及敵國與南洋羣島間之交通要衝，三亞港與天然軍港之榆林毗連，又為控制此一帶航綫之最好據點，當此太平洋上同盟與軸心兩方爭持正酣之際，該港地位，尤關重大，敵在此修築鐵路以利指臂之策，實富軍事意義。再以經濟言，因瓊島位居熱帶，終年高溫高濕，農林產物至豐，魚鹽礦產亦富，均為敵所垂涎，將來瓊海幹綫若逐步完成，則敵之進行經濟掠奪，又甚便利矣。此外大同塘沽綫之修築亦在積極進行中。

## 第二目 公路

一、強佔公路 抗戰以前，我各省濱海沿江之公路，分布頗密，戰後相繼淪陷，大部份雖早經我方破壞，惟敵進佔後，次第修復，截至三十年夏止，多數可通汽車。年來敵為鞏固佔領地防衛力及加緊經濟掠奪，以廣付南進起見，此種修路工作，仍進行不懈，尤着力於道路之改善，太平洋戰事未發生前，即經施工竣事之重要公路，華北方面計有：(1)惠民臨清綫，(中經，商河臨邑，禹城，高唐，夏津)長約二百五十公里，鋪上碎石，加強路面，俾便運送東臨道之棉花及武定道之糧糧轉由津浦膠濟兩綫輸往青島出口。(2)濟南曲阜綫，將路面及濰縣濰湖改善，約費二十九萬元，此綫橫穿津浦鐵路，東南行通臨沂，濟寧與臨沂，為魯南二重要軍事據點，對於本綫交通甚鉅。(3)濰縣煙台綫，將路闊



改善並修築昌邑橋樑，橋樑工程，係於三十年春間開始，秋末完成，約費四萬元。此線中經龍口，由烟台東行，可達威海衛，為山東半島北部之交通動脈，魯縣富庶，登萊一帶，漁業尤盛，烟台與龍口，則為貿易港口，故本線經濟作用甚大。(4)青島烟台線(中經即墨，海陽，牟平)改善路面並修造滑橋樑，亦興工於三十年春間，秋末竣事，約費二十萬元。此線穿經山地，溝通山東半島南北兩岸，為魯東交通幹道，內地產業之開發，實多利賴。(5)銅山運鹽線(中經臨海，宿遷，沐陽，東海)改良工事於三十年三月開始，秋末大體完成，工費五十八萬元。此線行經平原沃野，為溝通徐海之另一幹道，補助臨海路運輸之不足，至為重要。此外開封至新鄉及開封至商邱公路，均為豫省交通要道，敵亦曾着手改善，工程費預算，前者為三十萬元，後者為九萬元，惟因時遭我游擊隊破壞，工程尙少成就。華中方面，杭縣至海鹽公路，為抗紹甯三屬連絡幹線，由西興經蕭山至紹興一段，因破壞過甚，為便利軍運，乃於三十年夏間着手興修，十一月竣工通車。蘇省三屬間損壞公路，亦經修築。蘇省境內沿津浦線之臨淮關至明光公路，已修復通車，此線里程雖短，惟東連盱眙公路可通蘇北之淮陰，西經蚌埠可達懷遠及壽縣，均為重要軍事據點，意義甚大。蘇南方面，敵為鞏固廣州防衛，亦將附近公路改善加強，如譚爰路(佛山至炭步)因日久失修，有礙行車，三十年五月乃着手興築，至八月竣事，為其要者，此線中穿廣三鐵路及廣三公路。由炭步東北行，並有支線橫過粵漢鐵路與廣花公路連接，乃為廣三粵漢廣花諸線之外圍連絡線，有助於廣州西北之警戒者至鉅。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敵即趕修浦口經全椒至滁縣及浦口巡檢縣縣再經定遠鳳陽至蚌埠之公路，此二線約略沿津浦路之西側行，通車之後，既可補助該路運輸之不足，使南京與皖北之連絡，更臻密切，又可加強該路沿線之警戒，防我軍隊襲擊，作用殊大。此外海南島之環海公路，近亦由敵改善，全部鋪上土做土，蓋環島為敵南侵之重要根據地，欲求軍事策應之靈活，加強交通，自屬要圖。

卅一年五月上旬，敵軍由緬進侵滇西，直迫怒江，龍陵騰衝一帶先後淪陷，滇緬路惠通橋頭段及晚町至疊允公路，遂為敵所強佔。五月下旬，敵軍大舉進犯浙贛，浙贛公路，又復不少，惟因破壞過甚，敵進佔後，一時未易修復。茲將因此次滇西及浙贛戰事而新遭淪陷之公路，列表於後：(按：及後浙贛敵軍，又相繼退却，故表中所列路線，大部復歸我有)

| 省別 | 路線名稱   | 經過地點                     | 點 | 里程(公里) | 備        | 考 |  |
|----|--------|--------------------------|---|--------|----------|---|--|
| 浙  | 富陽臨山山綫 | 新登，桐廬，壽昌，三昌、廣德、龍溪、衢縣，江山、 |   | 三三五    | 係浙贛公路之一段 |   |  |
|    | 麗谿麗水綫  | 金華，永康，縉雲、                |   | 一五一    |          |   |  |
|    | 雲水永嘉綫  |                          |   | 一二九    |          |   |  |
| 江  | 永嘉瑞安綫  |                          |   |        |          |   |  |
|    | 順縣永康綫  | 長樂、茶場、盧宅、南馬、世雅           |   | 一三二    |          |   |  |



| 省      | 江                              | 西 | 省 | 雲南 |
|--------|--------------------------------|---|---|----|
| 魏島盧宅綫  | 東陽                             |   |   |    |
| 標縣天台綫  | 新昌                             |   |   |    |
| 江口新昌綫  | 溪口                             |   |   |    |
| 溫州路山亭綫 | 溫賢、東鄉、柏坪、餘江、應源、貴溪、弋陽、汪二渡、上饒、廣豐 |   |   |    |
| 應源南城綫  | 金谿                             |   |   |    |
| 溫州南城綫  | 長山、雲山、臨川、東館                    |   |   |    |
| 東鄉崇仁綫  | 臨川                             |   |   |    |
| 金谿湖北村綫 | 潯陽                             |   |   |    |
| 宜黃上饒綫  |                                |   |   |    |
| 崇仁宜黃綫  |                                |   |   |    |
| 東鄉金谿綫  |                                |   |   |    |
| 八都玉山綫  |                                |   |   |    |
| 惠通橋驛町綫 | 龍陵、芒市                          |   |   |    |
| 一號町曼允綫 | 瑞麗、南山                          |   |   |    |

二、新築公路——敵寇進佔各地後，為應付需要，復增開公路不少，大部皆在華北，富於經濟作用，其在華中及華南者，則類多以軍事為目的之短綫路，前編之「四年來敵寇經濟侵略」一書中，已有詳及。至若自三十年以來之新築公路，亦所在皆有，大部皆在華北及華中，華南則寥寥無幾。惟在華北方面，多屬短綫路，蓋區內尚有鐵路公路及早經敵寇增築軍事之新綫，原甚密布，所有幹道，大致既已完竣，故年來之增築，僅屬枝節之聯絡，用供加強物資之輸送而已。華中華南方面之新開公路，仍以軍事為目的，重要者計有：(1)定遠壽縣綫。壽縣為皖北敵寇佔領區最西主要據點，定遠位居淮南津浦兩綫間，可以控扼四方，本綫中穿淮南鐵路，其作用乃在便利壽縣定遠間軍事聯絡，並鞏固淮南兩路之國防，現已由定遠築至永康，其餘工程，尚在進行中。(2)定遠明光綫，於明光與盱眙公路相接，橫穿津浦鐵路，用以加強津浦兩側之警戒。



(3) 慈谿馬瀆橋，利用破壞杭甬鐵路基改築，慈谿餘姚段已建成，餘姚馬瀆段在建築中。本綫東與鎮慈路相接，將來若向西展修至百官，則甯紹間交通，可得一捷徑，無須繞道觀海衛及周巷等地。(4) 金華諸暨綫，敵寇自浙浙贛綫攻佔金華後，因見該段鐵路早經我方破壞，別無公路可通，遂利用金華至諸暨段路基建築公路，以利軍運，諸暨以下，由浦陽江轉駁，可通杭州。(5) 蕪口武勝關綫，由漢口北約十三公里之蕪口起，約略沿平漢鐵路北上至蕪口交界之武勝關，於最近興工，現在建築中，蕪口以下，早有公路至漢口，此綫乃為平漢鐵路之補助綫。(6) 軍田蕪江口綫，三十一年六月廣州敵軍沿粵漢鐵路北犯進佔蕪江口後，即將軍田至蕪江口一段四十公里之破壞路基，改築公路，大致完成，軍田，以南與鐵路銜接，直通廣州，軍運稱便。惟不久敵即南退，據守原來陣地，是段公路，遂行放棄。茲就情報所得，將一年來敵寇與築重要公路列表於後：

| 區別 | 路綫名稱    | 經過地點 | 里程(公里) | 通車及修築情形    | 作用              | 附註  |
|----|---------|------|--------|------------|-----------------|---|
| 華北 | 溧水梁各各莊綫 |      |        | 三十年十月十日通車  | 開發山地資源<br>並便利遊覽 | 由「華北交通公司」經營<br>行車直達平漢綫上高<br>驛店由魯濟南鐵路局經營<br>行車 |
|    | 惠民楊安綫   |      |        |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通車 | 規奪農產            | 同前  |
|    | 樂陵黃夾鎮綫  |      | 一一     |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通車 | 規奪農產            | 同前  |
|    | 無棣埕子口綫  | 車鎮   |        |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通車 | 規奪海產            | 同前、行車直達惠民                                     |
|    | 晉城陵川綫   |      |        |            | 速路軍事據點          |   |
|    | 甯武神池綫   |      | 一八     | 三十年十月完成    |                 |   |
|    | 芮城虞鄉綫   |      |        | 建築中        |                 |   |
|    | 芮城永濟綫   |      |        | 已建成        |                 |   |
|    | 垣曲嶺關綫   |      |        | 已建成        |                 |   |
|    | 垣曲同善鎮綫  |      |        | 已建成        |                 |   |
|    | 王茅鎮王村綫  |      |        | 已建成        |                 | 垣曲縣屬  |
|    | 王茅鎮五福湖綫 |      |        | 已建成        |                 | 垣曲縣屬  |
|    | 王茅鎮青崖底綫 |      |        | 已建成        |                 | 垣曲縣屬  |







敵寇一手把持矣。(附註：關於淪陷區內河與海洋航線，可參考本處編行「四年來敵寇經濟侵略」)

華北河流，因所經多在黃土地區，河床淤積，航行未臻佳境。敵進佔後，除先行恢復通航外，藉更着手疏濬河道，企圖擴展航線，增加水運力量。一年來此種疏濬工作，仍繼續進行，不遺餘力，可得而言者，計有數端：(1)大清河，由天津上溯，經新鎮至新安，約一百六十四公里，洪水期可航行八十至一百噸船隻，由新安經安新上溯支流府河至清苑(保定)約四十五公里一段，僅通小民船，運輸能力薄弱，故歷來天津保定間大量貨運，每須繞道北平，利用平漢北平兩線轉駁，最不經濟，其間雖有直隸公路，亦因輸送力薄弱，無濟於事。敵為加強該地之聯繫，遂進行開通「保涿河」，其計劃即大部利用大清河道，重加疏濬。本工程已於三十年春開始，預定三年完畢，工費預算二百五十萬元，由新安至保定一段，因積淤較甚，故將特別加深，並加高兩岸堤防，築堤工事，大致告竣，其餘工程，尚在進行中。將來完成，則保定一帶棉花，可徑運天津出口，敵之進行搶奪物資愈趨，亦甚便利。(2)石津運河，所謂開挖「石津運河」，即指疏濬天津石家莊間之滹沱河，全長約三百二十公里，由天津溯子牙河(滹沱河下流)經王家口及沙河橋至獻縣，洪水期可通數十噸至一百噸船隻，由獻縣溯滹沱河至正定一段，則因河床淤積，僅通較小民船。敵為疏導計劃，係在井陘威州鎮設堰貯水，以調節水量，使利航行，(更可利用以發電及灌溉下游旱田)在黃壁莊(石家莊西北)設取水堰堤，由此至石家莊北之柳辛莊三十公里，開鑿單水路，由石家莊，經藁城，晉縣，武強至益陽河時之小範鎮，再開一寬十八公尺深二公尺長百三十公里之新運河，以航行五十噸民船，再下則流入子牙河，而至天津，又長一百九十里，此段僅略加修濬，即可利用。測量工作，大致已於三十年代完畢，三十一年四月開工，預定五年完成，經費預算三千五百萬元。查本流為滹沱河中平原之水路大動脈，沿途淤積沃土，農產豐盛，棉花尤富，而石家莊則為晉煤輸轉運地，此運河成功之後，冀棉與晉煤，皆可取此捷徑運津出口，利莫大焉。(3)小清河，為濟南出渤海之良好航線，民船運輸甚盛，惟因多處淤積，敵乃利用浚源船疏濬，使枯水期仍能維持一公尺水深，石村，張家村，黃台橋三處，已於三十年春着手浚濬，其餘工程，尚在進行中。(4)大運河，在濟南臨莊間擬要處設置水門，以調節水量，並將數山湖附近水道浚深，以加強魯南水運。

華北對敵輸出港口，以天津。(包括外港塘沽)青島及運雲港為主。(秦皇島因離主要生產地較遠，出口較少)此三港吞吐力，每年合計，原不過一千萬噸之譜，與敵企圖每年由華北劫奪重要物資二千五百萬噸之數，相差尚遠。青島運雲兩港設備，事變中早經我方破壞，敵進佔後，為應付需要，即着手恢復建築，並致力於塘沽擴大築港之經營。運雲港大致已於去年修復，將來再事加強之後，秦莊之煤，海州之鹽及臨海沿線之棉花與菸葉等，由此出口者，預計每年可達二三百萬噸。青島港亦早已恢復舊觀，其全部增強計劃，預定於三十三年完成。至若塘沽築港工程，係于二十八年開始，計劃于三十五年完竣，由敵「華北交通公司」建築，二十八年六月完成塘沽，北砲台及天津三碼頭，二十九年七月，又在塘沽上流完成新河碼頭及塘沽碼頭擴充工程，九月更在塘沽下流一公里處築成礦石專用之碼頭，天津及塘沽二碼頭，係以裝卸雜貨為主，北砲台及新河碼頭，則專供對敵輸出煤鐵之用，其餘工程，年來進行，甚為加緊，近據敵方宣稱，謂已完成三分之一，全部工事，並可望於三十三年結束。查此港吞吐力，原僅四百萬噸，將來新港完成，而大同通塘沽新鐵路亦告竣工之後，大同之煤，龍鎮之鐵，及冀省長蘆鹽之輸出，每年即可達一千餘萬噸，尤以大同豐富煤礦，久為敵所垂涎，必須新港築成，乃能盡其大規模之掠奪也。



華中方面，敵為加強鄂省佔領區水上交通，經着手由沙洋開鑿通漢水與長湖之河道，長湖離沙市甚近，更從此打通水路，以出長江，實甚容易，想敵亦必在計劃中。假如漢水中游得此一捷徑與長江聯絡，則沙市漢口間汽輪交通，航程銳減，蘆沙洋一埠，原為平時漢水小汽輪之航行終點也。

華南方面，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香港與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澳門廣州瀾與泰越受敵加緊控制，為敵佔之航線，又日有增加。計內河方面，新開有香港至江門一線，海洋方面，則有廣州至上海，廣州至澳門，香港至廣州灣，澳門至廣州灣，汕頭至曼谷等六線，及香港至南洋各重要口岸諸航路。至於南洋各地間海運之為敵所把持者，則更無論矣。惟敵國船艙，原甚缺乏，新船建造，又因工料奇缺，諸多困難，目前航線，雖日有擴展，惟經常行走之輪隻則甚少，有時且斷續廢定，殊不能滿足實際要求，敵於應付感覺棘手之餘，乃從事恢復舊式民船運輸，以救燃眉。現已開闢之海洋民船航線，計有香港至大連，香港至台灣，（經汕頭廈門及閩江口）香港至汕頭，香港至澳門四線。民船雖載力較小，行駛遲慢，然船隻供應容易，集腋以成裘，若能持之以恆，則今後對於物資之疏轉，自不無小補。且帆船航海，目標甚小，儘可利用華人經營，以為掩護，甚易逃避盟國飛機潛艇之威脅，至為安全，敵採此策，豈無深慮？

#### 第四目 航空

航空為敵捷之運輸，輸送名貴貨品，及傳遞郵件，最為便利，故敵寇對於佔領地民用航線之開闢，不遺餘力。華北方面，以北平為中心，華中方面，以上海為中心，華南方面以廣州為中心，通達其他佔領都市與敵國本土之航路，截至三十年六月止，約共二十餘線，（附註：關於敵偽開闢航空路線可參考「四年來敵寇經濟侵略」）除少數由敵國「日本航空公司」飛機航行外，其餘悉歸敵偽合資「中華航空公司」獨佔經營。年來飛航路線，新闢較重要者，則有東京經瀋陽、台北、廣州、海口至曼谷一線，其餘與前無多大出入，不過行駛次數，略有增減而已。

#### 第五目 電訊

我淪陷區內之電訊設備，如路線電台等，雖當我軍撤守時，已經自動破壞，惟敵進佔後，旋即着手修復，並設獨佔性公司，以統制經營電氣通信事業，各地電訊機構，陸續成立。截至三十年六月止，華北方面，已設電報局者，約有三十餘處，已設電話局者，二十餘處，華中方面已設電報局者，二十餘處，已設電話局者，十餘處，華南方面，廣州汕頭等地之電報局及電話局，亦早已恢復工作。此外重要城市可通長途電話者，亦有多處，天津，煙台，青島，上海四地，且裝有海底電線，天津至敵國及上海與國內外各大都市間，亦大致可通無線電報。年來敵寇對於佔領地之電訊事業，益積極擴充，尤以華北一帶，進行更力。河北省內沿鐵路及重要公路，幾均架設長途電話，沿鐵路電報收報所之添設，亦大致就緒。山西方面，則先於各較大縣份着手，太谷平遙等縣之商務電報電話分局，業已成立，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正太路上之娘子關，亦已設立中日語電報處，不日通報，餘如汾陽介休等縣分局，正在籌備中。河南省長途電話，於三十年架設者有開封，封邱，延津，新鄉間，開封，陳留，杞縣間及新鄉，汲縣，淇縣，滑縣，湯陰間三線，三十一年架設者有新鄉，獲嘉，修武，焦作，博愛，沁陽間一線及開封市與其周



國之警備系統，現各縣治及其他較重要地點間之警備電話綫，殆皆裝備完成。此外預定繼續架設之營業電話綫，尙有開封中牟間及開封歸德間二綫。至於省際電訊，太原石家莊間電話，已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開通，北平至蚌埠一段，早由「華北電信電話公司」架設竣事，於三十年四月起通話，蚌埠南京間一段，係由「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安裝，亦已完工，全綫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營業，華北平至上海直隸電話亦即開通。華中方面，浙東甯屬郵路，慈谿，餘姚，奉化，鎮海五縣民營長途電話，在敵控制之下，亦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恢復通話，旋並在甯波強佔一部份話機，專作軍用，上海與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北婆羅洲等地間電報，及南京與東京直通無線電報，已在籌備中，不久即可開通。華南方面，香港對外電信交通，原甚周密，太平洋戰事發生，即陸續停止，敵進佔後，首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開辦對廣州及東京之通報，其通達北平，萬全，長春及南洋方面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北婆羅洲等地之無線電報，亦於同年七月正式開辦，餘如至馬尼刺無線電報，尙在籌設中。

南洋陷敵後，敵因鑒於「大東亞共榮圈」之急速開展，電報網之擴大，實爲當前要圖，故於修營修築由北平或上海至新加坡橫斷大陸鐵路之餘，復妄想建設北平直通新加坡之「大東亞電報新幹綫」，亦即所謂「電報與亞幹綫」，由北平起至天津沿津浦綫南下至南京，上海，廣州，再經粵省南路一帶而至河內，更從河內沿滄南海岸至西貢，再經曼谷入馬來半島而達星島，全長約一萬五千公里。「華北電信電話公司」總務長村上元紀會竭力鼓吹此種計劃，冀其實現。惟此項計劃之涉於妄想，正與企圖建築橫斷東亞大陸鐵路無異，緣路綫經行地方，一部仍屬我有，尙無從着手進行，然敵對其佔領地通信設施經營之亟及計慮之周，則於此可見。

## 第六目 郵政

事變後所有淪陷地方，大都於敵寇進佔後不久，郵政事業旋即恢復，且仍貼用舊時郵票，除少數地方，因軍事關係者外，均可與我方直接通郵，郵政系統，似尙完整，然實際淪陷區郵務行政，已受敵方控制，向來設施，亦有改變。三十年七月起，華北郵局因鑒於各地匯率不同，郵票售價有異，爲防止透買移地售用起見，遂規定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及蘇北等省區售出郵票，均分別加蓋省區地名，限制僅在各該地區貼用，此舉無異將郵政系統，予以割裂。至於新淪陷地方，如香港郵局，已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敵正式恢復設立，並改名爲郵便局，（日文名稱）公佈寄遞地區，分爲兩種，一爲港九本地及我國，敵國，「滿州」各地方，一爲越南，泰國，澳門各地方，但事實上與我方來往郵件，至今仍能直接寄遞。迨後南洋相繼淪敵，香港與馬來亞，爪哇，蘇門答臘及北婆羅洲間之郵遞，亦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恢復，惟收受郵件，係暫以寄交敵國僑民者爲限。

## 第二章 交通機構

### 第一目 行政機構

淪陷區僑方最高交通行政機構，（僑滿除外）原分三大統屬，計華北方面，有僑「建設總署」，直隸於僑「華北政務委員會」，內蒙方面，



有偽交通部」，直隸於偽「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偽「國民政府」之下，則有偽「交通部」與偽「鐵道部」兩部，此等機關，名義上雖屬偽「國民政府」，惟暗操實權者，仍為少數敵酋。又因各地另設規模宏大之業務機構，以統制經營交通業務，並負責交通建設之計劃與工程，是以上舉諸行政機關，有名無實，其任務僅在處理例行之備案事項而已。南京偽「鐵道部」，係於二十九年三月汪逆上台後成立，其行政權不特無法及於所謂特殊化之華北與內蒙，且於華中方面，亦因所有鐵路之經營，均由「華中鐵道公司」把持，無事可辦，因此該部乃於三十年起縮小組織，改稱鐵道署。其餘三機關則仍與前無多大出入。

## 第二目 業務機構

滄陷區敵偽交通業務機構，原已組織成立者，在華北及內蒙方面，計有「華北交通公司」，「塘沽運輸公司」，「天津駁運公司」，「蒙疆汽車公司」，「蒙疆運輸公司」，「華北電信電話公司」及「蒙疆電氣通信設備公司」，華中方面有「華中鐵道公司」，「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上海內河輪船公司」，「中華輪船公司」，「武漢交通公司」，「日本通運公司上海分公司」，「華中轉運公司」，「揚子福利公司」及「華中電氣通信公司」，華南方面有「廣東內河運送組合」，「福大公司」，「海南航運公司」，「華南民船海運公司」及「廈門電氣通信公司」。屬於全國性者，有「中華航空公司」，「東亞海運公司」及「東亞運輸組合」，籌備中者有「華北運輸公司」。此等機構，約可歸併為三類：一為經營舟車交通者，如「華北交通公司」之統制經營華北鐵路公路行車及內河航務，「華中鐵道公司」之獨攬蘇、浙、皖三省佔領區之鐵路公路營業，「中華輪船公司」之把持長江各條約港與非條約港之輪運是。二為經營通信者，如「華北電信電話公司」及「華中電氣通信公司」之分別經營華北華中電話事業是。三為承辦運輸業者，如「華北運輸公司」，「日本通運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揚子福利公司」等，係在承辦水上或陸上客貨運送，船舶代理，倉庫營業，代理報關，特殊輸送，（馬車載重汽車）苦力供給及代理保險等。前二類機構，除經營業務外，並兼負交通建設之計劃與工程實施。各公司組織，大部係敵偽合資，為偽府之「法人」或「特殊法人」，而實際則全由敵寇把持，最近一年來敵寇進行經濟略進，步步緊迫，於佔領地交通業務機構之經營，遂日有擴展，茲擇要述之。

「華北運輸公司」經長期間之籌備後，已於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宣告成立，十月一日開始經營華北鐵路公路運輸業，資本金一千二百萬元，內計「華北交通公司」四百萬元，「國際運輸公司」四百萬元，「華北開發公司」一百五十六萬元，「福昌公司」五十萬元，其餘約二百萬元，由敵偽商參加。總公司設北平，設社長一人，理事四人，監事二人，於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太原、開封、徐州、連雲港八處，各設支店。 「華北電信電話公司」因暨華北電訊事業，日益發達，為適應需要起見，經於三十年將機構大加革新，由中央集權變為地方分權，轄內劃分五區，並在北平、天津、青島、濟南、太原五處設置總局，分區管理經營，該公司則改為純粹計劃指導機關，並調整內部，裁減職員，另一方面，則充實各地電政機構。

「華北交通公司」係二十八年成立，為敵偽合資，資本原為三萬萬日元，營業種類分有鐵路，公路，水運，港灣等項及其他附帶事業，規模異常廣大，本年五月起，再增資一萬萬日元，以擴展業務。又「華中鐵道公司」，亦係二十八年成立，資本五千萬日元，敵偽合資，三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大會，決定將資本增至六千四百萬日元。

「日本通運公司上海分公司」(日名「日本通運會社上海分社」)係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為華中最大運輸公司，經營業務，包羅至廣，計分鐵路運輸、汽車運輸、水路運輸、報關代理、保險代理、經紀代理、勞力供給與運售等業務，及其他有關輸送之事項，營業區域，初僅限於江南三角洲地帶，後乃擴展至於江北及武漢各地，並在上海、南京、蕪湖、杭州、漢口、九江六處分設支店，支店之下，再在京滬、瀟杭、蘇嘉、江南、津浦、淮南、南潯、平漢、粵漢等鐵路沿綫及航道所經地方分設營業所，分辦事處及貨物保管處，據三十年調查，計共一百六十八處所，運輸工具計有載貨汽車三四二輛，貨車一一五輛，手推車六十四輛，駁船七十五艘，輪船十四艘，駁船七十五艘，輸送貨物數量，二十九年計有一千六百三十餘萬噸，並供給勞力一萬二千餘人，最近統計數字，尚付缺如。

敵寇強佔香港後，因感運輸船隻奇缺，乃進行組織「帆船運輸組合」，用以管制沿海帆船運輸，由敵港督派其交通部部長高田負責籌備，經於三十一年七月成立，開始辦理大小帆船登記，限期截止，此舉目的，係在加強劫奪沿海物資並輔助軍運。自該組合成立後，一般奸僑，已紛紛計劃組織運輸公司，向敵承辦。

### 第三章 運輸狀況

敵寇強佔我各地後，即次第發展交通，以利軍事行動及物資掠奪，惟因常遭我游擊隊襲擊破壞，炸車毀路劫船等事件，不時發生，敵寇苦之，乃在各重要路綫，發動各種護路組織，並於沿鐵路公路兩旁構築工事，藉以防護，而維運輸，種種情形，前編「四年來敵寇經濟侵略」一書業已述其梗概。一年以來，此種設施，仍進行不懈，舉其要者，華北方面，龍海鐵路商綫段(商邱至徐州)沿綫兩旁每隔四里，建築成碉堡一座，魯西濟南至荷澤及濟南至曹縣兩公路沿綫，亦每隔七里築一碉堡，碉堡外面，並疊置障礙物，新開鐵路(新鄉至開封)黃河鐵橋外圍，則挖掘深溝各一丈深溝多處，並在附近布設鐵絲網及埋置地雷，防我襲擊，此三十一年上半年之事也。華中方面，以皖北之護路措施，最為繁忙，三十年九月五日即着手在津浦鐵路南段四個標點闢三丈深一丈五尺之壕溝，並在各要隘設防嚴守，旋淮南鐵路亦計劃由田家庵起沿綫東側開闢二丈深一丈之溝渠，直連合肥後鎮，已由田家庵動工，去春以來，其巢縣合肥境內沿綫東側之掘壕工程，亦經着手進行，嗣更強徵民夫，在該路重要標段兩旁，圍設竹籬，俾利警戒，此外烏江至巢縣公路，亦經徵夫在沿綫北側開掘三丈深一丈二尺之壕溝，盱眙至明光公路，則在沿綫兩旁每隔半里，築一高約六尺之土堆，俾便設崗防守。華南方面，粵漢廣三兩鐵路所有橋樑，已於三十年間布設鐵絲網，並派兵以手推車往來巡邏，粵漢江村鐵橋附近，且建築鋼骨水泥鐵壘二座，常川駐兵防守，兩路沿綫附近鄉村，(分屬花縣番禺，南海，三水四縣)則由各屬縣政府勒令組織「護路青年團」，並派專人指揮護路工作，此外新會，寶安兩縣重要公路經過地方，亦經先後成立護路村，三十年起廣九鐵路及附近重要公路，亦着手在沿綫兩旁十公里以內組織護路村。凡此種種，具見敵寇對於維護交通經營運輸之苦心。茲將其佔領地一年來運輸狀況，分區略述於後。

#### 第一目 華北方面



一、鐵路 華北滬區所有鐵路，均由「華北交通公司」統制經營，營業路線，六千公里，（關海邊及蚌埠以北之津浦綫包括在內）因該方局勢較為穩定，故能進行切實物資，日益加緊，故運輸亦年有進展，最近貨物大半為礦產，月約一百餘萬噸，以煤占最多數，三十年七月至九月各類民用貨品運輸量與二十九年七月份比較，有如下表：

| 品名 | 七月份運量(公噸) | 與上年同月份比較(公噸) | 八月份運量(公噸) | 九月份運量(公噸) |
|----|-----------|--------------|-----------|-----------|
| 鐵礦 | 一,五三一,四二九 | 增二五七,四一八     | 一,三七八,八〇〇 | 一,四六八,七〇〇 |
| 農產 | 一五五,七三八   | 增二二,〇三一      | 一一七,七〇〇   | 一四三,一〇〇   |
| 林產 | 五三,四八四    | 減一〇,四七四      | 五七,三〇〇    | 五七,三〇〇    |
| 畜產 | 一八,四七七    | 增二,〇九二       | 一一,九〇〇    | 一六,六〇〇    |
| 水產 | 二四,〇四七    | 增八,六七八       | 二五,九〇〇    | 三四,一〇〇    |
| 其他 | 一一三三,五〇七  | 增四六,三三〇      | 一九三,一〇〇   | 二二六,七〇〇   |
| 合計 | 二,〇一六,六八二 | 增三二五,〇四五     | 一,八〇二,七〇〇 | 一,九四六,五〇〇 |

去年以來，運量仍有增加，以六月份言，民需品輸送總數已增至二百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公噸，較前年同月增加三十二萬三千四百公噸，即百分之十六，較事變前增加百分之五十六，（事變前鐵路里程較現時為少）其中仍以礦產佔最多數，次為由滿洲輸入之木材，旅客輸送，前年度有四千萬人，較事變前增加一倍又百分之十五。

二、公路 華北公路交通，亦歸「華北交通公司」統制經營，數年來更有長足之進展，營業里程，二十九年五月共有一萬零七百一十公里，十月則達一萬二千公里，三十年五月，已增至一萬三千公里，去年六月，又增至一萬四千公里，路線計共一百九十餘條，客貨運輸尚盛。

三、水運 華北沿海輪運，係由敵國「東亞海運公司」經營，內河航業，則歸「華北交通公司水運部」統制，除經營客貨運輸外，關於發給航行許可證及檢查船舶與搭載客貨等內河航行行政事宜，亦由其管理。三十年二月，偽方為擴展民航，加強管轄運輸起見，乃在各主要河川成立船主公會，限令各船主於六月底以前，一律加入公會，重新辦理船隻檢查登記，並發給航行許可證，不入會者，不准操業，七月起即嚴格執行，此辦法實施後，因船隻分配漸趨合理化，上下行貨物載運，較為均勻，故運量日有增加，如去年五月份，雖因氣候關係，航行條件較前年惡劣，但運量仍較前年同月份增加百分之六十，此外該公司更準備使各內河航運，盡量改為機械化，以提高輸送力量。



## 第二目 華中方面

一、鐵路 蘇浙皖三省淪區鐵路運輸，均由「華中鐵道公司」經營，因本區局勢年來較不安定，故其業務遠不如華北之發達，三十年七月，民用貨品運輸狀況，計江南四綫（京滬、滬杭、蘇嘉、江南）共得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噸，江北二綫（津浦南段及淮南綫）共得十六萬五千五百噸，總計四十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九噸，較上月微增一千四百八十噸，較二月份增加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噸，惟較上年十二月份則減少六萬零二百八十一噸，其增減原因，雖不無季節關係，惟其營業之無顯著進步，則可概見。

湖鄂贛淪區鐵路，如平漢綫南段，粵漢綫北段及南潯綫等，仍由敵「華中軍鐵道部」管轄，因軍運繁忙，客貨運輸皆形冷淡。

二、公路 臺灣淪區重要公路行車，亦由「華中鐵道公司」經營，年來營業路綫雖略有增加，惟業務則不振如故，因是區河川四達，貨運多避水道，公路運輸，主要僅有少數客運，三十年間僑府舉行「清鄉」，商旅往還，更形稀少，去年又因嚴格統制汽車汽油，業務益無起色。武漢方面公路運輸，則由「武漢交通公司」辦理，因軍運頻繁，營業亦甚零落。此外各大都市之公共汽車，係歸「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經營，營業狀況，本屬可觀，惟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亦因汽油缺乏，日趨緊縮矣。

三、水運 華中水運，分海、江、河、湖、港、汊、運、河、等，且位於我國海岸綫之中點，故為水運之總樞紐，沿海及對外輪航，均由敵國「東亞海運公司」經營，長江運輪，除下游仍有該公司輪船行駛外，餘悉歸「中華輪船公司」辦理。航業狀況，以三十年七八兩月份言，行駛上海敵國商輪，計共三十五艘，平均每二日有三艘進出，往來較常者為上海丸，長崎丸，神戶丸，大洋丸四輪，進口貨物，以軍需品及敵製日用品為多，出口以糧食鹽鐵棉花為主。上海台灣綫運輪，頗為冷淡，平均每週僅有商輪四艘往來，船隻且常更換，絕無固定，入口幾全部運煤，回台則多放空。北洋綫（上海至華北各港口及大連）往來輪船，共有四十七艘，平均每日約有三艘出入，經常行走者為三弘丸，天津丸，大連丸，青島丸，增源丸，奉天丸，華山丸，黃河丸等輪，進口以豆及煤為大宗，出口多為食糧。上海海東綫，平均每星期有輪船九艘往來，行走較常者為鳴門丸，興隆丸，重興丸，安士丸，日本海丸，第五京仁丸等輪，運浙貨物，以軍用品為大宗，運滬多為掠自我方之物資。上海至閩粵沿海各港，因正常貿易未能恢復，故運輸狀況甚形冷淡，往來輪船，平均每週僅有三艘，且常無定期，船隻亦隨時更換，出口以軍用品為大宗，運往海南島之敵兵亦不少，入口多為掠自我方之土產。上海至南洋一帶航運，平均每星期亦僅有輪船三艘行走，以載軍用品及敵兵至越南為多，北上則有少數棉花及煤，棉花一項，大部係轉運至敵國。至於長江上之運輪，甚為頻繁，上海漢口間平均每日有輪船五艘以上進出，參加航行輪船，總共三十九隻，經常行走者為興運丸，興東丸，大信丸，大貞丸，武慶丸，興國丸，興亞丸，洛陽丸，鳳陽丸，大吉丸，嘉波丸，沅江丸，興泰丸等，由滬運漢，多為敵兵及軍用品，次為仇貨，由漢運滬，以食糧及傷兵為大宗。上海至沿江其他各埠往來商輪，平均每星期約有六艘，由滬輪出，以軍用品及雜貨為主，進口有煤及土產。又關於長江航行，敵久不宣佈正式開放，對外輪行駛，每藉口治安未靖，多方留難，敵方輪船往來，則往往假借軍用名義，以避免外人交涉。此外敵之軍用運輸船載運敵兵軍用品及軍煤往來於上海與敵國，浙東，華南，越南及長江各港間者，亦至頻繁。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敵國軍運需要，大量徵用商輪，上述各輪行走船隻，遂驟形減少，雖無統計數字可供參考，然其商業性運輸之盛



趨衰落，蓋可斷言。

華中除長江幹流以外，所有支流輪運，仍歸「上海內河輪船公司」統制經營，運輸狀況，尙無何起色。

### 第三目 華南方面

華南鐵路，仍歸敵「華南鐵道部」管轄，公路則由「福大公司」支配，均因軍運繁忙，且時遭我軍襲擊。客貨運輸均不振如故。水上交通，珠江三角洲區之內河運輸，頗爲暢達，以去年言，由廣州至佛山，新造、市橋、東莞、太平、石龍、新塘、大良、瀾石、小欖等地，每日或隔日均有輪渡或汽艇往來，廣州江門線，有海陽丸南海丸兩輪經常行走，航行廣州澳門間者，有塔輪望陽丸，海珠丸，宜陽丸三艘，及貨輪南韶丸，南和丸，福海丸，第五福興丸四艘，各輪均係三日往返各一次，廣州至香港，僅有白銀丸一輪往來，四日一班，澳門廣州間海程，亦有敵輪陽剛丸行駛，所有航業，均由「廣東內河運營組合」統制經營。由廣州運澳貨物，大部係劫自我方之物資，用以轉輸敵國，由澳運粵者，多爲敵製商品。香港淪敵後，粵、港、澳間一帶水運，停頓一時，三十一年二月十日，敵首派白銀丸由澳駛粵，旋各輪航行，均次第正式恢復，往來輪隻，計香港江門線有福海丸一艘，香港廣州線有海珠丸銀洋丸二艘，廣州澳門線有望陽丸一艘，港澳間線有白銀丸一艘及荷籍永興輪永華來輪二艘，惟此等輪隻，仍時常更調，增減靡定。香港至廣州及澳門，通常每日各有一班往還，港澳間及港澳間行走班次，則較稀少，由港出口，除極少數經敵准許之日用品外，餘均載客，入口以食糧，桐油，牲口，礦產爲大宗，由敵包運到港後，大部轉輸敵國，客運則因港敵厲行疏散人口，殆全停頓。至若香港至汕頭及南洋間與汕頭直達南洋間之交通，則因敵寇輪隻異常缺乏，無法恢復，僅間或遣派一二輪由南洋載米北上，以接濟潮汕，有時附搭少數旅客而已。此外敵寇利用大小民船，由粵省沿海各地運輸掠奪所得之物資至港者，爲數亦屬不少。

## 第四章 結論

軍事與經濟之進行，首重交通，敵寇凡佔我一地，因軍事需要，每致力於交通之恢復，並酌量增闢路線，這局勢粗定，則注重於經濟，對於交通建設，尤爲積極。

華北方面，因早已脫離軍事階段，敵正注全力於經濟開發，故其交通措施，最爲積極。惟以地理環境關係，河流淤淺，航利甚微，疏導非易，故所利用者，以陸上交通爲主，尤以鐵路爲最，其經營情形，前編「四年來敵寇經濟侵略」一書，業已略爲闡述。年來進行興築之濟南至長治大同至塘沽等鐵路，正與早已增闢壞事之德石鐵路，同其作用，皆爲自西至東之橫貫線，用以加強內地物資之對敵輸出。蓋我國本部重要鐵路之分布，原多爲北南縱貫線，南北各地經濟盛衰之調劑，實多利賴。今則時移勢殊，華北內地之豐富資源，敵既欲奪取利用，苟非多築東西向之橫線，以利輸送，實難遂其侵略之野心，此其交通政策之所以改變也。惟是僅恃陸上交通，仍嫌不足，故年來仍不惜付出鉅資，積極疏浚水道，蓋河川運輸，最爲穩定，費用亦廉，且河流所經，多屬沃土，敵在沿途掠得之農產，皆可順流下運，尤爲便利。惟內陸運輸，既已次第暢通，若港



無此吞吐能力，亦難轉運多量物資，以至敵國，故敵復亟將塘沽青島運糧三港擴大建築，使水陸交通之連接，臻於緊密，以圖實現所謂海陸運送之「有機的連繫一貫」計劃。

華中方面，因尚未完全脫離軍事時期，故其交通設施，仍多以軍事為目的，尤以皖北，浙東及武漢盆地三區之進行，較為緊張。皖北沿區，大部係屬淮河平原，為華北華中接觸地帶，並為偽都之屏障，且東出可控蘇北，西進足扼豫東，南北交通大動脈之津浦綫，縱貫其間，地位至為重要。惟平原之上，尚見邱陵，我游擊部隊，即潛伏其間，時出襲敵，並破壞其交通，平原西南之大別山山地，則為我方重要防區，大軍籌集，更予敵以重大威脅，敵為謀應付，故特增修公路，並加緊鐵路工作，俾資嚴密軍事聯絡。且本區物產，素稱豐富；如淮南鹽之煤，及巢湖一帶之食糧，均為敵所垂涎，其威脅在淮南鐵路沿綫構築壘溝，用以維護運輸，實有重大經濟意義在。武漢盆地，深處大陸腹地，洽敵較遲，其沙宜一帶，仍為敵區之突出部份，三面受我包圍，形勢危殆，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駐守此方之敵軍，聞會大部他調，防禦薄弱，故會風傳敵寇將放棄沙宜而退守武漢。惟以其積極建設交通，如修築「濟東支綫」鐵路及開鑿沙洋至長湖水道等項觀察，則知此種風傳，未免言之過早。至若浙東之羅紹各屬，大部係於三十年夏間淪陷，金蘭一帶，則近為敵強佔，此等地區，本為最可利用作為空襲敵國之根據地，今敵既佔領，一時不難易放棄，故亦次第發展交通，圖作久據。

華南方面，被佔地區有限，陸上交通，仍少積極開展，惟海南島因係敵寇之南進重要根據地，故經營頗亟。至於沿海航綫，除減少敵商輪行駛外，并大量利用帆船，以代替汽輪。查我內地私出物資，如鴉片桐油食糧雜口等，為數頗多，皆為敵所迫切需要，祇因輪船缺乏，不足供應，若非出此復古辦法，利用舊式工具，以為輔助，實無以達其目的，用心至苦。另一方面，則加強對我之經濟封鎖，如由香港至澳門及廣州灣與由澳門駛入內地之船隻，均禁止載運貨物，預防流入我方，間或准許少量日用品出口時，亦必以換取來自我方之某項物資為條件。此外華南至南洋一帶及敵國與南洋間之交通，因敵寇船隻及盟國潛艇飛機潛斷之故，尚難順利恢復。然目前太平洋戰事，進行正殷，敵寇本其「以戰養戰」原則，其掠奪南洋經濟，勢必逐步加緊，非有優越之海運不為功。是以敵寇強佔香港星洲，等地後，即利用原有造船設備，招工大量造船，前盟方自動監沉之船隻，則進行撈取，從事修理，同時敵國國內方面，亦經原定計劃，擴充造船能力，並擬將沿海運輸，儘量改由陸運，俾得多調船隻，用於行走南洋航綫，以增厚運輸力量。三十一年八月上旬，敵首相東條在造船運動大會演說，會謂欲求在大東亞戰爭中獲得勝利，船隻為不可缺之因素，并呼籲云：「深望全國造船工人及專家，俱能不顧一切困難，加緊努力，並盼全國各界協力合作，以期造船計劃之順利實現；蓋欲造船工業達成其預定之目標，非有此等努力工作不可也」。其謀加強海運之亟，於此可見。

綜上所述，一年來敵寇在其佔領地之交通設施，雖因地域環境各殊，採取方式不同，進行步驟有異，然皆無不與其軍事行動及經濟掠奪互相配合，俾達成侵略之目的。然則吾人將何以謀對付乎？仍不外破壞一途，破壞之方甚多，除直接由地面挖毀路綫，擄舟車，並從對方人事與組織方面從事破壞外，尤須針對實況，查探我盟方空軍力量，予華北築港工事及香港星洲各地之造船設備以猛烈轟炸，並多派潛艇飛機，嚴密巡邏海面，以禦敵航。夫如是，始可期徹底破壞敵寇交通，亦所以打擊敵寇之侵略也。